

# 罪人之書

廣學會出版

上帝的能力足以改變人們的生活，使他們在一切事業上順從聖靈，而實行耶穌基督的生活，本書就是有力的舉證。

書中記述許多男女如何改變了他們的人生，尤其於當時牛津團工作特殊的情狀，而於改變信仰一方面亦有許多顯著的見證，同時亦詳述牛津團大綱，如神導，交換經驗，賠償，認罪等實行的模範。本書的作者是一個新聞記者，他的人生經改變了以後，就從事於牛津團的活動，一種在倫敦地方的小團契工作。

本書文筆流利暢達，譯文尤簡潔扼要，適合我華人讀者。原文中有幾段文字於興趣方面比較差些的，經譯者稍為節刪，然不礙大旨。在罪人之書後羅氏又做了一本書「我的管見」，其中一章叫做「見證」，現在亦經譯者摘譯二段下來，作本書譯後補充，俾讀者知道羅氏亦重視贖罪的道理。

**For Sinners Only**, by A. J. Russell. Trans. and adapted by "The Shining Light" Staff. 164 pp. 35

The book is a testimony to the power of God to change lives and to help men and women to bring all their lives and affairs into obedience to the Spirit of Christ.

It is a record of changed lives of men and women from various walks in life, especially some outstanding cases during the earlier days of the Oxford Group work. Some very striking testimonies of conversion are given. Incidentally, the principles of the Oxford Groups, such as Guidance, Sharing, Restitution and Confession are well illustrated with living examples of their application to life.

The author was a newspaper correspondent whose life was changed as a result of "covering" the activities of the Oxford Groups, especially of a small group working in London.

The style is vivid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very well suited to Chinese readers. Most of the book is translated in full. The adaptation consists in slight abbreviation of several of the later chapters, omission of one chapter, and the addition of a section from "One Thing I Know" by the same author.

|           |    |       |
|-----------|----|-------|
|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 初版 | 2000本 |
|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 再版 | 1000本 |
|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版 | 1000本 |
|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版 | 1000本 |
|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 五版 | 1000本 |
|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 六版 | 1000本 |
|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 七版 | 1000本 |
|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 八版 | 500本  |
|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 九版 | 1000本 |

羅素爾著

罪  
人  
之  
書

廣學會出版

# 罪人之書

## 吳德施主教序

罪人之書華文譯本問世，實爲一可喜之事。原著銷數達二十萬冊以上，歐洲各國均有譯本。賀川豐彥博士譯之爲日文，是書非僅銷數廣大，萬人爭誦，而其於人心之影響尤鉅。輒近一般人對於基督教多抱冷淡之態度，認爲今日之基督教已喪失其固有之能力，卽一般基督徒亦多有消極之傾向，此種現象殊爲可慮。是書於此時出版，不啻爲一服奮興劑，使一般人之心中重生希望與信心。書中並無高深之理論，作者僅就其經驗，僑手寫來，然處處切合實際，感人至深。書中所敘之牛津團契業已成爲今日教會中一支生力軍，此邦人士亦已有起而提倡者，是書出版以後，當更能引起一般人之熱心提倡也。

吳德施主教序

譯文採用語體，並用意譯方法，簡潔扼要，允稱得當。予深信是書之印行於中國基督教運動之推進有莫大之裨益焉，樂爲之序。

吳德施

# 罪人之書

## 編譯小言

我起初譯這本書，以為可以在短時期間譯好，但是，後來卻延長了多日，緣故是爲了我對於這書的興趣在後段稍爲差些，我覺得書中的事若是能多描寫我中國的事和我中國的人，那末，興趣必然大增了。所以我希望我們大家來實行書中的經驗，在不久的將來，希望在中國能出一本同樣的書。

有幾段在我看來興趣略微差些，我已經刪去，不得不向讀者們聲明。

原作者對於贖罪之道是十分重視的，不過在書中不多道及，這一點，他在別處已經聲明過。本書實際上是描寫牛津圍契運動，不過它的書名卻用了「爲罪人而寫的書。」我不知

道應該如何來介紹本書給我。中國的同道，起初以爲最好另改一個書名，但是一時想不出比較更好的，現在祇好暫用原名，以後有人提出更好的名字來，不妨再換。西方有許多人看了這書受了感動，改變了他們的人生，我們都望同樣的成績在中國發現，願聖靈感動我們，使我們的心如火熱起來，大家去實行基督。

編譯者於上海廣學會九樓

一九三四年三月

# 罪人之書目次

吳德施主教序

編譯小言

小引

- 第一章 青天裏來的聲音……………一二
- 第二章 三個行吟的詩人……………一二
- 第三章 兩性與金錢……………二七
- 第四章 人生的改變者……………三五
- 第五章 第一次家庭團聚……………四一
- 第六章 牛津大學團契……………四七
- 第七章 五個學生……………五六
- 第八章 法蘭克的作爲……………六五
- 第九章 賠償……………六九
- 第十章 牛津家庭團聚……………七八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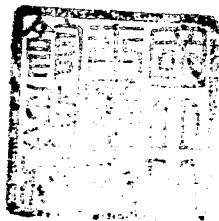
|       |           |         |
|-------|-----------|---------|
| 第十一章  | 救人的工程師    | 八二      |
| 第十二章  | 新聞記者的奇異旅行 | 九七      |
| 第十三章  | 一個賣酒者的悔改  | 一〇四     |
| 第十四章  | 卡佛利教會中的奇跡 | 一一三     |
| 第十五章  | 導引        | 一二〇     |
| 第十六章  | 婚姻問題      | 一二六     |
| 第十七章  | 牛津心理學家的意見 | 一三一     |
| 第十八章  | 學者的信仰     | 一三七     |
| 第十九章  | 良心譴責      | 一四〇     |
| 第二十章  | 罪是甚麼      | 一四四     |
| 第二十一章 | 聖靈在各方的指引  | 一五三     |
| 第二十二章 | 牛津團與日內瓦   | 一五九     |
| 第二十三章 | 牛津團與我的關係  | 一六三—一六四 |
| 譯後補充  |           | 一一二     |

# 罪人之書

(For Sinners Only, By A. J. Russell)

## 小引

這本書名為罪人之書，是描寫近代教會的一種新發展。它的中心思想是實行耶穌基督的生活；有四個標準，可以為吾人跟隨基督的步驟：一，是「誠實」；二，是「清潔」；三，是「不自私」；四，是「愛」。這四個標準，吾人應每日銘刻心中，身體力行。而最根本的一件事，就是克己，並背着十字架來跟隨耶穌。本書就是講到那些跟隨耶穌的人們，如何實行耶穌的生活，自己重生，也去引導別人。本書的作者，就是重生中之一人。他是英國著名的新聞記者；但他自稱為「罪人」。這書的銷路很大，已銷了二十餘萬本。譯者得益甚多，故特譯出。有一部份以前在通問報發表過，現在蒙神允許，將全書稍為節刪，印成專冊，以應讀者的需要。



## 第一章 青天裏來的聲音

這本書是講罪人的事，且爲罪人而作。作者是一罪人，且是一很大的罪人。

讀者諸君，也許不喜歡這書的書名，甚而至於厭惡。這書的本身，和這書的作者，開章明義，已經說過。這書中所介紹所描寫的，都是些「罪人」，你們對於這些人，大概也要生厭惡心的。可是他們實在也有許多可愛之處。他們大都現尙存在，你們也許有一天會與他們相遇，與他們交談，而發現他們的可愛之處。照我看來，他們中間也有許多人將爲歷史上的人物。同時，我要聲明，這本書中所講的都是實事，而且都與我們有切身的關係，幸讀者勿河漢視之。

從一九一三年冬季起，到一九二六年夏季爲止，我在倫敦一家著名的報館中擔任副刊編輯。在這時期中，我遇到許多著名的人物；現在這些人，已經分頭到世界各國去做救人濟世的工作。他們把所有的東西給人，而不希望人報答他。這一般人，雖屬志同道合，但是，並無形式上的團結。他們曾說：「我們這個團體，並無入團規則，一個人的言行，如果與我們相合，他就是我們團體

中的團員，無須經過何種入團的手續。」在我看來，這一般人是耶穌十二門徒以後最希奇的人，我們與他們生在同一時代，當然不能預知他們將來的命運如何，不過，照我看來，他們將來的發展，不外乎兩條途徑：（一）做奧古斯丁、路德馬丁、衛斯力、蒲斯大將、和慕翟的後繼者。（二）促成基督教中諸派的大聯合，甚而至於使天主教和基督教聯合起來。他們這種偉大的工作，也許能使第一世紀基督教的精神復活起來，而把這種精神灌輸到一切宗派裏面去，把普通一般基督徒的熱心激發起來，不再模稜兩可。能使教會成爲治病的良醫，家庭的良友，和一切人的嚮導。他們的工作大功告成之日，所有一切辦公室、工廠、和機關裏面，都充滿了耶穌那種如火如荼的精神，開基督教曆年的新紀元。

上面已說過，我在報館擔任副刊編輯；我們都知道副刊上的文字，貴於能引起一般人的趣味。副刊編輯的任務，在於搜集新穎有趣的材料；我搜集材料，有兩個方法：（一）靈感（Inspiration），（二）自供（Confession）。這兩個名詞，在我所講的那一般人中，稱爲（一）導引（Guidance），和（二）互相談心（Sharing）。

某星期六下午，我在花園內種花。我並不喜歡種花；不過藉此操練身體，同時，可以免往跑馬場去賭錢——以前我時常到跑馬場去賭錢，既耗金錢，又受重大的刺激，後來我用種花方法，戒除這種嗜好，種花也是一種方法。那天下午，天氣清朗，可是說也奇怪，當我正在那裏起勁種花的時候，忽然聽得微微電流的響聲，那聲是自上而下，鑽入我耳，好像微風撲面，又如落葉打頭，我感到一種莫可名狀的快感，使我永遠不能忘記。當時花園內除我之外，並無一人；可是我分明覺得我的耳際有人在對我說話，而且當時我把那所說的話聽得很清楚，現在我已經不能詳細記憶當時所聽到的話；不過大概的意思尚還記得，就是叫我請十二位小說家，替我所編輯的副刊撰文，自供他們對於宗教的信仰。這種意思，當然很好。可是，也很平常，所奇者，就是那個意思，是從外面來的，而且使我感到肉體上和精神上的快樂。不久，我就把這天的事忘記了。光陰荏苒，已經過了數月。一天，報館經理叮囑我在副刊上做一種新穎的長期文字，藉以引起一般讀者的注意，而推廣報紙的銷路。

當時我不知寫些什麼東西是好，忽然我記起那天的事，當時我的直覺就叫我請十二位

小說家，替我所編輯的副刊撰文，自供他們對於宗教的信仰。我覺得這種文字，一定能夠引起讀者的興趣，我又覺得我把那天的事忘記幾個月，是很有意義的；因為此時溽暑已過，新秋初至，人們的頭腦，很是清新，拿這種文字給他們看，一定能在他們的頭腦上留下深刻的印象。平時我每在着手做一事以前，必須再三考慮，以定進行與否，可是，我對於聘請十二位小說家撰文這件事，却毫不躊躇，自覺極有把握，我覺得我這種堅強的自信力，是從上帝那裏來的。精神治病家也許要說那是「內分泌腺」的作用，或是「潛意識」的作用。他們這樣的說，我無從阻止，我只希望我需要幫助的時候，那「內分泌腺」或「潛意識」能給我幫助。我這種意思當然很好，一般人對於我這種意思，也都表示贊同；可是要叫一般小說家做自供的文字，却是一件難事。因為他們覺得把心中的事赤裸裸地講出來，有損他們的尊嚴與地位；不過，結果，我請到了科南道爾，佩奈脫（Arnold Bennett）與本海（Philip Openheim）等十位名小說家，做這項文字。那十篇文章登完以後，又續登了科南道爾的一篇文章，和倫敦教會會督所作的兩篇文章，此外，又登了一位無名作家的一篇作品。下面講我選登那無名作家的作品，和我後來與她（按該無名作家乃一女子）

認識的一段經過。原來我所編輯的副刊上，登載了那十位名小說家自述宗教經驗的文字以後，外間有許許多多的人投稿進來，各人講各人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經驗，我在那堆積如山的來稿之中，選了最佳的一篇，登了出來。那篇文章中有一段話說：『人們常把賭博的本能用到不正當的地方去，譬如買跑馬票、打牌等等，所以賭博便成了一種不好的事；其實，賭博本身並不是不好的事，如果我們把賭博的本能用到正當的地方去，尤其是用到宗教上去，那末，非徒無害，而且大有益處。信仰上帝，就是一種賭博，宗教就是以自己的生命作抵，而說世間是有上帝的，我個人決定以我的生命作抵，而說上帝是確實存在的。我堅信如果我們把我們的生命託付上帝，把我們的心門開放，讓上帝居於心中，那末，我們的生命就會充滿耶穌的精神而萬事都能如意。』

普通一般人都以為賭博是一種不好的事，可是那無名作家却說賭博的精神是可嘉的，不過，不可用到不正當的地方去，應當用在宗教上。普通一般人都以為嗜賭的人是上帝所痛惡的，可是，那無名作家却說嗜賭的人是上帝所鍾愛的，這種見解何等新奇而精闢！我的書中所要描寫的一般人，都是喜歡賭博的人，可是，他們不是普通的一般賭棍，而是那無名作家所說的賭徒，

原來，他們就是拿生命作抵而說上帝是存在的。

一天，有一個女子打電話給我，說她就是做那篇文字的無名作家，我當然不能輕易相信她的話，就叫她寫一封信來。第二天，我就接到她的信，信上的筆跡，與那篇稿紙上的筆跡果然相同。我回信去問她，是否要我給她稿費，她回信說，她並不要稿費，這一點，更可證明那篇文字是她所做的了。一天，她到我的辦事室來看我，她年約三十，身長玉立，丰姿可人。我問了她的姓名，她起初不肯說，後來我答應她不把她的姓名向人發表，她方把姓名告訴我。

她對我說，她是一個公主，可是，她拋棄了安樂的生活，而在貧民窟中工作。她又對我說，她身上患着重病，當時我就對她說：『你既然患着重病，那末，就不能在污穢不堪的貧民窟中工作，使疾病更加沉重，我勸你到鄉間去養病。』她聽了我的話，笑了起來，說，她的病症不是鄉間的日光和新鮮空氣所能治療的，只有愛心能夠醫治她的疾病，她沒有接受我的勸告，她仍回到貧民窟中去工作。希奇得很，後來她的身體竟然一天一天的強健起來。

關於她那篇文字，她對我說，她寫的時候，是直接受上帝的導引的，可是，文章寫成以後，她却



躊躇起來，因為她看見那十篇文章的作者都是男子，心想我們報館中大概不收女子的稿件，起初她想冒充男子，却又覺得爲良心所不容，最後她決定在稿件上注明投稿者是一女子，可是我閱稿的時候，却未曾看到她的稿紙上是兩面書寫的（卽一張稿紙上兩面都寫字。）這是閱稿人所痛惡的，可是她那篇文字實在做得好，所以雖有這個小疵，而我仍把它刊登出來。那篇文字刊登以後，果然博得讀者一致的稱讚。

我請那些名作家自述他們對於宗教的信仰與經驗，事前並不給他們任何限制，他們可以稱揚或者批評任何宗教，甚至於說他們不信宗教，也無不可；祇要他們不詆毀他人。那些小說家對於心靈方面的經驗，當然是不很深，其中有人是不信基督教的，有人是對基督教抱懷疑態度的；可是他們的意思都是很誠懇的。他們各就自己的立場，發抒偉見，寫得都非常出色。可是其中沒有一個人解釋宗教的意義，這是一個缺點，後來腦克斯（Knock）神父看到這個缺點，做了一本書批評那十幾篇文章，書中所說的話微含譏諷之意，同時，他解釋宗教的意義說，宗教是束縛人心的一種東西，它對於人類的關係，猶如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一般，信仰宗教的人便不敢任

性妄爲。

瓊斯 (Henry Arthur Jones) 的一篇文章做得非常出色，現在我把其中的一段摘錄於下：『我將來是否到天國去，而且天國是否比這世界好，我現在不得而知。不過我現在生在世間，這世界就和我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愛這世界；這世界好像是我的母親。我認識這世界，我感覺這世界；我在這世界上犯過罪，受過苦，講過戀愛，從過軍，有時墮落，有時徬徨，有時歡笑，有時痛哭，有時快樂，有時悲傷。這世界上種種變遷，正和我的心境相似，我生活在這世界，覺得很是適合。』科南道爾讀了他那篇文字以後，大加激賞，說瓊斯在近代散文界中可以首屈一指。科氏更說，即使瓊斯祇做了這一篇文章，已能名傳不朽。瓊斯也曾說過：『將來天堂如果是科南道爾守門，那末，我很願意去。』兩人傾慕之情於此可見，在這盛舉之後不久，他們二人就相繼去世，大概他們已經在天堂相遇。

這些自述宗教經驗的文字刊登以後，大受讀者歡迎。每天早晨，報紙甫出，就告售罄。本來宗教刊物銷路極爲有限，可是我們這份報紙登載了那十幾篇文章以後，竟成了人手一紙的讀物，

可謂開從來未有的紀錄。我們的報紙上刊登那項文字的第一天（那天所刊登的是佩奈脫的一篇文章），佩奈脫在利物浦地方，想購買一份來閱讀，可是他跑遍各報攤，買不到一份，後來他親自到我們的報館裏來拿了一份。佩奈脫最初寄來的稿子中，有許多褻瀆宗教的話，後來雖經我請求而修改了數處；可是仍有許多攻擊宗教和教會的話，譬如其中有一段說：『我不信耶穌是上帝之子，是童貞女所生，是聖靈的成形；我也不相信有什麼天堂地獄；我更不相信一個人會受聖靈的感動。』他這種話的意思，是要把基督教中的一切信條都推倒，難怪英國地方的那些教會要起而反對詰問。一般人讀了佩氏那篇文章以後，對佩氏大肆攻擊；可是那位無名女作家卻說：『我們不必攻擊佩氏，因為他不是靈所生的，所以他只能發這種非宗教的論調，我們非但不必攻擊他，而且要稱許他那種忠實的態度。』

我這種舉動，在英國地方獲得了空前的成功，後來那些文章轉載在美國報紙上，也受讀者一致的歡迎；最後，那十幾篇彙印成書，暢銷各地。一家美國報館仿效我們的辦法，請了十個美國的文學家自述他們的宗教經驗，那些文字所以能引人們一致注意的緣故，是因為作者注重自

己的經驗，一個人把自己的經驗講給人家聽，一定是人家所願聽的。第一世紀中，耶穌門徒傳佈耶穌的道理，也用這個方法，就是把自己的經驗講給非基督教的各地人們聽。

## 第二章 三個行吟的詩人

下面所講的事，是發生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中旬，這時離開我們的報上發表那些小說家所作自述宗教經驗的文字，已有七年。在以往的五年中，我在報館擔任星期新聞編輯。報館的經理叫我擔任星期新聞編輯，大概是因為我宣傳宗教，著有成效。（譯者按：星期新聞注重宗教事項，故須宗教人材擔任之。）一九三一年，英國大鬧經濟衰落，可是我們的報紙仍舊暢銷。一九三一年一月，我又想在報上做一番哄動社會的舉動，使報紙的銷路更加推廣。某星期六下午，我在一堂堂聽道，講道牧師名字叫做福開森（Ferguson），他說近來有一種宗教運動，叫做『牛津運動』（Oxford Group Movement）這運動的範圍極其廣大，遠及南非等處，我聽到這消息以後就記牢在心。我知道牛津大學在歷史上有過許多次數的宗教運動，現在牛津大學又有宗教運動，這的確是一種可喜的事。我覺得劍橋大學偏重體育，牛津大學能夠注重宗教，這的確是牛津大學勝過劍橋大學之處。當時我就想把牛津大學宗教運動的消息登在報上，一定能夠喚起一

般人的注意。最初，我打算於星期一去採訪消息，後來我想愈早愈好，決定當晚就去採訪消息。當時，我就打電話給福開森牧師，訊問關於牛津運動的一切事項，福牧師回答說，他對於那運動的詳細情形，也不十分知道，不過他知道那運動的領袖名字叫做法蘭克（Frank），法蘭克是一個與上帝極其接近的人。次日，我到報館剪報部去尋覓關於牛津運動的資料，結果，知道那運動已經有了幾年的歷史，報上登載它（指該運動）的消息也有好幾次。可是報上對於那運動，大都表示反對，他們（指反對該運動者）所持的兩種理由是：（一）那運動太注重人們的罪孽；（二）聚會時，各人自由談笑，殊欠莊嚴。我對於他們所提出的兩點，很表同意；不過，我心中却忖道，要是那運動是沒有價值的話，那末，它決不能在英國最高學府牛津大學中存在。而且那個運動的目標是：（一）博愛；（二）完全的純潔；（三）完全的利他；（四）完全的誠實。以此四者為他們運動的目標，那末，那個運動是決不會十分錯誤的。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牛津運動雖然不是一種新的運動，可是，以前報紙上未曾替它盡力宣傳，反而對於它有許多誤會之處，所以我認為有替它宣傳的必要。

在普通一般新聞記者的心理中，如果他們認為某件事是不足稱讚的，那末，他們就對它加以攻擊。某女小說家對我說，我不妨對牛津運動攻擊一番，但是，我不敢冒昧對那運動加以攻擊，因為一則是那牛津大學中的許多博學之士所擁護的，二則即使我要攻擊它，也須知道它的真相，如果真相不明而妄加攻擊，那在英國法律上就構成誹謗罪。而且我心中實在不欲對那運動加以攻擊，因為我是一個信仰基督教的人，而牛津運動的領袖是一個努力宣揚基督真理的人，他所說的話雖然有時令人聽了感覺不安，可是，他所使用的那種現代化的傳道方法，的確是傳道藝術上的一大進步。一個人開始從事一種新運動的時候，總不免要受人反對嗤笑；路德馬丁、聖法蘭西斯、衛斯力、蒲斯等，都受人反對嗤笑；牛津運動的領袖之受人反對嗤笑，原屬意中之事。無論如何，牛津運動能在文化中心的牛津大學佔一席之地，這一點就可以證明它自有其價值了。我向人問明了法蘭克的住址——勃郎旅館（Brown Hotel 一貴族式的旅館）——以後，就到那裏去拜訪他，我記得以前我曾到勃郎旅館去訪問一養馬名手（養馬的人當然是賭徒，我去訪問他，人家也許要引為詫異；不過，上章中那位無名作家曾經說過，賭博的精神在宗教

上是極有用處的，我去訪問他的用意，我是想引領他把他的賭博精神用到宗教上面去。不過牛津運動的領袖法蘭克住在這樣貴族式的旅館中，却使我很爲詫異，因爲我以爲一個人既然要做上帝的僕人，就應當像聖法蘭西斯那樣過着刻苦的生活，如何可以住在這種貴族式的旅館？後來我仔細思想了一番以後，就知道他所以住在這種旅館，乃是有他的苦衷的，原來，他立志要拯救上等社會中的人，所以他不得不住在那種上等旅館中；可是，他有時也到貧民窟去講道給下等社會中人聽。

我到了勃郎旅館以後，知道法蘭克已經到南非洲去了，不過他的三個同事，却住在那裏，和他們三人一見如故，談論甚歡，在我和他們告別以前，我約定了一個日子，請他到我的辦公處裏來聚談。我預先吩咐我的女速記員，把他們的言語一一速記下來，事後，我翻閱女速記員的紀錄，發現很有趣味的一點，就是他們講到上帝的時候，態度非常自然。這三個人：一個名喚史蒂雷（Garrett Stearns），一個名喚羅賓（John Roots），他們二人都是聖公會會督之子；還有一個名喚海斯（Charles Hines），他是教友會（Quaker）的會員。他們三人身上都穿武官常服，丰



姿瀟灑，態度和藹，極其討人歡喜。我們四人促膝談心，異常歡洽。他們三人各有各的長處：史蒂雷態度誠懇坦白；海斯爲人精明幹練；羅資是中國漢口地方一個會督之子，他是一個非常熱心的人，後來我知道羅資非但是一個熱心的宗教家，並且是一個非常出色的著作家和新聞記者。他們到我們的報館來，使我們的報館頓覺蓬壺生輝，生出一種新精神來。

我和他們三人雖然祇有談兩次的話；可是，我已經看見他們是與衆人不同的。世間一般人做事的目的是在取得財物，可是，他們三人却是抱犧牲主義的。一般人都以自己爲主，他們三人却不以自己爲主，而上帝爲主。他們以服務人類拯救人類爲目標，百折不撓，努力前進，故能收極大的成效。

在他們三個人看來，世間沒有一件事情是出於偶然的，都是上帝所計劃着的，他們把他們的生命去迎合上帝的計劃。他們所下的決心是受上帝的引導的，他們相信上帝無論何時都在引導他們，所以他們到我那裏來的時候，說，他們是受上帝的引導的。他們這句話當然把我稱頌得無以復加，可是，我覺得受之有愧。我的辦公室中時常有人來看我，有的是觸犯國法的罪犯，有

的是偵探，有的是著名的政治家，有的是歐戰中的著名人物，此外更有著名小說家、技擊名手、著名音樂家、電影明星、運動健將、騎馬名手等等。一次，王太子（按指英國王太子，作者爲英人）到我的辦公室裏來看我，起初我不知道他是太子，直到我送他下樓的時候纔知道他是太子。可是，他們三個人到我那裏來看我，却與那些人都不同，原來他們說他們是受上帝的引導而到我那裏來的。我問他們，牛津運動是誰創始的，他們回答，是上帝的聖靈所創始的。一個宗教運動不由任何人創始，而由上帝的聖靈創始，這當然是一個新奇的新聞。這個運動若是失敗，那末，他們三個人所說的話是褻瀆了上帝。可是，要是那運動獲得成功的話，那末，他們這種說法就愈顯得那運動之偉大。

那三個人所講的道理是屬於正宗派的，沒有過激之處，他們所講的道理都合於新約聖書；不過是用新的眼光去看新約聖書，他們並不是定了幾條死的規律而對人說，一個人遵守這些規律，就能上天堂。他們的經驗是：一個真能受耶穌基督支配的人，能常受上帝的啓示，一個人如果真像耶穌的使徒那樣向耶穌投誠，胸中毫無成見，同時，感化別人也像他們那樣的做，那末，他

就能得到快樂和成功。他們三個人的行爲正如羅賓所引詩人柯勒律治 (Coleridge) 的一句話：『使一種普通的真理發出非常的光彩來，方法就是把那真理努力實行出來。』他們三人好像把第一世紀使徒們的行爲在他們自己的生活重演了一番，他們對於傳道而不實行的人極表不滿。他們不喜與人爭辯，他們只喜歡爲上帝作見證，好像那次那許多著作家自述宗教經驗一般。他們這種行爲，當然沒有什麼新奇之處，不過他們這種做法，可以折服一般非基督徒，因爲那些非基督徒常對基督徒說：『你們這些基督徒言行不一致，還不如我們這樣好。』但是，他們所講的『互相談心』的一層道理，却是我以前所從未聽到過的。『互相談心』有兩方面：(一) 認罪；(二) 作證。那兩方面不是絕對分開，是有密切的關係的，認罪也分兩方面：一方面是對上帝認罪，一方面是對一般基督徒認罪。一個人對基督徒認罪，他們不會把他的罪過傳揚出來，不會敗壞他的名譽，不會妨礙他的工作；所以無須總總過慮。彼此認罪的道理，是聖書中聖雅各 (St. James) 所倡的道理，也是保羅在以弗所地方所行的道理，衛斯力的團體中也行彼此認罪的方法，同時，公開認罪，可以使一般非基督徒看到基督徒的誠實。互相談心的最後的目標，是

和上帝發生一種正當的關係。據他們三位說，我們那些人都須求上帝饒恕我們的罪孽，我們應當把我們所有的罪孽在上帝面前承認，從上帝那裏得到饒恕，纔是真正得到饒恕。從理想方面講，在上帝面前認罪以後，就能得到快樂；不過，從實際方面講，在上帝方面認罪尚還不夠，應當彼此認罪，在我們彼此認罪之際，上帝也會聽得而饒恕我們的罪孽。

聖書中說彼此認罪，是極有意義的，因為人們開誠佈公，互相認罪以後，就能精誠團結起來。衛斯力和許多天主教徒也信奉彼此認罪的道理；而且彼此認罪的道理，是與現代心理分析學說不謀而合的。心理分析學說就是教人把心中鬱積着的思念傾吐出來，心中自能舒快，所以聖靈的工作是與科學的精神相合的。

互相談心的又一方法，就是做見證：一個人的疾病（按指心靈上的疾病）治療以後，應當出來做見證，幫助別人也能得救。勒司特（Leicester）地方的會督說：『一個能傳揚主的道理的基督徒，是一個健全的基督徒。』可惜現在肯傳揚主的道理的人很少很少。他們三個人又說，上帝對於世間每一個人人都給與一種計劃，預備他遵照這種計劃實行。一個人死了以後，到上帝面

前受審的時候，就能看到他一生有沒有遵照上帝的計劃實行。遵照上帝的計劃實行的人得到快樂，換言之，就是入天堂；不遵照上帝的計劃實行的人，便到地獄裏去受苦。

不過他們說，一個人不遵照上帝的一種計劃，上帝也不就使他絕路，而另行給他一種計劃，給他一條路走。這種說法，又是我以前所未曾聽聞的。可惜一般人對於上帝的計劃大都不肯遵行，有時看到上帝的計劃而視若無睹，同時，求上帝給他們計劃。我們最大的罪戾，就是與上帝分離，不信賴上帝，而且對於上帝關心我們的一點，發生懷疑；其實，上帝對於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計劃，而且隨時指示我們如何實行他的計劃，上帝的計劃是最巧妙的計劃。

他們這種說法當然很有意義，不過，一般人對於這種說法，有一個疑問，就是：上帝沒有清清楚楚給我們看到他的計劃，而且一個人未得上帝啟示以前，不遵照上帝的計劃實行，這究竟能算違反上帝的意旨嗎？譬如一個小孩在走過一條街道的時候，被汽車碾斃，這難道是上帝的計劃？你們的回答是，那的確是上帝的計劃，上帝所見到的當然比我們大得許多。耶穌在新約中說：『這些事，與你無涉，你不必過問，祇要跟從我就是。』這一段話對於那小孩子被汽車碾斃的事

上可以適用。講到那小孩子，和那開汽車的人，都是違背上帝意旨的，小孩子行路不慎，開汽車的人開車不慎。上帝當然是要那孩子長大起來的，不過，我們須要知道一個人在這世上雖是死了他的生命可不就此終結，他在天國中仍舊生存。他們三位誠心相信：一個人不照上帝的意旨做，是要吃許多苦頭的；照着上帝的意旨做，那末，一定能夠成功。當然那種成功不是從物質方面講，有時在物質上看去竟是失敗的；可是，一個人的心中得到快樂，這種心中的快樂是金錢所不能換取的。

我總以為一個人對於上帝的意旨不能十分看明白，他們三位看見我有這種懷疑，就說我們要看看上帝的意旨。可於每天早晨禱告的時候求上帝的啓示，靜聽上帝的聲音，他們稱那晨間靜聽上帝的聲音的時間爲『靜的時間。』牛津團的人都相信，一個人如願聽上帝的聲音，一定能聽到上帝對他說話。我也相信上帝能對我們說話，指引我們。以前我以為要每個人都聽到上帝的聲音是不可能的，現在却相信是完全可能的。

他們以為一個人如果真要得到上帝的導引，必須先向上帝投降，把自己的意旨，自己的時

間，自己的東西，自己的家庭，以及自己的一切，放在上帝的面前，而說：『這些都不是我的，而是你的。』基督曾經說過：『如果我們不肯把我們所有的一切獻給上帝，那末，我們就不配做他的門徒。』這並不是說上帝一定要把我們所有的東西拿去，也不是說上帝一定要使我們受苦，也並不是要我們屈服，那意思是叫我們犧牲我們現有的東西，而換取上帝充實的能力。每天早晨，我們把我們不規則的生活獻給上帝，上帝就爲我們安排，使我們得過很有秩序而切實際的生活。我們讓上帝管治我們，並不是甘心做上帝的奴隸，實在是去受上帝的引導而得到真正的自由。

他們三位告訴我，他們每人有一本紀錄簿，一聽得上帝的聲音，就把它記下來，正如中國人有一句成語所說：『好記性，不如爛筆頭。』筆記本來是用於學校之中的，而今居然用於基督教的實施上來，這倒是一種新聞。我對於它的效驗，雖然尚有所懷疑，可是一般會督的確都在使用這種方法。我後來又和他們談了一次話，得到許多新的資料，他們拿第一世紀使徒們的經驗爲標準，所以後來（指第一世紀以後）的教會中人的經驗如果是與第一世紀使徒們的經驗遠

反的，他們就與以排除。在這地方，我看到他們與衆不同之處，就是他們一方面尊重古人的經驗（即第一世紀使徒們的經驗），一方面注重自己的經驗，而忽視古代與現代之間的那些人的經驗，這與我們從事新聞事業的人的經驗相似，注重過去已久的事和最近的消息，而於明日黃花的事則不加注意。

他們的宗教態度是很純正的，他們以爲浪子和牧師都須悔改，一切的人都須藉着上帝的饒恕而後能夠得救。一言以蔽之，『他們以十字架的道理爲他們講道的中心，』而十字架的道理就是靠着上帝而得救，從此受上帝的引導做去，不逞自己的意氣行事，這就是舊派講福音的道理的人所謂『重生』(Conversion)，他們現在不用這個陳舊的名詞，而用『改變』(Change)這兩個字，蘭德伍德 (Redwood) 說：『我們應當出去改變人們的人生，』這真是解決世界問題的方法。

這種改變一般人的生活的人，以前稱爲佈道者，而牛津運動中的人，却稱之爲『人生的改變者。』當然他們對於以前那些佈道者，是很欽佩的。不過，他們覺得對於新時代須有新的方法



去應付，以前的佈道者常對人說：『你會否得救？』他們覺得這句話，是一般人所不很了解的，我個人對於這句話，也不很了解。他們不很注重大規模的佈道奮興會，他們以為可以用小規模的個人佈道方法改變人生，毋須開大規模的佈道奮興會。

實在講來，他們所講的道理是很舊的，不過用新的方法來講罷了。他們所講的道理純粹是基督教的道理，沒有別種思想參雜其間；不過講得極其明白徹底，使一般不信基督教的人聽了為之激動。我們要知道我們如果沒有基督的道理在我們的心中，那末，我們和基督降生以前那些化外人初無分別。

基督教運動當然是一種少數人所從事的運動，不過，我那三個朋友以為現在的教會應當積極進行，向大眾進攻，激動他們的心，使他們相信上帝。牛津運動中的人早已料到他們這種運動要招致一般人的反對；可是，他們是預備人家反對的。一個基督徒，必須具有第一世紀使徒們那種蹈湯赴火的精神，絲毫不容苟且，耶穌所以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也是為貫徹這種精神，頭可斷而志不可奪！牛津運動中的人，雖然不都預備給人釘死在十字架上，可是，他們都抱犧牲精

神，預備被人攻擊反對。他們向大眾挑戰，叫他們回到上帝那裏去，滌除罪孽，糾正過錯，而讓上帝管治我們的人生，上帝要我們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他們這種挑戰是在激發人們的良心，不僅激發浪子和不信基督的人的良心，而且激發一般基督徒和牧師們的良心。他們勸一般基督徒去做救人靈魂的工作，一般基督徒一向對於這項工作不很熱心，而專重社會服務。牛津團當然也做服務社會的事情，不過，他們以爲世間最重要的，不是金錢，而是上帝。而且他們以爲一個人求了上帝，上帝就會賜給他一切。他們又以爲一個人有求見上帝的誠心，上帝極願顯示給他看，惟恐人們不求耳。

改變人生的工作，照我們現在看來，是極其重要的。一個人祇要在上帝眼中看來純潔，就能做這種工作，而且做改變人生的工作的人，是極其快樂的。聖經中所講『浪子回頭』的故事，當浪子回到家裏的時候，他的父親連忙跑上前去擁抱他，其心中快樂可知。一個人的心中有着上帝，就自然而然去做改變人生的工作，做了這種工作，心中自然快樂。

改變人生的工作，是有傳染性的，別人改變我，我又去改變別人。上面我們說過，世界上最重

大的一件事，就是改變人生，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改變人生？』對於這個問題，牛津團中所擬定的解決方法是：（一）少講無謂的話，常常想到聖靈是在我們的心中，聖靈能夠給我們能力去感化他人。（二）互相談心，互相談心不在於辯論，而在於作見證，把自己的經驗講給人家聽。保羅傳道的方法就是如此。牛津團已經改變了許多人，那些人以前是沒有生氣的，現在是勃勃有生氣了，他們所改變的人中有犯人、天才、貴族、等等。他們所用的方法是個人佈道，而從事這項工作的人，都是飽學之士，他們把身體精神一切都獻給上帝，他們把所有的心力都用在個人佈道的工作上，與人互相談心，不採以前那種大規模的佈道會的辦法。

## 第三章 兩性與金錢

他們三位對我說，世間一切的人都有兩個重大的問題須要解決就是兩性問題與金錢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他們說兩性的本能是上帝給我們的，我們不應當把這種本能抑制下去，而應當使它起昇華作用（Sublimation）（昇華二字乃言流質遇熱，化爲氣質，夫婦配合，猶之流質遇熱，發生變化，另爲一種體質矣。）至於如何能使兩性的本能起昇華作用，那末，他們說：一個人向上帝投誠以後，兩性本能就起昇華作用，緣故是因爲一個人向上帝投誠了以後，上帝就向人拿活水把他的心洗淨，滌除污穢之念，而兩性的本能就起昇華的作用。他們這種說法是與心理學原則吻合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金錢問題。金錢問題，是家庭中一個極其重大而且難於解決的問題。他們說：禱告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又說，他們的團體中，有三四十個人都是一貧如洗的，都賴禱告而生存。我問他們：他們是否單單信賴上帝而不做什麼事情的？他們回答說，不然，事情是人人所

應當做的，懶惰是一種罪孽。他們那個團體的宗旨，是祈求上帝引導他們，而上帝是決計不會引導一個人偷懶的；反之，一個人受了上帝的引導以後，就比以前益加勤奮。他們並不教人鎮日祇做禱告而不做別的事情，是教我們遵照耶穌所說的話實行，譬如耶穌的登山寶訓，我們應當照着實行。他們這些話極合我的意思，因為我以前曾經預備拿登山寶訓為根據，而辦一種刊物，曾經一度與一個資本家商議，很得他的贊同，可惜後來沒有實行。他們舉了幾件事情出來證明禱告的效力。

羅賓在非洲的時候，有一次錢用盡了，他禱告上帝賜給他金錢，果然不久他就接到他的哥哥所寄來的錢。他們的團體中，還有一位福特女士（Miss Forde），有一次，她在外，錢用盡了，她也禱告上帝賜給她金錢，次日，就接到一封信，信內附着一張支票，我對他們說，一個獨身的人，也許可賴禱告度日，不過一個人有了家室以後，就不能不稍有積蓄，庶不致有凍餒之虞。他們回答說，不然，成婚的人靠着禱告，也可以無缺少，他們的團體中就有一個已經結婚的人，靠着禱告而無所缺少，而且教會歷史中這種事例很多，如約翰穆勒（John Muller），他的傳記信魁濟登傳（在

廣學會出版）創立孤兒院，他是不名一文的篋人，而且他不向人募捐，可是院中二千餘人毫無所缺。原來，他們所有的一切，都是由禱告得來的，我又問他們：『你們缺少金錢的時候，曾否求人施捨？』他們回答說：上帝曾經指示他們，最好不求人施捨，他們遵守上帝的指示，平素不輕易求人施捨，不過，有時上帝指示他們求人施捨，他們也就向人請求施捨。在他們的團體裏面，各人的金錢是互相通用的，而且其他一切東西，以至於經驗、學問、等等，都交換通用。

我和他們過從愈久，愈覺他們可以欽佩：他們所講的道理雖然就是第一世紀使徒們所講的道理，可是，充滿着新的生命；他們那個團體並無嚴密的組織，可是富於團體的精神。他們那種運動並不是一種新的運動，而是繼續第一世紀使徒們所開始的運動的。他們並不提倡什麼新的宗教，他們並不創立什麼新的教會，他們的目的是在使各教會裏面的人在靈心上結成團契。牛津團這個名字，在我的腦海中不是一個名詞，而是一個動詞，因為他們是片刻不停地動作着的，他們最後的目的，是要使二十世紀變成耶穌的時代，使現代文化變成基督化的文化。

他們不主張與人辯論，史蒂雷說：『人家不相信上帝，我們不和他們辯論，上帝自能在他們

的心靈上做工夫，而收潛移默化之功。」這又是一種新奇的論調，他們都是大學畢業生，才學優長，而竟不願與人辯論，這正如耶穌在彼拉多面前不加申辯一般。他們所以不與人辯論的理由，是因為空言不能使人信服。對一個小學生說：『你將來會和一個姑娘發生戀愛，』他一定不信，因為他根本不知什麼叫做戀愛，可是他漸漸長大起來，自然會嘗到戀愛的滋味。同樣的，對一個沒有宗教經驗的人說上帝是存在的，他一定不相信，可是他後來得到了這種經驗以後，自然會相信上帝之存在。這種理論，我以前曾經實施過，就是那次我對小說家佩奈脫說：『你不相信耶穌所講的道理，並不妨事，請你把耶穌所講的道理——例如登山寶訓——實行一下，不出兩星期，你必定會相信耶穌的道理。』可是，佩奈脫面有難色，未曾實行，所以永遠得不到這種經驗，甚為可惜。

他們三人的主張，和我平素的主張相同，就是我們應當把耶穌所講的道理實行出來，可是，我覺得他們的主張，比我的主張更為徹底。我心中忖道，為何他們比我更徹底，更有力量？後來我明白了那原因，就是他們把他們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而我沒有做到這個地步，那末，自然沒有他

們那樣偉大的能力了。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上帝的，所以我們應當把所有的一切用在上帝的身上。蘭特伍德 (Hugh Redwood) 所著貧民窟中之上帝一書，出版以來，遠近爭購。蘭氏得到許多版稅，可是他覺得他自己不應享用這些版稅，應用牠爲上帝做工，所以他就把所得的版稅都用來爲上帝做工。

他們的主張，足以打倒現代物質主義的哲學。物質主義的哲學，趨向兩個極端：(一)拜金主義，以財富爲人生價值最高的表現。(二)頌讚貧窮，這也是一種物質主義，因爲也是拿貧富來判定人生價值之高下的。他們則說，世間一切東西的取與，都須受上帝意旨的指揮，假如上帝的意旨是要我們取得金錢或其他的東西，那末，我們就應當拿取。反之，若是上帝的意旨是要我們把我們的東西給人，那末，我們就應當把我們的東西慨然給人，不得稍有吝色。他們這種見解，本來也很尋常，所可貴者，就是他們能夠遵照他們所說的話實行。

現在我把上面所講過的幾條歸納如下：(一)完全順服上帝，相信十字架的道理，受聖靈的導引。(二)互相談心，使生出一種團契的精神來。(三)改變自己的人生，進而改變一般人



的人生，使世間的罪人都得進天國。(四)禱告能使我們無所缺少。(五)做人的四個標準：(1)博愛，(2)誠實，(3)純潔，(4)不自私，我們應當時時刻刻遵照這四個標準而行。我們有着過錯，應當糾正；有着罪孽，應當承認。此外，還有兩點也是很重要的，就是：(一)團體的精神，(二)忠心。耶穌派遣使徒出去傳道，是叫他們結隊出去的，目的就是要使他們發揮團體的精神，有許多宗教運動所以失敗的緣故，就是因為沒有團體的精神。一個團體之中，應當同心協力，互相合作，彼此勉勵，互相切磋，然後能有偉大的成功。我們對於耶穌和教會須要忠心，牛津團中的人對於耶穌和教會都極其忠心，而且他們富於團體的精神，同心協力，互助合作，做成偉大的事業。

牛津團的理想，可以說是盡善盡美；不過，當初我以為他們那種理想，是不能實行的，我把我的意見對他們三個人說着，他們回答說，他們的理想是能夠實行的，而且事實上已經在英吉利、蘇格蘭、荷蘭、德意志、印度、南非洲、中國、埃及、瑞士、美洲等處實行了。

牛津團聚會的場所並不一定在教堂中，有時他們在家庭中聚會，而且他們聚會的程序和時間都無規定，各人隨意談話，自由得很，有時大家興致濃厚，就把聚會的時間延長，有時大家覺

得有些乏味，就提早散會，綜之，他們的目的不是要組織一個教會，所以不注重形式。

一天，他們三個人到我那裏來，對我說，他們要到美國去了。他們又對我說，他們祇預備了一些旅費，至於將來如何生活，他們不加計顧，他們相信禱告能使他們無所缺少。當時，我請他們在我的書架上拿本書去，以供途中消遣，他們在我的書架上揀了兩本書，一本是拙作宗教經驗談，一本是孤兒院創立者穆勒的傳記。他們和我暢談了一會兒，然後欣然告辭。可是，不一會兒他們從新回來，請我們夫婦兩人到一家中國菜館去聚餐，這天是我生平第一次上中國菜館，用筷子吃東西，所以覺得非常有趣。席間，他們三人談笑風生，毫無拘束。餐畢，他們把賬付去，其實，他們囊中羞澀得很。後來我又與史蒂雷相遇，暢敘衷曲，我對他說：『我以前常受聖靈感動，可是，近來好久不會受到聖靈感動了，不知爲何緣故？』他說，我大概有着罪孽。我知道他的意思是要我認罪，我覺得我這樣年長的人，向他那樣年輕的人認罪，是有損尊嚴的，而且有一位朋友曾經對我說過，一個人不應當把心中的事情完全講出來。所以我當時對他說我沒有什麼罪孽，可是事後我深爲懊悔，因爲我的確是有罪孽。我們兩人談論之間，漸漸談到了兩性問題，我對史蒂雷說：『男

女結婚以後，如果因爲生理上的關係而得不到同居的樂趣，那末，那兩個男女應否離異，或者繼續同居下去？」史蒂雷回答說：「男女結婚以後，因爲生理上的關係，而得不到同居的樂趣，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他們向上帝投誠，使他們的性機能（即兩性的本能）起昇華作用，那末，儘可繼續同居，毋庸離異。」他講一件事情來證明他的話：有一對青年男女結婚以後，不久，那男子不幸受傷，以致性機能喪失，其妻不慣寂寞，日往跳舞場中去放縱作樂，家庭幸福喪失無餘。後來，那婦人歸順了上帝，她的性機能就起昇華作用，從此以後，她就不再出外放縱作樂，而一心愛護她那殘廢的丈夫。他又講一件事情說，某律師承辦了許多離婚案件，賺了許多錢，後來他加入了牛津團，從此以後，對於那些要求離婚的當事人，極力勸他們不要離異，他雖然因此少掙許多錢，可是他心中從此覺得非常快樂，因爲他是在實行上帝的意旨。

## 第四章 人生的改變者

牛津團的中心人物是法蘭克，法蘭克是一個特出的人材。勃格佩（Harold Bagbie）在他所著的人生的改變者一書中，說法蘭克容貌端正，衣冠整潔，頭腦清晰，精神煥發，口齒伶俐，態度從容，待人接物和藹可親。他從小就受洗禮，稍長，入神學院求學。在學校裏面的時候，就立志做救人的工作，從神學院畢業出來以後，他到一個村莊裏面去做牧師。後來他創辦了一個服務社會的機會，成績卓著，同時，他在主日學校中教書。他教學生純用導誘的方法，從不責罰學生。譬如學校裏面規定早晨九時上課，有許多學生都不按時到校，法蘭克並不責罰他們，却定了一種辦法，凡是准時到校的學生有煎餅吃，這個辦法定出了以後，那些學生便都准時到校。有時學生逃學出去，法蘭克像耶穌招回迷羊一般的把他們招回來。後來教會內部發生糾葛，法蘭克辭職而去，臨去的時候，對於那裏面的六個辦事人員，頗有怨恨之辭，後來他深悔當時不應怨恨他們。他脫離了那教會以後，就到英國來（按法蘭克係美國人。）一天，他在一所鄉村小禮拜堂中聽人講道，

講道的是一個女子，聽的人祇有十七個，可是那女子所講的話句句都是金玉之言。她說，世間最大的罪人，就是各人自己（即各人須以自己爲世間最大的罪人），各人都須負了十字架跟隨耶穌。這樣的話，他以前也時常聽到，可是不明白它的意思，這時却恍然領悟，知道自己有着二重人格。表面上道德很好，心中却有驕傲、自私、奸詐、等等的惡德。他知道自己是一個極大的罪人，在自己和耶穌之間有着一條鴻溝。他立志悔改，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了上帝，不再自私自利，並且不再驕氣陵人，時常去和人互相談心，交換意見，心中非常快樂。他寫了六封信給上面所說的那六個人，向他們謝罪，信中寫着道：『親愛的朋友，我以前曾經對你懷過惡意，現在我已經痛悔前非，請你饒恕我罷。你的老友法蘭克。』信上並附詩一首，詩如下：

『當我凝視着那

榮耀之主受難的十字架。

我明白了我所獲得的，正是我所喪失的，

我的一切驕傲行爲使我非常慚愧。

他寫信去後，雖然沒有得到回信，可是後來他見過他們，前嫌冰釋，和好如初。

法蘭克蒞英之初，住在一個朋友的家中，那個朋友的兒子在劍橋大學裏面求學，對於宗教，沒有信仰，當時，法蘭克把他的經驗講給那青年聽，說他自從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了上帝以後，心中毫無恐懼，那青年聽了法蘭克的話以後，就敬信上帝，並且到教堂中去做禮拜，做了一個很好的基督徒。這件事情使法蘭克對於個人佈道的工作，發生了濃厚的興趣。

法蘭克講他的重生經驗說，他的重生經驗，使他的意志力減去了，換言之，就是他把自已完全奉獻給了上帝，不再用自己的意志。所以他的重生不是在情感上的，而是在意志上的，他說，意志好像樹根，情感好像樹上所結的果子，根本堅固，結果必定茂盛。我們自己的意志是薄弱無能的，所以我們必須放棄自己的意志，而遵從上帝的意旨。他說，自從他完全歸順了上帝以後，得到了一種莫可言喻的快樂。他又說，他以前所以不能把他自己完全奉獻於上帝的緣故，是因為他心中有着罪孽，罪孽的意義，一言以蔽之，就是不遵照上帝的意旨做。罪孽是相對的，同一事情，在一個人做有是對的，在另一個人做了，也許是錯的。而且有的罪孽較為顯明，有的罪孽較為隱藏。

而其爲罪孽，都是一樣的。酗酒是罪孽，驕傲也是罪孽；殺人放火是罪孽，欺虞奸詐也是罪孽；自利是罪孽，不愛鄰人也是罪孽；姦淫是罪孽，懶惰也是罪孽；講道的時候也能犯罪，譬如講的時候態度驕傲；總括說一句，沒有上帝在心中就是罪孽。

法蘭克以一個人要成聖，必須徹底信仰上帝，隨時隨在須受上帝的使喚，這種辦法，在常人心目中或許以爲過分，可是法蘭克以爲人人應當如此。他的意思以爲一個人須有完全的信心，像亞伯拉罕、保羅、法蘭西斯、蒲斯大將、穆勒、慕翟和其他宗教領袖一般。他又以爲一個人要貫徹他的信心，必須有哥倫布尋覓新地的決心與毅力。外人的吐罵、訕笑，都置勿問，他那樣的做法，當然不是容易的。中間遇到許多阻難挫折，可是他百折不撓，勇往直前，完全信託上帝，對於物質方面，完全不加顧慮。

法蘭克對於一個問題，極爲注意，就是：『如何祛除罪孽？』他所說的罪孽，是就廣義而言的，就是：不但指教外的人的罪孽，並指教內的人的罪孽；不但指一般人的罪孽，並指牧師和主教的罪孽；而且他說，一個人不必在行爲上犯罪，纔算犯罪，思想不正也是犯罪，而且一個人犯罪，必定是

先在思想上犯罪，而後在行爲上犯罪。耶穌說，一個人有純潔的心，可以去見上帝。法蘭克說，要祛除罪孽，必須痛惡罪孽，因爲一個人不痛惡罪孽，罪孽就在他的心中盤桓不去。

法蘭克又說，一個人有着罪孽，非但應當認罪，而且應當把罪過糾正，非但糾正，而且像欠了債一般應當賠償；這當然是很難做的工夫，可是爲贖罪起見必須要做。耶穌固然會恕人罪過，可是一個人能夠糾正罪過，總以糾正爲宜，因爲罪孽究竟是自己所犯的。人們都以認罪爲有損尊嚴的事情，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

法蘭克在英國所做的工作，有漢密爾頓 (London Hamilton) 做見證。漢密爾頓是一個飽學之士，不過對於人生無明確的認識，但是，自從他和法蘭克接近以後，他漸漸明白了人生的真諦。一次，法蘭克和漢密爾頓談話，講了一件事情給漢密爾頓聽，道：「一次有一個貴族婦女到我這裏來，對我說，她的女僕偷竊東西，問我有何對付方法，我問她道：『你自己最近偷了些什麼東西？』這句話是要叫她知道自己也偷人東西。」漢密爾頓聽了法蘭克的話，就說：「一次，我去看足球，未買門票，我現在知道這也是一種偷竊行爲。」當下他就去補繳看資，以下是漢密爾頓的自述：我



(漢密爾頓自稱下同)一向相信基督教，可是，我素不注重宗教經驗，以爲一個人只須努力做好人就是了。可是，我雖努力做好人，却始終不能了解人生的真諦，心中苦悶異常，有時實在無聊已極，便嬉笑怒罵一番。但心中的苦悶只是有增無已。正在此時，法蘭克邀我到劍橋大學去聚會，那裏到着許多人，那些人都是罪人；有的已經得救，非常快樂；有的尙未完全得救，尙未得到充份的快樂。有的已經成聖；有的將要成聖。有的年長；有的年輕。各人的見地與背景都不相同。我和他們一見如故，談論甚歡，他們談話的時候，並不板起了面孔，而是笑容滿面的。他們有一個極其顯著的共同之點，就是：他們的態度都非常誠懇，如果一個人態度不誠懇，就不能和他們相處。聚會以後，我和其他三人作雙打網球遊戲，我在遊戲進行的中間，感到了自己的虛偽，覺得我應當像他們一般做一個誠實的人，應當勇敢地承認罪孽，奇怪，他們三位同時也有同樣的感覺。當下四人一同跪下來禱告。後來，法蘭克又邀我到牛津大學去聚會，當時，到會的一共四十四人，四十四人之中，祇有四個人尙存懷疑態度，其餘的人都充滿了新生命。他們覺得在這種會場空氣之中，不信仰上帝是說不過去的，所以當時大家就跪下來做禱告，感謝上帝賜給了他們一種新的境地。

## 第五章 第一次家庭團聚

法蘭克所感化的第一個人，是一個中國律師，那個中國律師是美國留學生，而且是基督徒，曾經在教會中服務。可是仍喜玩牌，吸煙，未能把他自己完全奉獻於上帝。一次，法蘭克到他家裏去，他請法蘭克吸煙，法蘭克婉言謝絕。他對法蘭克講了許多事情，頗爲自得。法蘭克却滿心憫憐，他位高祿厚而靈魂獨未得救。後來，他又請法蘭克吃飯。法蘭克爲要拯救他的靈魂，所以接受他的邀請，席間，談笑風生，極爲歡洽。次日，法蘭克也設筵款待那中國律師，並邀幾位會督作陪，席間，他們講着他們的宗教經驗，可是，那中國律師對於他們講的話，不很注意。後來，法蘭克講起他在美國的時候感化一個上等紳士信教，那中國律師聽了很有興趣，兩人就長談起來。此時，天降大雨，法蘭克留那中國律師在他家中過夜，起初他頗覺躊躇，說他家的人等待着，他法蘭克對他說，中國律師時常在外過夜，所以在我家過一夜，想是無妨的。他說不錯，可是他那些隨從如何安排，法蘭克說他們也可在我家中過夜，於是，他就答應了下來。後來，法蘭克送那中國律師進臥

室。法蘭克在臥室中，叫那中國律師翻出他所熟悉的一段聖經來讀；可是，他翻來翻去翻不出來，後來隨便揀了一段讀着。法蘭克又叫他禱告，他拒絕做禱告，於是法蘭克就自行禱告。那夜那中國律師睡得很安適。

次日早晨，僕人來喚那中國律師用早膳，可是那中國律師尚高臥未起，再三催喚，方始起身。見了法蘭克，說道他所以睡得這樣酣熟，大概是因為昨夜讀了聖經的緣故。法蘭克回答說：『恐怕是讀了聖經的緣故，那末，我們現在再來讀一章如何？』那中國律師對法蘭克說道：『請你讀。』法蘭克才讀了三節，那中國律師就顯出極其興奮感動的樣子，便對法蘭克說道：『請你再讀一遍。』那三節文字是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裏面的，可是，法蘭克未對作者言明節數，我們大概可以猜度得着。當時那中國律師對法蘭克說：『我從實對你說，我素患失眠之症，必須服了安神藥水之後方能入睡，現在這本聖經竟使我安睡，真可說是奇蹟了。』早餐畢後，法蘭克吩咐他的僕人端茶進來，這是表示送客的意思。可是那中國律師不願告辭而去。那天早晨十時半，法蘭克須到一處去聚會，那中國律師要求與他同去，當下兩人就一同前去赴會，到了那裏以後，法蘭克稍

事休息，就起立演講，演講的題目是人生的幸福，那中國律師對法蘭克說：『這個題目很合我的胃口。』法蘭克說：『不錯，我是特別爲你而想定這個題目來講着的。』那中國律師聽了，非常興奮，對法蘭克說道：『明天，你再到舍間來喫便飯，如何？』法蘭克一口答應下來。次日，法蘭克遵約到那中國律師的家中，那中國律師把他個人和他家中的情形對法蘭克詳談着，他的母親是一位十全的孔教徒，他的妻子是基督徒，他本人在結婚之初，希望做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可是結婚以後，因有種種的困難，不能實施他的志願。自今以後，他立定志向，做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奉基督爲楷模。他做了這番見證以後，他的母親深爲感動，就改信了基督教。後來法蘭克和那中國律師發起家庭團聚，就以那中國律師的住宅爲聚會的場所，每次舉行的時候，有許多人參加，有時多至八九十人，有些人是從很遠的地方來的。在家庭團聚中間，他們討論到內地佈道的重要，商定方針，積極進行，中國內地的佈道事業因以大昌。法蘭克除感化那個律師之外，又感化了一個大實業家，此外，受他感化的人不可勝數。在中國從事教會工作的路易士會督（Bishop Lewis）說，他在中國二十八年，所見的許多西方傳教士之中，要算法蘭克最有能力。

法蘭克無論到什麼地方去，總有許多人被他感化。一次，他到喜瑪拉亞山附近的一個地方去。那裏有一所學校，那學校裏面有一位青年教員名喚維克多，他性喜游玩，時常缺課，那所學校裏面的教務長聽得法蘭克善於以言語感化人，約他於某日早晨十時半與維克多會晤談話，希望維克多聽了法蘭克的一番言論而憬然悔改。那天早晨十時半，法蘭克遵約到那學校中來，可是維克多沒有來；法蘭克一直等到下午二時半，仍舊不見維克多來到。那教務長搖着頭，表示對於維克多已經絕望，可是法蘭克却說道：『我們不能責怪維克多君，你看外面天朗氣清，風景明媚，自然使人樂而忘返。』次日早晨，維克多居然到學校裏來了，當時，那教務長就差校役去把法蘭克請來，和維克多談話。法蘭克到了那學校裏面，看見維克多同着幾個人在打球。就站在旁邊作壁上觀，看了一回，對維克多說道：『維克多君，你玩得真不錯。』維克多也回答道：『你也來玩玩好嗎？』法蘭克欣然允諾，就與他們一同玩起球來。玩了一回以後，法蘭克對維克多的同伴說道：『你們可否讓我和維克多君談一回話？』他們聽了這話，就快快而去，那些人去了以後，法蘭克就和維克多談起話來。維克多說：『昨天失約，十分抱歉。』法蘭克聽到 *so sorry*（按即『抱歉』）

之意，亦作「憂愁」解。這個字，就問維克多道：「『憂愁』兩字是什麼意思？」維克多道：「一個人有着罪過就覺憂愁。」法蘭克又問維克多道：「你需要什麼東西？」維克多回答道：「我要悔改。」法蘭克就問道：「悔改是什麼意思？」維克多說：「悔改的意思是：一個人犯了罪，心中難過已極，不願再犯罪。」維克多對於「悔改」兩字所下的這個解釋，法蘭克覺得極為滿意。後來他時常引用這個解釋。當時兩人談得極為投機，談了許多時候，還不想告別。法蘭克對維克多說道：「我生平有一個最要好的朋友，」維克多連忙說道：「你那位朋友我也知道，就是基督，我願意做一個基督徒，但不知如何做法。」

法蘭克就對維克多說道：「要做基督徒，必須除去罪孽，並且把全部生命奉獻給基督。」維克多問道：「我們到什麼地方去纔能找到基督？」法蘭克連忙說道：「在我們的膝蓋上！我們跪下來禱告。」維克多雙膝跪下禱告道：「上帝啊，請你管治我，因為我沒有能力管治自己。」做了禱告以後，維克多覺得到了一種新的境界，非常快樂。

那天下午，法蘭克和維克多同到火車站那裏去，途中看見幾個警察押着一個犯人一路走

去，法蘭克對維克多說道：『那犯人真是可憐。』維克多說道：『我也是一個犯人，今天早晨方纔獲釋。』他們到了火車站以後，看見那教務長也在那裏，那教務長看見維克多的言語舉動之間，顯然有了改變，便把法蘭克拉到一邊去，問道：『維克多是否真改變了？』法蘭克回說：『他的確已經改變了。』事有湊巧，那個犯人也被警察押着到那火車站上來，維克多看見了那犯人以後，連忙跑過去和他談話，並且買了一碗加利飯給他吃，後來法蘭克問維克多和那犯人講了什麼話，維克多說：『我對他表示着同病相憐之意，因為我以前也是一個犯人。我對他說：『保羅身在獄中而心中自由自在，我希望他學保羅的榜樣，而且希望他出獄以後能夠來和我暢談心中的事情。』』

隔了幾星期以後，法蘭克去拜訪維克多，看見維克多在對一般回教徒講道，異常熱心。法蘭克把維克多的事情對他的朋友們講着，他們都認為是一種奇蹟。後來有一位會督知道了這件事情，就請法蘭克去和一個牛津大學學生談話，而牛津運動因此產生。

## 第六章 牛津大學團契

法蘭克奔波四方，熱心佈道，他能講各國言語和各處方言，所以到各處去講道，很少困難，他非但對一般人講道，並且講道給傳教士聽，使他們成爲新時代的傳教士。有幾次牛津團契聚會的時候，法蘭克因爲事務繁忙，不能到會，請人代表到會做主席。這些代表也都是極有信心和才幹的人。一次，我去參加他們的聚會，法蘭克未曾到會，由凱脫威卻爾（Ken Twitchell）代表法蘭克做主席，脫威卻爾信道極篤，爲人服務，不受報酬，一家大小常賴禱告而生活。那天散會以後，舉行聚餐，席上不備酒，而以清水代酒，當時，我就問他們道：『你們對於煙酒，意見如何？』他們立刻反問我道：『你的意見如何？』他們這種答覆顯出牛津團契的特色來，就是他們對於任何事物都無成見，而鼓勵各人自由發表意見。

牛津團契並不禁止團員吸煙飲酒，譬如史蒂雷以前是吸香煙的，而且煙癮很重，可是後來他立志戒煙，戒的時候雖然痛苦，但是他意志堅決，終於把這種嗜好戒除。



牛津團中還有一位團員，他平時極力勸人戒酒，可是他自己也喜歡喝一點兒酒，後來他覺得要勸人戒酒，必須以身作則，因此他就永遠不再喝酒。牛津大學學生原先大都吸煙、喝酒，自從加入牛津團以後，就先後把煙酒戒除。可是上面說過牛津團是並不禁止團員吸煙、飲酒，爲何那些青年加入了那團契以後，就把煙酒戒除呢？原來，牛津團是富於潛移默化的能力，一個人加入了那團契以後，自然而然的會把一切不良的習慣和嗜好戒除。後來，脫威卻爾又同我到牛津大學中去參與集會，那天，聚會是在夜間，那夜月光皎潔，牛津大學的校景在那月光之下，幽美異常，令人心曠神怡。那夜的聚會雖是宗教性質的聚會，可是到會的人都無拘謹之狀，態度自然，談笑風生。那些到會的人大都是學生，可是也有幾個教授在內，我們兩人到會的時候，場中已經擁擠不堪，可是外面的人只是絡繹不絕的進來。主席笑着說：『如果人再擁進來的話，這個會場就不敷應用，勢必移到大會場裏去開會了。』一會兒，主席正式宣佈開會，許多人相繼起來講述自己的宗教經驗，坐在我身旁的一個青年也起來講述他自己的宗教經驗，說他還是在一星期之前方始想到做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的，他講的時候，態度非常誠懇。我從他的態度上，看到他實在有

把耶穌的道理實行出來的誠意。他承認自己的罪孽，異常坦白，毫無隱飾，我以前從未看見過一個人把他自己的罪孽這樣赤裸裸地在大眾面前承認着。其他各人也都坦白地承認他們的罪孽，把假面具完全取下，把他們的驕傲、自私、欺詐、懶惰、不潔、不信、等等的積習完全除去。這種坦白的承認，於救世軍中尚能聽到，在普通的大學校中，却是難得聽到的。

他們各人講各人自己的宗教經驗，所以是沒有雷同的。他們所講的話都極其新穎，敢言人所不敢言。有時，他們講着很小的事情，可是，他們從那很小的事情中講出大道理來，發人猛省。

他們的觀念見解也都有獨到之處。譬如：普通一般人對於『恩典』兩字的意義，都以爲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一種東西。可是，牛津團中的一位青年卻認爲是上帝所給與我們的一種力量，使我們得從罪孽之網解脫出來。我個人對於恩典的見解，一向也是人云亦云，自從聽了那位青年的解釋以後，方才明瞭『恩典』的真意義。

他們除了認罪之外，又講着他們的人生觀改變的經過，有的說他的人生觀改變以來正是一年，有的說他的人生觀改變以來已經二年，此外三五年不等。他們說，在一二年以前，他們徬徨

歧途，心神不甯；後來就向上帝投誠，在這一二年之間，處處遵照上帝的旨意做去，人生方面起着變化，心中得到安寧和快樂。其中有幾位投誠上帝以後，中途又遭顛仆，後來重新悔改，重見光明，重新獲得快樂和平安。

有一個青年，年僅二十左右，他認罪的時候，莊諧雜出，令人解頤，而我却因此而疑心他這種認罪或許不是出於至誠的。可是，次日我就發現我的懷疑完全是錯誤的，原來，那天散會以後，那位青年約我次日到他家裏去閒談，次日，我遵約到他家中去。在他家中坐談一回以後，他就陪我到山上去游覽途中，他對我講他的宗教經驗和戒除煙酒的經過。在歸途中，我邀請他去吃茶點，他婉言謝却，對我說他要到一個同學那裏去講道；那個同學不信宗教，徘徊歧途，他不忍見他那個同學徬徨失所，所以到他那裏去向他講道，使他悔改。從這一番談話之中，我看到他的信仰的確是出於至誠的。

團中還有一個青年，名喚愛理史頓（Francis Eliston），他在未改變他的人生觀以前，對於宗教表示反對，而且他的妒嫉心極重，他的心中雖有許多很好的理想，可是不能實行出來，所以

看見人家有所成就，就起妒嫉之心，同時，他雖然很有才能，可是不在宗教上發洩，而在運動、演劇、和辦報（學校刊物）等事情上面發洩着。他雖然多才多能，受人讚譽，可是他不知人生的真諦何在，心中苦悶得很。後來他在牛津團聚會的時候與一個醫生談話，談得十分投機。回家以後，他就寫了一封信，預備寄給那醫生，他的信中把他心中的事情儘量寫了出來，寫完以後，從頭至尾誦讀一遍，信中有一句說：『我對待人家一向坦白無私。』他讀到這裏，自己對自己說道：『這是誑話，隨即拿起筆來在信後附了一句說：『我並不絕對坦白無私。』』他再讀下去，又發現許多不合實情的話，一一在信後附筆糾正，然後把那封信寄了出去，這事對於他有莫大的影響，原來他以前自以為品德完美無疵，此刻却發現了種種的缺點，從此不敢自滿，立志悔改，做了一個新人。

還有一個青年，在牛津大學中肄業，勤敏好學，理想高尚，可是他雖有高尚的理想，却無從把那些理想發揮出來。他在十五歲的時候，就受洗進教，可是他並不明瞭受洗進教的意義，他的心中苦悶異常。後來他加入了牛津團，在那團契之中，他找到了他的發揮理想的場地。同時，他和其團員互相談心的結果，使他明白了基督徒的生活意義，他的苦悶就歸消滅，而得到了精神上

的快樂。

當時，我聽了那些牛津團員在大衆面前坦白地承認自己的罪孽，就對那團契起了欽慕之意。後來，我覺得我自己也應當加入那團契。以前我很爲自滿，以爲自己的人格是完美無疵，自從和牛津團員往還以後，我就在我過去的行爲上發現了欺詐、驕傲、性情暴躁等種種的罪孽末了，自從我和牛津團中的人往還以後，我相信了保羅的一句話，那句話就是說：『我除了知道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以外，其他一概不知，而且也不知道。』我相信了十字架的道理，向耶穌投了誠，自從我向耶穌投誠以後，我的一切驕傲、自滿、性情暴躁等種種的惡習都去除了。而且我以前心中常存恐懼，自從投誠了耶穌以後，我就戰勝了恐懼之心，我相信耶穌真能幫助我，我從耶穌身上得到了新生命。

牛津大學學生每次進膳以前，做禱告和讀經。一次，由脫威卻爾讀新約聖經一章，他讀那經文的時候，那舊真理中產生了一種新力量出來。他們在默禱的時候，不但體會着聖經中所說的話，而且祈求上帝的指示，使他們所做的事情都能合於上帝的旨意，因爲一個人投誠上帝

以後，他的一切行爲須遵照上帝的旨意，不能遵照自己或別人的旨意，他們把默禱時所聽到的上帝的聲音筆記下來，以便遵照實行。

局外的人看見當時並無一人在那裏講話，而他們手不停揮的做着筆記，以爲他們是發了瘋，其實，他們並不會發瘋，乃是得到了一種靈感，正如一個人聽到無線電機中傳來的聲音一般，他們得到了這種靈感以後，生出極大的勇氣來，做着許多偉大的事業。可是，我們報界中人對於聖靈感動這一回事，不很置信。一次，有一個姑娘患了重病，幾瀕危殆，她在病中極力禱告，病竟告痊。當時，我雖去訪問她，而把她所告訴我的話記述下來，登在報上，可是，我的心中卻是信疑參半。他們在默想時所得到的思想，那種思想到他們頭腦裏來的情形當然和別的思想來時的情形一般。那末，他們如何而能分別這一個思想是上帝所授與的思想，而那一個思想是自己或是魔鬼的思想呢？脫威卻爾說：『那分別的方法，是看那種思想是否和上帝的旨意相合？是否和聖經中的話相合？是否激發我們的良心？是否是一種奇峯特出的思想？是否合於耶穌的心？』

我們要得到靈感，應當時常禱告和讀經，並且應當和志同道合的人多所接觸，交換經驗，互

相勉勵。這樣，幾方面會合起來，方能得到充分的靈感。我們要得到上帝的導引，必須把自己完全奉獻於上帝，至於我們是否已經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那末，可以拿幾種標準來測驗：（一）我們所做的事情是否與我們的信仰和最高的理想相合？（二）我們所做的事情是否與上帝自聖經中所給與我們的啓示相合？（三）我們所做的事情是否充分的誠實、清潔、和利他？（四）我們所做的事情與我們的本份或責任有無衝突？（五）如果我們用了上述四種標準檢查自己的行爲以後，仍舊躊躇不決，那末，做一回禱告，求問上帝的旨意，並與道行堅卓的朋友交換經驗。

一次聚會的時候，脫威卻爾忽然要我起來演講，爲耶穌做見證。我是一個新聞記者，而新聞記者是一向反對牛津團的，可是脫威卻爾竟不嫌我處於反對的地位而請我演講，而且我演講的時候，那些在場的人面帶笑容，傾耳諦聽。當時我對於『靜默的工夫』這個名詞有所批評，而主張改用『靜聽上帝的聲音』這個名詞。此外，我又講了許多話，那些話都是他們所熟聞的，他們在靈性方面程度比我高出許多。隔了不多幾個小時以後，我便發現他們所用的『靜默的工夫』

這個名詞的確含有重大的意義，這種意義是神祕的，非吾輩淺見薄識的局外人所能知道。

原來，在那天下午聚會的時候，他們就實行『靜默的工夫』，他們每人備了一張紙，預備聽到上帝的聲音，就把它記錄下來；當時，我疑心他們這種舉動是不會發生什麼效力。正在我懷疑的時候，我的頭腦中忽然來了一種思想，這種思想是我以前所從未有過的，這種思想如果我在以前得到，我一定認為是一種妄想，現在却知道乃是上帝的啓示。後來我到倫敦去，把這個思想講給一個朋友聽，我的朋友聽了，大爲歡喜，說：『這個思想正是他平日所欲求索而不能得到的。』這件事情有兩點可以特別提出的地方，就是：（一）使我那個朋友得到他所求索的那個思想；（二）使我相信了『靜默的工夫』的效力。

從團契的組織去求上帝的導引，的確是最好的一種方法。



## 第七章 三個學生

某大學中有三個學生，他們三人都是纨绔子弟，性喜遊玩，不好讀書，而且行動時常越規。可是，他們後來受了上帝的導引，由浪蕩子而變成上帝的愛子，非但痛改前非，而且熱心做着改變人生的工作。

他們三人之中的領袖名喚包伯 (Bob)，包伯年僅二十左右，狀貌英俊，天資聰明，喜歡文學，懂得德法各國文字，對於運動，雖不特別擅長，可是十分歡喜，尤其喜歡游泳、比賽汽車等。其餘二人，一個名喚聖第 (Sandy)，一個名喚利伯 (Flip)，三人意氣相投，組織了一個俱樂部，作各項運動遊戲，尤其喜歡比賽汽車，而且時常犯規。他們更喜歡惡作劇，一次，聖第拿四十只破瓶拋在馬路上，種種惡作劇的事情不一而足。後來牛津團把他們三人的罪孽宣佈着，他們對於這事很感不安，推舉聖第做代表，到牛津團中去聽他們的言論，並請他們解釋罪孽的意義。聖第到了那裏，聽到許多諷刺的話，可是聖第並不生氣，因為他們的話句句都中肯。

後來聖第經一個朋友介紹，去參與牛津家庭團聚。法蘭克對他來參與團聚，表示熱烈歡迎。聖第自述當時的情形，說：『法蘭克對我極其客氣，可是我對他却不很客氣，他極力和我周旋，而我却心不在焉，不時用目向四周張望，想找到一個女子去和她談天，我對法蘭克說：「我生平喜歡兩種東西，就是醇酒婦人。」法蘭克聽了我的話，並不驚愕，祇勸我把這兩種嗜好戒除。的確，我平日雖然喜歡醇酒婦人，可是心中却總不覺快樂。後來法蘭克叫我和他一同做禱告，做了禱告以後，我就改變了。第一個看到我改變的人是我的房東，因為以前我回家以後總是喝酒，可是，從那天起，我就不再喝酒了。』

聖第第一次做見證，是寫兩封信，一封寄給包伯，一封寄給利伯。信中說：『以前我想自己管治自己，可是失敗了，現在我讓上帝來管治我，而我是得勝了。我因為自己藉上帝的恩典而得勝，所以希望你們也信仰上帝。』他們兩人讀了聖第的信以後，大為驚駭，說聖第受了外人的誘惑，背棄同志，當下回信去責備他。

包伯和利伯雖然責備聖第，可是聖第並不見怪，反約他們兩人到他家裏去暢談。到了那天，

包伯和利伯偕着八個人一同前去，而牛津團事前也得到聖第的通知，派了幾個最有能力的人前往參與。那幾個牛津團的代表先在距聖第一家一百碼的地方做着禱告，包伯與利伯並不知道。到了聖第家中，進茶點的時候，忽有三個人從外面進來（按即牛津團所派的代表），他們三人早已有了充分的準備，和包伯、利伯相見之下，隨意談論，毫無拘謹之狀。其中一人把他自己的生平對包伯和利伯講着，他說他是牧師的兒子，小時品行不佳，進過許多店，都被辭退，後來他不得已而到加拿大去，又因加拿大氣候炎熱難當，就首途往紐約，途中與人賭博，把身上所帶的錢輸剩了七塊錢。到了紐約，他就做着瓷器的買賣。一次，有一個女買客問他道：『你可要宗教？』他說，他連年顛沛流離，受盡苦辛，正需要着宗教上的安慰，可是，他對於教會是不得其門而入。當時那位女買客就介紹他到卡爾佛雷教堂（Calvary Church）中去。在卡爾佛雷教堂中，他遇到一個銀行家，這個銀行家以前曾經陷於絕望之境，後被耶穌所救。後來，他又看見許多人在那裏做着見證，他們都說以前陷於絕望之境，後來爲耶穌所救。其中一人說，他以前患病垂危，他的房東眼看他的病是沒有希望了，竟命他遷出去死在外面，他無處可去，不得已而到卡爾佛雷教堂裏來，

他的本意原是在那裏找得死所，可是他竟在那裏爲耶穌所救。牧師之子聽了那些人做見證的話，便知道耶穌能夠救他，因此就悔改信道。

包伯與利伯聽了他們的話以後，很受感動。後來，他們又講到做人的四個標準：（一）誠實，（二）純潔，（三）有愛心，（四）不自私自利。他們兩人覺得這四個標準極難遵照實行。後來，他們兩人爲聊以自慰之計，說道：『我們時常給人修理汽車，』可是，他們心中自知他們給人修理汽車，祇爲性喜玩弄機械，並非是出於愛人之心。脫威卻爾（按脫威卻爾當時亦在代表之列）對他們說道：『你們兩位對於修車很有興趣，對於「修人」可有興趣？』他們回答說：『根本不知「修人」是怎樣一回事，所以自己也不知道對於這種工作能否發生興趣。』脫威卻爾說道：『你們對於修車發生興趣，那末，對於修人也一定能夠發生興趣。』後來這話果然應驗，原來，在他們兩人悔改以後兩年，他們熱心從事於「修人」的工作。後來，他們又辯論了一回。最後，牛津團的代表對他們兩人說道：『我們不必辯論，你們只須看聖第，他現在已經改變了。』他們兩人不得不承認聖第的確已經改變。

後來包伯對我說道：『那天聚會的時候，有許多人做看見證，其中一人名喚羅斯（Rose），他講話的時候，面上發着光輝，顯出心中的光明和愉快來，使我很爲慚愧，覺得沒有資格和他坐在一處。此外，還有一個人日間工作完畢以後，已經精疲力盡，可是他還夜半起來聽人訴說苦況，足見其富於愛心，毫無自私自利之念。他們對我說，一個人相信了耶穌以後，心中就清潔無垢。當時，我不信這話，我覺得我平日吸煙喝酒以後，精神爽快，解除煩悶。當時，我又主張戀愛自由，他們又說是不對的。』

『後來，主席叫我們讀曼斯斐爾（John Massfield 現代英國桂冠詩人）的詩，我同一位女士合讀一卷，讀到永遠的慈悲那一卷，爲之神往，連誦五次，其中一句給我印象最深，是說：『把耶穌關在豆莢和豬子裏面。』』

我以前每天在進早膳的時候，感到自己的罪孽，因爲我進膳的時候，狼吞虎咽，旁若無人，自己覺得是自私自利。自從參加了牛津團聚會以後，我一早醒來，就感到自己的罪孽。

『在一個星期日的晚上，我立志做一個完全清潔的人，次日下午，我和同伴作着運動遊戲。』

游戲的時候，我立志不再飲酒吸烟，晚上回家以後，我就禱告上帝，給我力量戒除烟酒，說也稀奇，我禱告的時候，覺得耶穌站在我身旁，鼓勵着我；次日早晨，我又做禱告，又覺得耶穌在我身旁鼓勵我。我覺得我以前好像身在籠中，現在已恢復自由了，走到外間去，看見樹葉好像比平日青翠，鳥聲好像比平日嘹亮，讀新約的時候，覺得新約之中生出一種新生命來。後來，我又和同伴去作運動游戲，游戲的時候覺得聖靈充滿了我的心中，於是，我又去參加牛津團聚會，旁人笑罵我，說我此番自己也着迷了。」

從那時起，包伯也就時常去參與牛津團聚會，他聽見別人做着見證，很受感動，自己也做見證。他雖然不長於辭令，可是當時他把心中所要說的話盡情傾吐了，覺得心頭極其舒服。以前他做過許多錯事，這時他都與以糾正彌補。有一次，他的汽車損壞了，他到保險公司去請求賠償損失，虛報損失數目，此刻他就到保險公司去還那虛報的數目，當時保險公司經理很是驚異，問他，為何自來承認前次虛報損失數目？（按向保險公司虛報損失數目，係觸犯刑律。）他說，他前來承認虛報損失的緣故，是因為他相信了耶穌。那經理聽了他的話，很為歡喜，對他說，他有一個姪

子也在牛津大學讀書，他預備介紹給他做朋友。照理，包伯應當付還二十鎊錢，可是那經理祇要他還九鎊錢。

那天晚上，包伯又做一件認罪的事情，原來，他在一個富人家中教書，他最初受聘時所呈驗的一張文憑原是失效的，可是，當那時主人翁並未覺察，那夜包伯就向那主人翁說明他以前欺騙了他。可是，那主人翁並不見怪，仍舊留他在那裏教書，並且捐了廿六鎊錢給牛津團，作為該團南非佈道之用。

在一星期之中，有許多人來請包伯幫忙，有時，他一直忙到夜間二時。在一個月之中，他就得到七十個同志，合力進行佈道的工作。他的一個至友也受了他的感化，而做了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後來，他又到南非洲去做佈道工作。他的功業非但為英國全國人士所共知，幾為全世界的人所共聞。

利伯當初對於牛津團，也表示反對，他不善飲酒，但擅長駕駛機器腳踏車，和彈奏爵士音樂。他目架眼鏡，狀如羅克（著名滑稽電影明星。）他自己承認是一個無神論者，他曾經做過一篇

文字，其中一段說：『我不相信有什麼天父，不過以前聖第時常喝酒，如何進了牛津團以後就戒酒起來？』這事很使我納罕，所以我也就去參與牛津團聚會，以便親自觀察他們的言語舉動，到了那裏，只見他們和藹可親，態度自在，使我十分感動。那時，我的心中就起了一種掙扎，一方面我對於牛津團開始起了欽敬之意，同時，我不願放棄我故有的習慣。後來遇到法蘭克，法蘭克對我非常和氣，並且同我說笑話，進膳的時候，法蘭克請我講故事，可是我一時想不出什麼故事來講，席上有一個人問我爲何不加入他們的團契，我說我平日太自私自利，不配加入他們的團契，其實自私自利還是我的罪孽的一部份。後來法蘭克又請我到愛丁堡去聚會，到會以後，法蘭克請我演講，我不善演講，但是無法推辭，祇得起來演講。講時跼促萬狀，汗流浹背。當時我講的東西現在已經記不起了，大概當時也無人注意。當我演講的時候，我看見他們神氣愉快異常，不似我那樣心頭重重，於是，我就想尋求上帝。演講完後，我就問同座的一個人道：『你能教我禱告嗎？』他一口答應，領我到樓上去，教我跪下禱告。最初，我覺得很不自在，漸漸的却習慣了起來。我求上帝到我心中來，支配我的生活，告訴我如何做。上帝聽了我的禱告，就到我的心中來，告訴我如何如



何做法。第一件事情，我到會中去承認自己的罪孽。第二件事情，我寫了一封信給我的母親，說我已經改變了，我的母親是一個虔誠的信徒，以前她時常規勸我，可是我不聽她的勸告。第三件事情，我告知我的友人們，說我現在的地位與以前不同了。第四件事情，我把兩本向學校中借了許久未曾還去的書還了校中，並對管理圖書的人承認說，我以前存心侵佔這兩本書。

這三個人以前放浪形骸，惹事生非，現在却立志悔改，為主工作了，他們所設立的汽車俱樂部於一九三〇年實行解散。

## 第八章 法蘭克的作爲

那年五月，法蘭克從南美歸來，脫威卻爾把他介紹給我，當然他把法蘭克介紹給我的目的，不是要我替他在報紙上宣揚一番，祇是要我們兩人相識而已。當時，我就來邀法蘭克茶敘，法蘭克卻託脫威卻爾致意，最好是我到他所住的旅館裏敘談，當下我就去走訪。相見之下，歡欣異常。法蘭克體格壯健，態度和藹，精神活潑，口若懸河。他講着他在南美時的經歷，他說他在那裏覺得常與上帝同在，南美地方共產黨勢力極盛，可是他以爲今日的世界，不是共產黨所能改造得好，我們所需要的是聖靈的導引。我以前不常聽見牧師們講起聖靈的事情，因爲他們對於聖靈的事情，都不很知道；可是，法蘭克講的時候，滔滔不絕，足見他對於聖靈的事情，富有經驗，他那種誠懇的態度，一如前英首相勞喬治，當時我對他說：『我可否把牛津團的歷史和工作寫出來登在報上，以引起一般人的注意。』法蘭克說：『那個不很妥當，我們恪守新約中的告誡，不尙招搖，招搖的事情雖有能夠哄動一時，可是，不久就被人所遺忘。』而且法蘭克對我說，即使我要做宣揚

的工作，也須自己先悔改纔行。他這種行爲，真是令人百思不解，有機會可以揚名，而他偏放棄，而且當面冒犯我，說我應當悔改。當時，我覺得他對我有點誤解，我自覺是一個忠實的基督徒，每天做兩三次禱告，犯過以後，也行懺悔，在教會中着做長老兼司庫，爲了教會中的事情，也曾受人壓迫，在教會中很有勢力，如果法蘭克用到我時，他可以得到我許多幫助，可是他說我應當先把自己改變好了再說，意思就是說我不配和他合作，他這種行爲非但使我覺得是一種重大的冒犯，而且使我深爲詫異。

法蘭克那種行爲，還有一點使我深爲詫異的，就是，人家有了罪孽，尙且把它發表出來，而法蘭克竟不允我把所做的許多有益人羣的事情發表出來，這真是使我百思不解的，所以我當時向他重申前請，可是，他堅決拒絕。那天進膳的時候，法蘭克對我說，他隨時隨地受上帝的導引。當然，在許多小的事情——例如吃飯——上面，他是不需要上帝的導引的，可是，如果一個人在那些小事情上，也要上帝的導引，上帝也一定給他導引的。他又說，我們做個人佈道的工作，須要像斬釘截鐵一般把功夫做到人們的心底去，他對於我所做的功夫就是如此。

我聽了法蘭克的一番宏論，深為感動，就把我自己幾年前所經歷而不肯輕易告人的兩件事，講給法蘭克聽。事實如下：我一向誦讀聖經，頗為勤謹，而且從未做過害人的事情，所以自己覺得可以算是一個很好的基督徒。可是，細細檢點自己的行為，卻發現許多地方是違反聖經中的教訓的，『誘惑』來的時候，雖欲拒絕，有所不能。可是，一次，我竟然勝過了誘惑，這種經驗就是前所從未得到過的。當時，我心中就充滿了光明，使我看到世人都在黑暗中掙扎，這種經驗就是英奇主教 (Dean Inge) 所說的『神祕經驗』，也就是保羅所得到的經驗。後來我又得到了那種神祕的經驗，原來，一天黃昏時分，我在暗室中獨坐，忽然看見壁間一個黑影，心中不免起着恐懼，當下就跪下去做禱告，半小時後，那黑影就告隱滅，而我心中的恐懼也就消失了。我自己以為這種經驗，是神經失常的現象，可是法蘭克解釋這種經驗說，這是魔鬼前來試探，而被上帝驅逐，而上帝之來驅逐魔鬼，都是因為我做了禱告的緣故，於此，可見禱告的效力。

法蘭克又叫我向人認罪，我對於這件事情，頗有難色，可是法蘭克再三叮囑我去向人認罪。末了，法蘭克又教我做靜默的工夫，方法是坐在桌前靜默禱告，桌子上面放着一張白紙，思

潮來時，就把它寫在白紙上面。當時，我把段片的思想寫在白紙上面，讀給法蘭克聽（他要求我讀給他聽；）他聽了以後，說那些思想都是上帝所授給我的。

最後，法蘭克吩咐脫威卻爾陪同我去做我所不願做的那件事情，就是：『認罪。』

## 第九章 賠償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至于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民

數記五章六節）

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民

數記五章七節）

後來我又和法蘭克暢談一次，這次的談論在我頭腦中，留着一個永不磨滅的印象。次日早晨，我在上辦公室去以前，去看法蘭克，把我自己的罪過向他承認，我起初以為我把我的罪過講給他聽，他一定要驚奇；可是，他毫不驚奇。我把我的罪孽講出來，心中很是難過；可是，我抱定了決心，把我的罪孽講了出來。法蘭克對於認罪是十分注重的，就是耶穌也說：『單單獻祭是無用的，必須先向人認罪。』不過，我們的認罪和賠償必須受上帝的導引，不得濫為。牛津團對於這一層，很是注意，撒該曾為稅吏，信從耶穌以後，對耶穌說道：『我以前曾取不義之財，現在我以四倍之

財賠償所虧負的人。」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一個人如無財力以四倍賠償人家，那末，應當如何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人就要受上帝的導引，量力而行，不必一定照別人的樣。假如一個人向他所虧負的人道歉，而對方不接受道歉，並且疾聲厲色，那末，應當如何？我們的回答是：（一）對方大概不會不接受道歉；（二）即使對方不接受道歉，而且疾聲厲色，你也得忍受，因為人雖然不饒恕你，上帝卻一定饒恕你的。法蘭克雖然再三勸人賠償，可是他說，若是一個人不願賠償，或者認賠償為無價值，那末，不必勉強做賠償的事情。

法蘭克本人也會犯過罪，當他在中國的時候，乘坐火車本是免費的，後來那免票失效了，可是他仍在用。後來他對於這種不誠實的行為深為懊悔，決定去償還車資，起初他預備寫一封匿名信，寄到鐵路公司去，把應償還的車資如數寄去，可是心中終覺不安，於是，便把自己的姓名寫了出來，可是他心中尚覺不快，便決計於骷髏聚會時，當衆把這件事講了出來，當時有許多主教和政府要人在場，他心中雖然有些躊躇，可是他受着良心的督促，毅然把他的罪孽對衆承認了，別人看了他的榜樣，也就把自己的罪過承認。有人以為公開認罪有時是不必要的，上帝並不

要我們隨時隨地作公開的認罪，却也是要我們隨時隨地作公開的認罪。

法蘭克說：『在我承認自己的罪過的時候，有一個到山上來醫病的人，覺得自己也應當認罪賠償；不過，他覺得如果他一味賠償人家，那末，他所有的錢都要賠給人家，他的妻孥將如何過活？可是，他的朋友對他說，他應當賠償，而且賠償以後，他的疾病也許會痊愈起來。錢用盡不必顧慮，因為最緊要的是罪孽得到赦免，因此，他就把所有的錢，都拿來賠償他所虧負的人，稀奇得很，正在他發生經濟恐慌的時候，他接到了他的東家所寫來的一封信，信中請他安心養病而且信內附寄支票一張，支票上的款數比他所賠出的錢還多。』『還有一位婦人，也是同樣的情形，她是瑞典人，在中國佈道。她在瑞典時，曾經說過一句誑話，她心中常常記得這件事，心想她自己曾經說過謊，而竟靦然向人講道，心中十分不安。自從她聽了我認罪以後，她就把她那件事情當眾宣佈出來，她認罪以後，就有了力量幫助人家和改變人們的人生。』『第三個人，也是一個婦人，她的性情十分暴躁。後來她的丈夫帶她到會中來，她聽了講道，十分感動，兩天不進飲食，頭作隱痛；可是，在第二天中午時分，她就得勝了，以前她常存恨心，從那時起，就轉而愛人了。』



以上都是法蘭克親口所講的，我聽了以後，對他說道：『照你這樣說，那是很好了。一個人犯了罪，只須認罪，認罪以後，就能獲恕。』法蘭克說道：『不然，認罪的經驗是很痛苦的，認罪以後，決計不想再犯罪，再受一番認罪的痛苦。』法蘭克教人賠償糾正，自己以身作則，譬如在前幾章裏面我們看到他寫了六封信給他所冒犯過的六個人，向他們賠罪。一個人犯了罪，必須承認，因為承認的時候，感到一種痛苦，便不會再犯罪。譬如男女之間發生不正當的關係，那是一件不名譽的事情，把這件事情向人承認了以後，便不會再犯；因為在承認這種不名譽的事情的時候，一個人感到極大的痛苦，所以決計不願再做這種不名譽的事情，以免多受一次認罪的痛苦。有許多大學舉行考試時，採取榮譽制（即考試時無人監考），學生極易作弊。某大學畢業生在學校中考試時曾經作弊，別人雖不知道；可是，他心中總覺不安，後來他實在忍受不住，跑到他母校的教務長那裏去對他說他的文憑是欺騙得來的。教務長卻安慰他說：『這事已經過去，不必追究，』既往不咎，』希望你以後不要再做欺騙的行爲。』後來他做了一個很熱心的牧師，一次，我問他在認罪的時候，感覺如何？他說，認罪的時候十分難過，可是認罪以後，便十分快樂。他不僅向教務長認

了罪。並且寫信給他的父母說，他在學校中荒廢學業，一張文憑是欺騙得來的，他寫好了信卻又躊躇起來，遲遲不肯把那信投入信筒，最後，才起了決心，把它投入信筒中。他的父母接讀他那封信以後，回信來安慰他，說他能認罪，他們十分歡喜。

我又問那人道：『如果你以後犯着罪，你預備認罪嗎？』他回答道：『當然！』我又問道：『你以前每次犯罪以後，可都認罪？』他回答道：『是的！』我說道：『你對於近邊的人也許認罪，可是對於遠處的人，也許不認罪罷？』他答道：『我對於遠處的人也認罪，就是寫信去向他們認罪，祇有那已經逝世的人，我無法向他們認罪，深為遺憾。』他這種精神，使我十分欽佩，而自嘆不如。有一個人年已六十五歲，他以前曾經做過許多錯誤的事，他決定從六十五歲起把一切過錯加以糾正，這種精神也是令人驚佩的。

牛津大學中有一個學生，在牛津團成立以後，遲遲不加入團契，因為加入了牛津團以後，便不能放浪作樂。後來他忽然醒悟悔改，寫信給他的父親，承認自己的罪過。一次，我去拜望他，我走進他的房裏去，他正在朗誦着他父親的回信中的一句話：『你這封信使人不堪卒讀！』當時，我

就問他：『爲何你的父親說你那封信使人不堪卒讀？』他回答道：『我在那封信中承認着我一切的罪過，滿紙污穢，不堪卒讀；可是，我的心中卻非常快樂了。』

有一個牧師，他講道極其熱心，而且極有靈性上的能力。一次，他對我說，他年輕時，曾竊人錢，後來他痛悔前非，向人承認，他的偷竊行爲，承認以後，就得到靈性上的能力。孤兒院創始者莫勒（George Muller）幼時也曾行竊；後來也悔改認罪，做了一個靈界偉人。

牛津團的工作，在使一般浪子回頭，回到上帝那裏去，並且回到他們的父母那裏去，西方有一句成語說：『誠實是最好的政策（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以誠實爲政策，那種誠實嚴格講起來就是不誠實了，牛津團教人真正誠實，不可有其他目的，並且也不必望人酬報；因爲做一個誠實的人，心中必定快樂，這就是一種天然的酬報了。英國文豪高爾斯華綏（本年逝世）謝絕皇家賜封爵士，說道：『做一個文人，就是一種幸福，無須其他的褒獎了。』

一次，我和其他幾個牛津團團員到一個城裏去，在那裏盤桓了幾天。一天，我們到那城裏的一所中學校裏去。那學校裏的校長對我們說：『自從貴團到敝處來以後，敝處的人都受了感化，

實行悔改，單講本校裏面，以前圖書館中曾被竊去書籍廿五冊，現在都歸還了。」

以上所講的是普通一般人的悔改經過，至於品性惡劣的人，他們的悔改情形是怎樣的呢？  
牛津園中的一個團員對我說：他在南非洲時，曾遇到一個青年，那青年品性惡劣異常；在家裏面忤逆不孝；在學校裏面荒廢學業，嬉戲終日。一次，他偶然到牛津園中來，團中竭誠款待他，並和他作肫摯的談話。當時，他就大受感動，認罪悔改。以前他曾以欺騙手段獲得一次游泳比賽的錦標；原來，比賽規則中關於參加比賽者的年齡，有一定的規定，超過規定的年齡，就不得參加比賽。而他的年齡實在超過規定年齡六個月，他誑報着年齡，參加比賽而奪得錦標。此刻他對於那欺騙行爲，表示痛悔，跑到那主持比賽的人那裏去承認他的欺騙行爲。並且把那錦標還去。後來，他又在教堂中對衆承認他以前曾經竊取堂捐款箱中的幾鎊錢，當時聽衆之中有一個人聽了他的話，深受感動，也起來承認他以前曾經偷過一個店鋪中的錢，接着，他就跑到那店鋪中去歸還他所竊取的錢，那店鋪中的店主把那還來的錢捐給了牛津園。此外，還有一個人也起來承認他以前曾經竊取一個朋友的一件寶物。接着他到他那朋友那裏去，把那寶物還給了他。

我在美國南方的時候，曾經遇到一個人，他對我說，他在學校裏面的時候，品行極其不端，嬉戲終日，常說謊話，時常藉口買書，向家中索錢。錢到手以後，就浪費用去，後來他竟實行偷竊起來。一天，他在學校禮拜堂中聽到報告說，牛津團將於某日到校演講，屆時全體學生都須出席聽講，他聽到這個消息，心中十分厭惡，因為他實在不願聽那「沉悶」的演講，而願和女朋友們胡鬧作樂。到了演講的那天，他無可奈何，到禮拜堂裏去聽講，起初他對那演講毫不注意，後來那演講漸漸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演講者講畢以後，又向他作個人佈道，當時他就大受感動，認罪悔改。次日，他就跑到校長那裏去認罪，校長這時正是百事蠟集，忙碌異常，可是聽得他為認罪而來，就把許多事務擱置一邊，和他大談起來，對於他的認罪悔改表示十分嘉許，並且勉勵他以後勿再犯過。以前他對於校長，是十分厭惡的；可是，從那時起，卻敬愛校長起來了。而且以前和許多人有着仇恨；從那時起，卻和他們親愛起來了。以前，他偷過人家許多東西，這時都拿去歸還原主。以前他曾對許多女同學做過不正當的舉動，這時都一一去向她們賠罪道歉。他的許多同學看了他的榜樣，也都認罪悔改，信仰上帝。

牛津團的希克斯 (Hicks) 君，對於青年們最多幫助，而對於罪犯們尤極力幫助，時常到獄中去講道，那些罪犯出獄以後，就改過自新，不再犯罪。一次，希克斯到一個地方去，那裏的人一看見他，就對他說：「這裏失了竊，請你爲我們偵查一下。」希克斯笑着回答道：「我不是偵探。」接着，他就向那裏的人講道，他還未曾講完，那行竊的人已經起來自首了，後來，那人改過自新，做了一個很好的基督徒，而且勸化十七個人悔改信道。某人在工廠中做工，終日偷懶，後來他悔悟了，拿了二百五十鎊錢去賠償工廠中一千個鐘點（按爲其偷懶之時間）的損失，工廠中雖未接受他這筆賠款，可是他這個舉動實在表示了他是真心悔改了。

聖經中講到耶穌門徒賠償糾正的事情是很少的，這大概是因爲他們不常犯罪。不過，他們如有罪過，他們是必定賠償糾正的，譬如撒該以四倍之財賠償人家，就可以窺見一斑。我們如有罪過，必須賠償糾正。

## 第十章 牛津家庭團聚

後來我脫離了我所供職的報館，而進另一家報館。當我進那家報館之初，我跑到法蘭克那裏去，請他供給我一些新聞資料。以前我請求法蘭克供給新聞資料，屢遭拒絕，所以我這次去請求他的時候，心中料想仍舊要遭其拒絕，可是，結果，他竟未拒絕我的請求，允許供給我新聞資料。不過，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和他一同去參加牛津家庭團聚（The Oxford House party）。當時，我就和他一同去參加家庭團聚。到了那裏，他介紹我和那裏的人相見。進餐的時候，他叫我把我的經驗講出來給衆人聽，當時我起立演講，承認着自己的種種罪孽。講完以後，重新坐了下去，和鄰座的一個青年交談着。他對我說，我所講的那些事，不能算是罪孽，以前我和那個青年見解相同，以爲自己所做的許多事，不是罪孽，可是現在我是覺悟了，知道那些事都是罪孽。當時，我引據了許多聖經中的話，證明給那青年，看到那些事都是罪孽。他在這個團聚中，遇見漢密爾頓，他是一個恂恂學者，衣冠整潔，外貌雖略帶貴族色彩，心中卻謙虛異常，而且他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

他實在是牛津團中最出色的人物之一，本書中罪是什麼一章，就是採集他的言論而作成的。法蘭克對於報館中的人，素具好感，可是報館中的人卻多反對他，歷來宗教界上的許多偉大人物，都會受報館中的人反對，例如慕霍和蒲斯大將，當初都受報館中的人竭力反對，報館中的人，雖然反對法蘭克，法蘭克卻毫不懷恨，而且希望他們能夠悔改。我就是報界中受他感化而悔改的一個人，他鼓勵我在報紙上提倡牛津團運動，我在報上登載了一節文字，題目叫做牛津團契，我在這篇文字裏面說：『牛津大學裏面現在有一種非常有爲的國際團契在進行着，這種團契將來必定播及全球。牛津大學在現代政治方面也許不十分成功；可是在宗教方面，却是一向有很高的地位的。這個團契中的人，都是學識優長；可是他們毫無驕氣，用謙卑的態度研究宗教。他們以爲惟有新約中所講的人生，纔是真正的人生。又以爲人們應當時時刻刻遵照聖經中所指示的方針實行，這個團契是不分宗派的，團中新舊各派的人都有，不過他們同奉耶穌爲中心。

牛津團的中心人物是法蘭克，他是一個非常英俊幹練的人。他至今尚未結婚，附和他的人尚未結婚，他回答說：『是聖靈指示他這樣的。』當他開始從事牛津團運動的時候，附和他的人



很少，後來他考查原因，加以改良，於是，就有許多人來附和擁護他。在那些人之中，有許多是會督和學者，現在世界各國都成立了牛津團分團，數目在一千以上，而且新的分團紛紛成立，正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哩！有許多人在未進牛津團以前，對於宗教，是毫無熱心的；可是，加入了牛津團以後，就變成一個異常熱心的信徒，把他們所有的時間和金錢都奉獻於上帝。牛津團有許多人，都無進款，純靠信仰而生活，有許多人在三四年之中，沒有進款，有幾個在十年之中，沒有進款，都靠着信仰而生活。其中有一個人名字叫做瓦特，他本是一個共產黨徒，後來他受了牛津團的感化，認罪悔改，從此不受共產黨津貼，每天讀經禱告，和做靜默的工夫，靠着信仰而生活。普通人每天工作八小時，牛津團中的人卻每天工作十餘小時，有時工作十八小時。法蘭克每日早晨五時起身，起身以後就做禱告，七時半與三五同志談論靈性上的事情，接着就開始工作，直至夜間為止，有時工作至深夜。牛津團中的人所做的事情，大都是受聖靈指示的，他們的計劃不是什麼『五年計劃』、『十年計劃』，而是『永久的計劃』。

我這篇文字在報上發表，法蘭克看了以後，十分贊成；不過，我們須要知道，在幾星期以前，他

是反對我把他的言行事蹟在報上發表的，現在因為我已經悔改，所以對於我發表這篇文章，乃表示贊成。

## 第十一章 救人的工程師

我最初遇見法蘭克的時候，覺得他是可愛；後來覺得他有些可厭；最後，纔看到他的確可敬。我這種經驗和其他許多人的經驗是相同的。蘇梅格牧師 (Rev. Sam Shoemaker) 說：法蘭克所以有時爲人所厭惡的緣故，乃是因爲他是一個「醫生」，藥是人人所不喜歡吃的，可是，病愈以後，就感激醫生起來。

法蘭克在牛津團中雖居領袖地位，可是遇事常退居人後，這並不是因爲他怯弱畏縮；而是因爲他要使一般人都有訓練領袖才能的機會。法蘭克常常說，基督教有道德的根基，信仰基督的人，也須有道德的根基；否則那種信仰就毫無意義。所以他向人做個人佈道工作的時候，必先考問那人的道德如何，這是他和一般做個人佈道工作的人的不同之點。

法蘭克的目的，在於使一個人的軟弱之處變成強健，所以他如果看見一個人對於宗教沒有信仰，他就用種種方法使他信仰宗教。他對於無論何人，不問其地位之高低，一律把他們當做

罪人看待，而設法拯救他們；耶穌到世間來時，也是把一切人當做罪人看待，而拯救着他們。我們不要以為地位高的人便無罪孽，譬如一個牧師，一生從無荒唐的行爲，在一般人的眼中他是一個完人了，其實，他也有種種缺點。紐約某大學中，有一個學生才學優長，素爲學生領袖。一次，他到牛津園中來，法蘭克看見他，問他是否有意思做牧師？他說，他最怕做牧師。法蘭克問他爲何怕做牧師，他回答說，做了牧師以後，就要受種種束縛。法蘭克知道他心中有着罪孽，當下就向他盤問起初他堅不肯說，法蘭克用種種方法向他開導，向他解釋，他大爲感動，就把他的罪孽完全認了出來，並對法蘭克說道：『你指點出我的心病，我是非常感激，否則我反要怨責你哩！』法蘭克的長處，就是不怕冒犯人家，當面指摘人家的過錯。

法蘭克在未從事個人佈道工作以前，有一次，去參加一個學生大會，會中有一個學生起來講述他感化一個同學的經過，法蘭克聽了，深受感動，當時就立志做個人佈道的工作。那個學生說，他的學校中某學期來了一個新生，那新生非常懶惰，起身極晚，時常缺課，他（指演講者）看到那個新同學的那種情形，就決定想法去感化他，使他改變。他每天早晨七時跑到那個新同學

的臥室中去，這時那個同學尙酣睡未醒，催喚許久，方始醒來，醒來尙不肯離床，他把他拉了起來，並向他切實勸導。那個同學聽了他的話，非常感動，自此就按時上課，而且非常用功，成績優美。後來那個學生對他說，他想到他那個地步，可是他恐怕做不到，因為他（指演講者）天賦獨厚，而他則本性惡劣，他對那個同學說，耶穌待人是一律平等的，無論何人憑藉了耶穌的能力，都可以做模範基督徒。那個學生從此竿頭日上，做了一個很好的基督徒。法蘭克聽了那學生所講的那番經驗，心中非常感動，覺得自己也應當這樣的做。不久以後，他上紐約去，到了那裏以後，百事蠟集，把個人佈道的事情忘記了，後來他記起他是立志做個人佈道工作的，何以現在忘記了，心中十分懊悔。後來他事畢歸家，在火車站上看見一個黑人——車站上的挑夫。他看到那黑人正可做他個人佈道的對象，所以就上去拉住了那黑人，向他講起道來，他先問那黑人可是基督徒？那黑人回答說，不是基督徒。法蘭克問他爲何不做基督徒？那黑人回答說，他心中有一種恐懼，就是不知如何做一個基督徒。法蘭克對那黑人說，他自己也有這種恐懼，不過他應當努力做一個基督徒。那黑人聽了法蘭克的一番話，就立志做一個基督徒，這是法蘭克第一次做個人佈道工

作。講的時候很是膽怯，後來膽量漸大，經驗漸富，做了一個極有能力的個人佈道家。

有人要問法蘭克使許多人悔改，究竟有何祕訣？初看起來，是因為他有感人之力；其實，他並無特別感人之力，不錯，他待人接物，和藹可親，幫助人家，不遺餘力，可是，除此之外，並無特別過人之處。一次，我們在牛津大學中舉行茶話會，席間，法蘭克講起做個人佈道工作的經驗，從他那一次席話中，我得知了他改變人生的祕訣。以下是他所講的話：

我每天事務極其繁劇，與外間接洽的事情尤多，臥室中裝置電話兩具，尚不敷用；可是，工作的結果並不甚佳。有許多人聽我講道以後，表示悔改；可是，後來又犯起過來，我知道我的講道方法不善，於是改變方針，於每天早晨五六時之間，做靜默的工夫，聽上帝的聲音，以便遵照他的旨意而做佈道的工作。

一天早晨，我在做靜默工夫的時候，聽到上帝的聲音，吩咐我去向一個名喚脫資（Titus）的學生講道，稀奇得很，那天我走出門口，就遇見脫資。我素來知道脫資為人很有才幹，擅長演劇，扮演女角，極受觀衆歡迎；而且他對於宗教，也頗有信心，每次演戲完畢以後，必做禱告。可惜他未曾

完全歸主，當時我和他暢談了一番，他深受感動，把自己的種種罪過講了出來，從此一心為上帝服務。一次，我問他道：『你為何不把你悔改的事情講給你的同學們聽？』他回答說，是怕為他們所笑，我就說：『你演劇的時候，不是也常引人發笑嗎？』他聽了我的話以後，就去把他的悔改經過講給他的同學聽，他們聽得非常津津有味。其中有一個喚做別而（Bill）的學生聽了以後，要求脫資介紹他來見我，當時，脫資就陪他來見我，別而和我晤談以後，也就悔改歸主。他們聽我講道而悔改以後，大學中的宗教主任很為驚異，因為他雖做宗教主任，卻無感人之力。學生們怨責那宗教主任道：『你平日只知注重世俗的事情，而不知注重靈性上的事情，我們雖墮入地獄，也不在你心中。』我聽到宗教主任被責，心中喜懼交併，自知平日也只注重世俗的事情，而忽略靈性上的事情，好在現在做一些個人佈道的工作，聊可自慰。我感化脫資和別而悔改歸主，實在是做早晨靜默工夫之功效。八年以後，一次，我在一所教堂中講道，講着脫資的事情。不料脫資和他的家屬也在聽衆之中，當時我們相見之下，暢敘衷曲，知道他在過去的八年之中熱心宗教，而且他的家屬也都受他感化，熱心宗教。他又告訴我，他在一所主日學校中擔任教科。他對我說道：

『要是你當時未曾向我作個人佈道，我想我現在是不會做宗教的工作的。』從這裏，可以看到個人佈道的效力了。

法蘭克以爲無論何人做錯了事，我們不應責罵他，耶穌所講浪子回家的譬喻中，那做父親的人，對於那浪子並不責罵一聲。家庭不睦，往往起於互相責難，法蘭克所以不責備人家的緣故，是因爲他知道人人都有罪過，他知道一個人無論品行怎樣好，總有多少罪孽在其心中。所以一個人平日品行很好，一旦向他承認曾經犯過某某罪過，他是並不驚異的。一次，作者問他，可曾有人向他承認謀財害命的事情，他回答說，也許有過，但是不能把那祕密宣佈出來，因爲如果他宣佈人家的祕密，那末，以後人家就不再向他認罪，而他的個人佈道工作就不能順利進行，這實在是一般做牧師的人所都應遵守的誠條。法蘭克以爲做父母的，看見子女犯過，不應當責罵他們，而應當循循善誘，使他們改過自新。並且，如果子女所犯的過錯是做父母的年輕時也曾犯過的，那末，就應當把自己作子女們的借鑒，向子女們說明他們年輕時也曾犯過這種過錯，後來，如何悔改，悔改以後如何快樂，那做子女的聽了，自然而然會改過自新。對於兩性問題，做父母的尤應



當對子女們開誠佈公，使子女們有所借鑒，而不致誤入歧途，可是一般做父母的人既不肯向他們的子女開誠佈公，又勉強子女們遵照他們的意旨做，結果是做子女的過錯未改，而家庭間的和睦已受打擊了。

法蘭克使人悔改，不用責備指摘的方法。而用導誘的方法。有一個十六歲的孤兒，名喚喬治，伶仃孤苦，流浪飄零，後來經法蘭克收留在家，並介紹他到一個工廠中做工。喬治年輕無知，受人引誘，喝起酒來，一夜大醉而歸，走在路上，東撞西跌，到了大門前面，要想按鈴，而摸索不得，便大發性子，亂撞大門，法蘭克聽見聲音，跑出去把門開了。讀者們，以為這時法蘭克必定將喬治痛責一番，可是當時他竟一聲不響，扶喬治上床就睡。次日早晨，他故意不到餐室中去進餐，以免喬治傷促不安，後來他到喬治供職的工廠中去看喬治，喬治看見法蘭克進來，就滿面紅漲。可是法蘭克絕不提起上夜的事情，卻問喬治中午時候可否和他一同到菜館裏面去進餐，當時喬治答應了下來，到了中午時候，法蘭克便和喬治一同到菜館中去進餐。進餐的時候，法蘭克依舊不提昨夜的事情。後來喬治自己羞澀地說，他昨夜多喝了一些酒，可是法蘭克並不乘機責備他，却俏皮地

說：『酒的價錢很便宜，多喝一些，何足介意。』隔了一會兒，喬治問法蘭克道：『聽說你在一所主日學校中擔任教課，可是嗎？』法蘭克除回答了一聲『是的』之外，並不講什麼別的話，一般人以為這時候法蘭克正乘機向喬治講道了，可是法蘭克仍舊不講那些事情，後來喬治對法蘭克說道：『要是你昨夜責罵了我，那末，我非但不把酒戒除，而且預備喝得更厲害，現在我心甘情願的戒酒了。』這正是法蘭克的勝利。他知道一個人犯了過錯，你去責備他，那末，他就要老羞成怒，非但不願改過，而且愈加自暴自棄，墮落愈深。所以法蘭克看見人家犯過，從不責備他們，而用方法使犯者自覺錯誤而表示悔改，自從那天起，喬治就實行戒酒，而且進主日學校中去研究聖經，後來做了一個很有能力的佈道者。

法蘭克在美國南方的時候，有一天下午，他和一個大學教授同行散步，那大學教授一路對法蘭克講着他在智識方面所遇到的許多疑難，法蘭克靜聽不語。聽完以後，對那教授說道：『現在請你把你的罪孽也對上帝承認着。』法蘭克這句話對於那教授正是當頭一棒，過去的種種罪過此時一一呈露目前，使他驚駭慚愧，最後，他看見耶穌顯靈，耶穌對他說：『我饒恕你的一切』

罪過，祇要你以後不再犯過。」自從那天以後，那教授在靈性方面竿頭日上，而智識方面的一切難關都經打破，後來他寫信給法蘭克說，那天下午的一番經驗改變了他整個的人生，使他做了一個重生的人。現在那教授已經做了那學校中的校長了。

一次，我和前哈佛大學宗教主任喜克斯（Clave Hicks）議論法蘭克，喜克斯對我說，法蘭克向人做佈道工作時，剛柔並施，必要時，他用嚴厲的手段對付人家，我就問喜克斯道：「他也曾用嚴厲的手段對付過你嗎？」喜克斯笑着回答道：「以前我對於靈性上的事情十分冷淡，法蘭克常以嚴詞責備我，可是他的話雖然嚴厲，我卻不以為是一種冒犯，因為我知道句句都是金玉之言。可是，法蘭克雖然以嚴詞責備我，同時，卻用言語鼓勵我，這不是剛柔並施的方法嗎？」

法蘭克對於禮貌，非常注意，一次，他和幾個團員在荷蘭地方參與一個家庭團聚，出門時，忘記向主人道謝，到了火車站以後，法蘭克記起方纔忘記向主人道謝，特別跑回去向主人道謝，而且他謹守「入國問禁」的古訓，牛津園每次出發到國外去的時候，法蘭克必對衆人說：「你們到了那裏，先得問明那裏的風俗習慣等等，以免失禮。」

法蘭克非但擅長交際，而且富於組織能力，但是，他以為我們不必過於注重組織，他說：『我們的團體（按指牛津團）不是一種組織，而是一種有機體。』

一般人往往以為一件事物在一個地方做着是罪孽，而在另一地方卻不成爲罪孽；又在某一等人做着是罪孽，而另一等人做着卻不成爲罪孽；法蘭克認爲這種見解是錯誤的。他以為一件事物如果是不應當做的，那末，無論何人做着，無論在什麼地方做着，都是罪孽。他常常對人說：『世界各處的烏鴉都是黑的，』意思就是說，無論何處的人做壞事都是犯罪的，不過，他在南非佈道的時候，就不說『世界各處的烏鴉都是黑的』這句話，而說『世界各處的草都是青的，』原來，他知道那裏的黑人聽了『烏鴉是黑的』這句話以後，心中是要感到不快的，在這裏，我們也可見法蘭克思慮之周到了。

一次，我問法蘭克的一個密友道：『法蘭克可有發怒的時候嗎？』那人回答道：『我平日從來沒有看見他發過怒，祇有一次，他講道的時候，我看見他面有怒容，原因是因爲當時那些聽衆聽着他的話而無懺悔之狀，並且他們一味指摘別人的過錯，於是，法蘭克怒火上升，申斥他們自己』

不知悔改，而一味指摘別人的過錯。

一次，有一個青年到法蘭克那裏來，對法蘭克說道：『我看見女色，常起邪念。』法蘭克對他說道：『你要當心你的眼睛！』耶穌說：『一個人貪看一個女子的美色，那人心中實已和那女子犯了姦淫。』法蘭克深信這話，所以對那青年說：『你要當心你的眼睛！』法蘭克以爲一個人的墮落，共有四個步驟：（一）視看，（二）思念，（三）動心，（四）墮落。他對人說，去除邪念有一個唯一的良法，就是於邪念起來的時候，立刻把思想轉移到高尚的事情上去，那樣，就能擯除邪念而免於墮落了。法蘭克每次出門，必定攜帶大批書籍，逢人分送。他化了許多錢，購買此項書籍，而他初非富有，乃是完全靠了信心而得資購書的。

法蘭克的朋友們一致承認法蘭克是一個模範基督徒，他處處學耶穌的榜樣，實行耶穌的道理，他像耶穌那樣，富有犧牲精神；有許多人嘲笑反對他，他並不介意，人家稱譽他，他也不以爲榮。他對於團務，極其熱心，指揮照料，不遺餘力，可是他常在後方工作，不居人前，因爲他的目的是爲主服務，而不在於誇耀才能。他的態度溫文謙和，充份表現基督徒的精神。他極力幫助人家，救

濟人家。有時，他自己囊中空虛，而有人來請他救濟，他就做着禱告，禱告以後，就得到錢給那請求救濟的人。一次，有一個人到他那裏來請他救濟，這時，他自己囊中正是空虛，於是，他就做起禱告來，禱告以後，就有人送錢來，他知道那錢是上帝差遣那人送來的，所以他當時先感謝了上帝，然後再謝那人。法蘭克用錢極其謹慎，從不浪費一文，可是，對於正當的用途卻揮千金而毫無吝色。一次，有一隊人預備到南非去佈道，缺乏經費，不能成行，法蘭克知道以後，就把所有的錢捐給他們，所以他們也都願意幫助他，以圖報德。他在蘇格蘭居住的時候，寓所中有一個女僕，當他離蘇回英的時候，那女僕對他說道：『你到了英吉利以後，我可以把你的衣服寄給我洗。』後來，他到了英吉利以後，時常把衣服寄到蘇格蘭那裏去給那女僕洗滌。

法蘭克因為和上帝同在，實行上帝的旨意，因之，他的舉動常為一般人所不解。他們以為他是不近情理，其實，法蘭克是對的，而一般人的見解是錯誤的。一個人若是真正和上帝同在，實行上帝的旨意，那末，一般人雖以為他是失敗的，而在上帝看來，卻是成功的。譬如保羅被捕至羅馬，此事在一般人看來是保羅的不幸，不知這正是上帝的旨意，因為保羅不到羅馬，基督教也就不

能傳至羅馬。法蘭克在靈性生活上有一定的方針，他爲上帝服務犧牲，因而從上帝那裏得到能力。他時時刻刻和上帝同在，做上帝之子，他不但個人如此，而且勸導人家也這樣的做着，我們知道牛津團中的人都是爲上帝服務犧牲的，我們起初對於他們也許不能了解，可是入後自能了解。

麥雷博士 (Dr. Murray) 說：『我們不應過着單調平凡的生活，而應當有一個最高的目標，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實行上帝的旨意，與上帝合作。耶穌生平就教人實行上帝的旨意，與上帝合作，而且他自己實行與上帝合作，受上帝的導引，實行上帝的旨意而不逞自己的意思。』法蘭克就是學耶穌的榜樣。

上面說過，法蘭克極力幫助人家，救濟人家，可是他毫無德色，他把人家常常記在心中。他有一本冊子，把許多人的生辰記在上面，到了日子，他就去向他們道賀並贈禮物，他極力設法使人快樂安適。看見某人屋中未置火爐，就爲他添置火爐。一次，他家中的一男僕離職而去，他特爲舉行歡送會。一次，他對作者說：『我們常說，「愛是盲目的，」普通講起來，這句話是對的，可是我

們的鄰居卻並不盲目，他們看到我們是否有愛心。我們自己尚未發見自己的罪孽，可是我們的鄰居卻早已看到了。

蘇梅格牧師對我說：「有一般人在批評法蘭克，說他不注意耶穌第二次降世的事情，其實，法蘭克並不是不注意耶穌第二次降世的事情，他所以不議論耶穌第二次降世的事情，乃是因為我們對於耶穌第一次降世的事情尚不十分明瞭，自然無從議論耶穌第二次降世的事情。他對於耶穌第二次降世的事情實在深為注意，不過他不立刻就和人們談論此事，而教人們準備着，以備耶穌第二次降世。」

蘇梅格說：「在我所遇到的人中，法蘭克是最肯幫助人家，他無論身體如何疲乏，精神如何困頓，遇有人請他幫助，他無不應允，他雖然覺得疲乏困頓，卻從不對人說，他從不為自己擔憂，而常為人家擔憂。他看見人家負着罪孽的重擔，不肯把自己奉獻於上帝，他的心中便十分難過。有時他叫一個人把罪孽除去，而那人不聽他的話，他並不表示灰心，希望他將來能夠覺悟悔改，而事實上，凡是聽過他講道的人，一時雖然不信他的話，日後自然覺悟悔改。」



一次，我問蘇梅格道：『法蘭克對於佈道的工作，有時也生厭倦嗎？』蘇梅格回答說：『他對佈道的工作是從不厭倦的，有時他身體極其疲倦，或者心中有着不快之事，可是他對於佈道的工作仍舊非常熱心。他非但個人熱心於佈道的工作，而且勸導人家也都從事佈道的工作。他希望多數人結隊到各城市中去，做佈道工作。他希望將來能有五百人結隊去做佈道工作，因為人愈多，勢愈盛，成功愈易。』

一次，有一個人問法蘭克道：『如果你遇到強盜，你如何對付？』他回答道：『我向他講道。』那人說：『強盜是要放鎗的。』他說：『我向強盜講道，強盜一定受我感化，非但不會放鎗，而且不會搶東西了。』他心中毫無掛慮，夜間上床以後立即入睡，早晨起身極早。他講道的時候笑容滿面，足見他是真心愛着上帝。

## 第十二章 新聞記者的奇異旅行

我們新聞記者對於牛津運動意見分歧，有的贊成，有的反對。不過那些表示反對的人，也是對於那運動發生興趣的，因為要是他們對於那運動並不發生興趣，那末，他們就根本不表示贊成或反對了。耶穌在世時，也受人反對，原因是他那偉大的人格激動了當時的人們，而引起了一部份人的反對，要是他是一個庸庸碌碌的人，那末，人們就不會加以注意和反對他哩。

我對於牛津運動的興趣是與日俱增，渴想到那運動的發源地——美國——去游歷觀光。事前，我打海底電報給美國那裏的團友潘迪（Ray Purdy），告知他說，我想到美國來旅行，可是旅費無着，預備到了美國以後，賣文以籌旅費，不知這個辦法是否可以實行，請他告知我；如果這個辦法不能實行，那末，我那游歷美國的計劃祇得作罷。潘迪回電說，旅費一層可以不必顧慮，一切依靠信仰與禱告。這時，法蘭克客居德國，我也打電報給他，徵求他的意見，他也回報我說，一切依靠信仰與禱告。我對於他們所說「一切依靠信仰與禱告」這句話，很是懷疑，不知信仰與禱告

究有若何能力，可是，他們兩位是我素來所崇拜的人，他們對於宗教是有最深刻的經驗的，他們的話大致是可信的。因此，我就放着嘗試的精神，毅然渡洋到新大陸去，我在紐約登岸，那裏的津運動三大領袖之一海斯已於事前接得電報，在岸上鵲候歡迎，旋即陪我到他們的團中去，介紹我與各團員相見，他們也都對我表示熱烈歡迎，謁誠招待，陪伴我去參觀紐約市街和普麟斯吞大學。在紐約那裏盤桓了不久以後，我就同那邊團中的四個團員出發到南方去旅行講道，我們所受的薪俸極小，完全依靠信仰與禱告。我不是正式的傳教士；可是，對於佈道工作極感興趣。至於他們四人，其中三人是牧師，其他一人是工程師，他們態度很是自然，毫無道學臭味和拘束之態。其中一位名喚希克斯，他身無長物，而天性樂天，從不怨天尤命；他生性諧談，嬉笑終日。一天晚上，時間已經很晚了，我睡在床上，希克斯叩門而入，對我說，他有一些上好茶葉，預備煮了和我同飲。當時，就在我臥室中烹起茗來，從這一件事中，可見他的風趣之一般。他終日嬉笑作樂，興高采烈，可是，他從不忘記他的目標，那就是遵照上帝的意旨做救人的工作。

講了希克斯，便不可不講威沙德（Staff Withard四人中之一）其人，他也是牛津團中最熱

心的份子之一。他早年在普麟斯吞大學求學，很是怠惰，對於宗教，尤其疏忽；可是，後來受了法蘭克的感化，靈性上起了重大變化，對於佈道工作非常努力。他身材魁梧，性情豪放，他常向牧師們講道，因為他認牧師們也有種種罪孽，須要悔改才行。起初一般牧師多剛愎自用，不願聽他講，可是，他放出十二分的耐心和他們周旋，結果，長老會、監理會和天主教會，中有許多牧師受他感動而認罪悔改。那些牧師既受威沙德感動而認罪悔改以後，他們手下那些教友們便都相率來聽他講道，每次講道，聽者雲集，後至者有向隅之嘆。

除了希克斯和威沙德以外，其他兩位也都富於人生上和宗教上的經驗，而且都能遵照上帝的旨意實行。

當時，我和那四位同志有一個不能同意的地方，就是他們都自謂已經把他們自己完全奉獻上帝，並且時時刻刻受上帝的導引。至於我呢，我誠然信仰耶穌，並且相信我到美國來是受上帝的導引的；可是我不能確定上帝是時時刻刻在引導我們的。他們四人意見一致，毫無隔膜，他們說所謂罪孽，就是人與上帝之間的隔膜，和人與人之間的隔膜。

後來，我們到俄亥俄州武斯德（Woooster）地方，參觀當時長老會神學校，然後再從俄亥俄州到印第安納州，在印第安納波里城（Indianapolis）中遇見威沙德的父母兄弟，備蒙他們殷勤款待。威沙德的父親年在八十以上，可是精神矍鑠，身體康健，在我到那裏不久以前，他還受了一次外科手術的割症哩！他對我講美國往昔的情形，都是我們後輩所不易聽到的。他又講他的曾祖父幼時隨其母從蘇格蘭渡洋到美國來，會其父（按其人先時告別其妻子，來至新大陸，以謀發展，此時已稍稍發達，遂函召其妻攜子來美），不幸其母中途因難產而死，後來船至菲列得爾菲亞，旋泊該處，那孩子就隨着衆人上岸，可是上岸以後，並不見他的父親；原來，他父親是在紐約，而他却在菲列得爾菲亞登了岸，人海茫茫，叫那子然一身的孩子如何找尋他的父親，他在街頭蹣跚徘徊，飢寒交迫，後來，幸有一個長者見而憐之，把他收留着，立爲嗣子。

印第安納波里的牧師們，請我們到他們的教堂裏去演講，他們事前對我們聲明，不要講牛津運動的事情，而要講我們個人對於耶穌的經驗。這却使我有些爲難起來，因爲我以前所講的，無非是關於牛津運動的事情，而未會講過我個人對於耶穌的經驗；不過，當時我看見我的同道

們都講了，我也就鼓足勇氣講我個人對於耶穌的經驗。我說，在我未入報界以前，我對於耶穌信仰甚篤，不過自從入了報界以後，我便覺得，如果我放棄了耶穌，行動上便可自由方便，因此我就放棄了耶穌。自從放棄了耶穌以後，我個人的事業，經濟的來源，和前途的展望，都告失敗，而我的精神上更受極大的痛苦，悔恨不已；結果，我仍舊回到耶穌的懷中，去受他慰撫，而我那精神上的痛苦就即消除，同時，我的前途重見光明。

在這時候，我對於聖經的價值，尚有所懷疑，以為其中尚有未盡可信之處，應加刪除。一天，我把約翰福音讀着，開卷就是什麼『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等話，虛無縹緲，毫無實際，我覺得是比我們新聞記者的作品更不足信，這是我當時的感覺；可是，我後來又把那篇福音重讀着，這時我發見那裏面一字一句都充滿着意義和生命，當時我覺得有一種強烈的光射進我的頭腦裏來，使那久為惑疑所障蔽的頭腦豁然開朗，惑疑全消，這種光，大概是和保羅在大馬色道上行走時所遇到的光相同的。這種經驗非但使我在靈性上發生變化，而且在身體上也起着變化，使我做了一個新人。後來我在報上讀到梅斯斐爾（John Masfield，英國桂冠詩人）談作詩

的經驗，他說，詩人平日的心地也和常人一般，充滿陰暗，毫無詩意，忽然有一種像閃電一般的光射進他的心地中來，把那陰暗完全驅除而使詩人的心地中完全充滿光明和靈感，這種靈感就是詩的來源。

印第安納波里那裏的人不但歡喜聽人家講個人的經驗，而且實行互相交換經驗，互相認罪。

我們這種旅行佈道的工作收效極大，有許多人聽了我們講道，而實行改變，在路易斯維城（Louisville）中，一個女子在聚會的時候，起來做見證，她說，她以前酷喜跳舞，嬉戲終日，後來聽到我們牛津園中人講道，大為感動，立志悔改，從此不再嬉戲，而一心向道，為主服務。

我們這次旅行佈道，所到之處很多，到處受人歡迎，美國南方夏令炎熱，而我們適於此時到那裏，那裏的人歡迎我們的熱烈情形，正和那裏天氣的炎熱相彷彿，人們對於我們的講道感到濃厚的興趣。一次，我們到一個男女同學半工半讀的大學校裏演講，我們講畢以後，場中寂然無聲，毫無響應，我們以為我們的演講是失敗了；可是，後來那些大學生對我們說，當時他們聽了我

們的演講，感動已極，至於不能說話，我們非但到教堂、學校、裏面去講道，而且到旅館裏面去講道，備受歡迎，我們更到無線電臺上去佈道，收效極宏。

後來我們分爲兩隊，分頭出發，一隊往紐約，一隊往華盛頓，我則在那往紐約去的一隊中，我們這次旅行佈道，所遇到的人都是智識階級中人。有許多是大學生，他們能夠聽了我們講道而改變，實在是使我衷心欣快的一件事，我這次旅行的結果，是使我對於牛津運動生了堅強的信心。



## 第十三章 一個賣酒者的悔改

我在美國旅行的時候，常聽到那裏的人講起別而（Bye）的悔改經過，那悔改的經過，的確可以算是一個奇蹟，以下是從法蘭克那裏聽來的：

別而是賣酒與本薛文尼亞大學學生的人，本薛文尼亞大學學生多喜飲酒，別而每天於夜深人靜時，潛入校舍，私自賣酒與那般學生，並與他們一同狂飲作樂。他是一個上校之子，身材魁偉，面蓄鬚髮，狀如海盜，令人生畏。當法蘭克受本薛文尼亞大學校長之聘，到那裏去辦理宗教教育的時候，別而恨之切齒，欲得之而甘心。法蘭克到那裏去做宗教工作，感到極大的困難，因為那裏的學生多放蕩不羈，毫無宗教觀念。後來他得到上帝的啓示，知道要改變本薛文尼亞大學的校風，須從三個人着手，就是：（一）賣酒的別而；（二）一個研究院學生，那位研究院學生才學出衆，惟不信宗教；（三）院長，他本人不信宗教，但其妻信教至篤。

我們現在先來講那個研究院學生，他是高等法院推事之子，資質聰敏，人物漂亮；可是他心

中常覺不安。法蘭克對於他抱着很大希望，相信他可以變成一個模範基督徒，因此，法蘭克就去和那研究院學生做着朋友。那學生時常到法蘭克家中談論，吃飯，十分知己，有時，他倆一同乘車出外遊覽。一天，大雪紛飛，那大學生邀同法蘭克出去看雪景，他們乘了車在雪中行了十五哩路，然後停下來，到一個食鋪裏去進咖啡點心，食畢，兩人都覺得疲乏得很，而法蘭克精神尤見困頓。這時，那大學生突然高聲對法蘭克說道：『你是基督徒，你可以告訴我，知道基督和我們的關係嗎？』法蘭克看見機會來了，就振起精神，向他講起基督的道理來。一連講了幾小時，可是那大學生聽完以後，笑着說：『我是不信基督的。』法蘭克對他說：『我不強迫你相信基督，』那大學生又說：『我相信孔子。』法蘭克說道：『那很好，請你把孔子的道理講些給我聽聽。』那大學生雖說相信孔子，其實對於孔子的道理並不十分明瞭，反之，法蘭克却游歷過中國，參觀過孔廟，和孔子七十六世孫談過話，對於孔子的道理十分明瞭，可是法蘭克不願和那大學生爭辯，却對他說道：『你相信孔子，那是很好，可是現在請你用孔子的道理去感化這裏一個偷雞的人。』那大學生回去用孔子『愛人以德』的道理去感化那偷雞賊，拿錢給他，豈知那人慾壑難填，貪得無厭，

兩個月之後，那大學生到法蘭克那裏來承認他的事工是失敗了。於是，法蘭克就叫他把基督教所用的方法試驗一番，基督教所用的方法就是祈禱。法蘭克非但叫那研究院學生爲那偷雞賊祈禱，並且爲別而祈禱。那大學生回去以後，就爲那偷雞賊和別而祈禱起來。幾天以後，他和法蘭克一同出去，看見別而爛醉如泥，向人挑釁，當時那大學生對法蘭克說：『你可看見別而醉酒滋事？』法蘭克回答說：『看見的。』那大學生就說：『我們現在應當爲他做些事工。』法蘭克說：『不錯，你就做起來罷！』可是，那大學生卻叫法蘭克做，互相推辭了好一會兒，最後，法蘭克走過去拍着別而的背，說道：『我們現在爲你禱告。』別而受此棒喝，猛然醒悟，感慚交并，至於流淚。隔了一會兒，他指着一座教堂，說道：『這座教堂奠基的時候，我還在基石下放着一個銀幣哩！』（按西俗教堂奠基時，一般信徒有放置錢幣於基石下的慣例。）他又說，他的母親是一個虔誠的信徒。臨別之時，別而對他們兩人說：『請你們隨時到我家裏來談談。』法蘭克說：『「隨時」兩字不行，必須指定一個日期。』別而就說：『那末，就是星期四晚上七點鐘罷！』到了星期四晚上，他們兩人同到別而家中去，事前有許多人得到這項消息，都很奇怪別而竟會聽人講道，所以當晚都跑來

觀看，在這晚上，別而心中雖已受他們兩人的感動；可是表面上還不肯表示屈服，而他們兩人也很能察貌辨色，不和別而多談宗教上的事情，而祇和他隨意談笑。夜深人靜，盡歡而散。這一夕間談話雖似無甚結果，可是別而對他們兩人的感情卻更濃厚了。別而非但喜歡喝酒，而且喜歡騎馬。一天，他在學校操場上對那研究院學生大講其騎馬經驗，滔滔不絕，那大學生耐心的聽着，但他對於騎馬的事毫無興趣，不過因為他要救別而的靈魂，所以耐心的聽着。

我們現在回過來講那大學生，他這時已經完全相信了禱告的毅力，而且對於上帝的存在不懷疑。一天，主教到那校中去演講，九百多個學生齊往聽講。主教講畢以後，請聽講的人發表意見，第一個起來發表意見的就是那研究院學生，他說他已經完全向上帝投誠。那研究院學生本來已做了學生的領袖，當時，他們看見他起來表示他已經歸向上帝，也就紛紛起來表示他們都決心歸向上帝，先後共有八十多個人。後來他們一同到法蘭克那裏去，對他說，他們現在雖然歸向了上帝，可是他們對於宗教上多不明瞭，要請他指導。這時學校暑假已到，法蘭克就邀那般學生和他一同出去避暑。在避暑的地方，共同研究討論宗教上的問題。後來暑假過了，他們結隊歸

來，道經紐約，法蘭克買了一頂很精美的帽子，帶回校中，別而看見那頂帽子，說道：『這頂帽子好極了，我也要照樣的去買一頂。』法蘭克說道：『你既然喜歡這頂帽子，我可以送給你，不過有一個條件，就是你須和我一同到多倫多城（Toronto在加拿大）去參加那裏的宗教大會。』別而因為要那頂帽子，就答應了下來，當時法蘭克就把那頂帽子送給別而。第二天早晨，法蘭克遇見別而時，別而說他不能去了，法蘭克問他爲何原因，他說是沒有皮箱，法蘭克說他有一只皮箱，可以借給他用，可是別而說人家認得他用的是法蘭克的東西，很難爲情的。正在相持之際，院長來了，問詢之下，得知別而將到多倫多城參加宗教大會，真是又驚又喜，原來別而的女兒在院長的家中爲傭，所以院長家中的人知道別而喜歡喝酒，院長夫人天天爲他禱告，此刻院長得知別而預備到多倫多去參加宗教大會，就相信是他的夫人禱告的效力。當時，院長對法蘭克說：『我來擔任他的一切費用。』次日早晨，一行十九人共同出發到多倫多城去，別而到多倫多去的目的是與別人的目的不同的，他的目的是：（一）取得那頂帽子；（二）多倫多多出產美酒，他到了那裏可以喝個痛快；（三）沿途瀏覽風景；（四）結交朋友；（五）加拿大爲產皮名地，別而預

備到了那裏，買一件皮衣。火車一路前進，後來到了進膳的時候，大家興高彩烈地進着餐，可是別而看見桌上無酒，就皺起眉來，到處尋找酒喝，後來遇見一個平日一同喝酒的朋友，別而就問那人，何處可以得酒，那人正色說道：這裏不可以喝酒，從這時起，別而才知道喝酒是一件不正當的事情。同時，還有一件事情，也使別而心中發生感觸，就是他看見一個素不相信上帝的人這時也在禱告。那天晚上，火車到了奈亞格拉瀑布（Niagara Falls）附近，他們決定在那裏下車，獨有別而表示反對，因為那裏是無酒可沽的，可是結果他們在那裏下了車。到了旅館裏面以後，法蘭克叫別而洗一個澡，別而沒有酒喝，已經難過，此刻還要叫他洗澡，更其怨恚，說道：『這很冷的天氣，如何洗澡？』可是，法蘭克終於使他洗了澡纔休。洗澡以後，法蘭克又叫別而禱告，別而忿然拒絕，說他不會禱告，可是，結果法蘭克領了他禱告。一切完畢以後，別而發怨言說：『和基督徒做朋友，真是麻煩煞人了。』

到了多倫多以後，別而又生起蹊蹺來，說是不願去聚會。法蘭克問他爲何原因，他說他要買皮貨，法蘭克極力勸他，他才勉強的去了。可是他到了會場那裏，特別揀一個後排的座位坐下，預

備乘機溜去。他在那裏覺得無聊得很，數着在場的人，他對於那些人的演講不加注意。後來一個黑人起來演講，這才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很用心的聽那黑人的演講，聽到合意之處，連連點頭；可是也有些話是他所不贊成的，他就搖着頭。那黑人的一場演講，給與別而很大的感動，使他對於宗教發生了濃厚的興趣。後來別而又隨法蘭克去參加一個小集會，會中有幾個人起來做見證，其中一人講一個養子對他的養父母忤逆不孝的情形，別而聽了大受感動，對法蘭克說：『我也預備起來做見證，』法蘭克對他說：『這裏是言論自由的地方，你儘管起來做見證好了。』於是別而就起來講道：『我剛才聽得那位先生講那養子對他的養父母忤逆不孝的情形，使我很受感動，因為我自己也有子女孫兒，如果他們對我也忤逆不孝，那末，我心中將要難過到如何地步；同時，我又想到，上帝是我們之父，而我一生不敬上帝，正如子女不孝父母一般，上帝心中一定也是非常難過，我現在已經六十七歲了；可是，我想現在悔改起來也還來得及，從今以後，我一心一意敬信上帝，為上帝做工。』後來他又到大會中去做見證，人家對於他的悔改，一致認為奇蹟。在歸途中，別而遇見往日一同喝酒的一個朋友，那人不知別而已經悔改，拿酒出來，請別而

和他同喝，可是別而把那瓶原封未動的酒拿來在地上摔了，那人便更進而施其引誘的手段，把一酒瓶蓋頭開了，拿到別而的鼻子前面去，給他嗅着酒香，可是別而毫不動心。別而這種行爲一般人固然認爲奇蹟；可是也有許多人說是一時的狂熱，不久就要故態復萌，而教會的牧師尤不願接受他入教。一天，別而到法蘭克那裏來，面有憂色，法蘭克問他爲何憂愁，別而就說教會中不肯接受他進教，法蘭克這時也露出愛莫能助的神氣來，說道：『那末，怎樣呢？』可是別而說道：『不打緊，我自己已經設立了一個教會，而且已經有了十九個教友，只是缺少一個牧師，想請你擔任，不過那十九個人以前都是酒徒，所以我深怕你不肯到我們這裏來做牧師。』豈知法蘭克對於別而的請求一口答應，並且問他們要他講什麼東西，他們要他講使徒信經，這經是很難深的，可是法蘭克不欲掃他們的興，所以就答應爲他們講這經。每星期六晚上，法蘭克到那裏去講道，那些人都聽得津津有味，而且頗能領悟。一天，法蘭克講到耶穌入陰間的事情，別而跳了跳起來，嚷道：『耶穌如何會到陰間去？』法蘭克對於別而的問話，一時竟回答不出，反而問別而道：『那末，你對於這事怎樣解釋呢？』別而回答道：『我想他是到那裏去掃除罪惡的。』



後來別而做了衛斯理教派中的一個教友，他的家人也都信了教，而法蘭克在本薛文尼亞大學的三年之中，不僅感化了別而，研究院學生、院長、三人，而且有一千二百人受他的感化而自動加入聖經班，而且自從法蘭克來到本薛文尼亞大學以後，校中的風氣是完全改變了，而最稀奇的一件事情是：別而以前是破壞校規的健將，現在却做了維持校規的一個委員哩！別而現尚健在，年已八十餘，一九三二年六月間，我在牛津家庭團聚中遇見他，看見他容貌嚴肅，令人起敬，我們兩人交談之下，極爲投機，做了忘年之交。

## 第十四章 卡佛利教會中的奇蹟

我時常聽得人家講蘇梅格在卡佛利教會中的成績，對於他企慕已久。蘇梅格在中國的時候受法蘭克的感化，回美以後，就在卡佛利教會中服務，非常熱心。自從他在卡佛利教會中服務以後，那教會中的人數增加數倍；他的目的並不在乎人數的增加，可是他的講道感動人心，因此進會的人數自然而然的增加起來。卡佛利教會原是一個著名的教會，曾有許多著名的牧師在那裏講道，可是人們對於那些著名牧師的講道並不感到濃厚的興趣；反之，蘇梅格雖非著名牧師，而且講道時所講的都是一些普通的東西，可是感人極深，人人都喜歡聽他講。他在每次講道以前的幾天之中充份預備，在講道當日的早晨再溫習一遍，練習得十分純熟，所以講道的時候能夠從容不迫，暢所欲言。一次，我在卡佛利教會中聽他講道，題目為「真的宗教的羅曼斯」這番講道至今深印在我腦海之中。我最初會見蘇梅格的時候，覺得他並無特別動人之處。他年紀在四十左右，身材中等，軀體肥胖，可是我漸漸的發現他的偉大之處。他永遠抱樂觀主義，每日工

作十四小時，絕無倦容。

他在教會中對一切都以乳名稱呼他們，非常親熱。而他自己也教人家拿他的乳名稱呼他。教會的一個司食（專司酒水餐具等件之僕）素來稱他『先生』。他教司食叫他的乳名，可見他是毫無階級思想的。

蘇梅格生於契塞披克 (Chesapeake) 鄉間。在他幼時，有一天，他聽一個傳教師講他在南方山民中傳教的情形，這些山民天性強頑，可是他循循善誘，終於使那些悍民感化信道；幼小的蘇梅格聽了以後，就立志將來為基督做這種拓荒工作。後來他進一所著名的大學校求學，畢業的時候，適當歐戰進行之時，他渡洋到歐洲去做工作，可是他後來坦白地承認他在那裏沒有感化過一個人。後來他到中國去，在一所大學校中任職；自從他任職以後，那學校大形發達，人家對他的成績表示十分驚異與欽佩，可是他自已却覺得不滿意，因為未曾感化許多人信道。這時，他會見了法蘭克。他問法蘭克道，他為何不能感化大家，法蘭克率直地對他說：『你自己不改變你的人，如何能改變別的人生？』蘇梅格當時聽了這話，很是生氣，可是後來他覺得法蘭克的話是

對的，他看到自己有着種種過錯罪孽，沒有能力改變一般人的人生當下他就跑到法蘭克那裏去，把自己的那些過錯罪孽坦白地對法蘭克供述着，法蘭克又是率直地對他說道：『那末，你這種人生還有什麼用處？』蘇梅格自覺他的人生的確無用，就請教法蘭克，如何可使人生有用？法蘭克告訴他說，須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順服上帝的意旨而遵照實行。他在夜間默思自己的過錯罪孽，覺得是堆積如山，愧懼交并。當下他就立志完全順服上帝的意旨，隨即聽到一種聲音說：『若是你不把自己完全奉獻給我，我就不能給你工作做。』這種聲音是他以前所從未聽過的。這種聲音是一種啓示，也是宗教生活方面最重要的一步，就是上帝要我們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他。自從蘇梅格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以後，他就變成一個非常快樂和非常有力的人。

蘇梅格在卡佛利教會中純粹用友誼的精神對待衆人，所以那些人都敬愛他。而且會中的人看了蘇梅格的模範，也都互相敬愛；遇有問題發生的時候，互相研究討論，以求解決；看見一個人犯了過失，他們就拿友誼的精神規勸他，使他悔改。他們聚會的時候談笑自在，毫無拘束之狀。自從蘇梅格在卡佛利教會中做他的工作以後，會中的人都得到了豐富的靈性經驗，明白了人

生的意義，非常快樂。

自從蘇梅格受了法蘭克的感化以後，他就常常勸人把他們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受上帝的導引，每逢聚會，他就把這個道理對大眾講着。一次，他又在聚會時講這個道理，一位老太太聽得不耐煩起來，站起來說道：『我不要聽什麼改變人生和奉獻的道理，我是來聽福音的。』說了，憤然離座而去，跑到一個親戚那裏去，把她對於蘇梅格不滿意的意思對他講着，不料那位親戚是蘇梅格的一個信徒，當時他把蘇梅格所講的道理對她詳細解釋着，她聽了恍然大悟，自此也做了蘇梅格的一個信徒。

卡佛利教會中有一個音樂師任職已廿五年，在他退休的日子里，會中的人舉行歡送會，他在會中演說道：『我在過去的二十多年之間，只知求音樂技術的進步和金錢的增多，喜歡喝酒，時常酩酊大醉，而且妬嫉心極重。當時我不知道那些事情就是罪孽，因為那些到這裏來講道的人都不會說過那些是罪孽，後來，蘇梅格先生到這裏來服務，從他的講道和行品上，我才看到了自己的罪孽。我既看到了自己的罪孽，就認罪悔改，做了一個新人。』這是那音樂師在歡送會上

所講的改變經過。

卡佛利教會中有一個服務機關，專做救濟的工作。救濟一般酒徒罪犯等，使他們悔改信主。一天，我到卡佛利教會中去，看見裏面有一二百個囚首垢面衣衫襤褸的人，起初我看了，莫明其妙，十分詫異，後來纔知道那些都是從紐約街頭所收留來的酒徒游民等。一會兒，牧師來了，他並不向他們講道，反而叫他們把自己墮落的經過講述出來。當時他們大告奮勇，依次起來講述他們墮落的經過。他們講完以後，牧師就對他們說：『現在你們應當歸主了，』當時他們就都歸了主。

卡佛利教會中有一個人綽號叫做蜘蛛，以前，他時常犯罪，屢次入獄，後來受了法蘭克的感化，立志悔改，並且去改變着別的人生。一次，他講他的工作（改變人生的工作）經驗道，有些人表示悔改以後重新墮落犯罪，可是這種情形並不使他灰心，因為以前耶穌和保羅做他們的改變人生的工作時，也都遇到這種經驗。

卡佛利教會對於那些與罪孽交戰的人們竭力援助，歡迎入會，所以會員日見增加，會員不僅限於美國人，並且有許多英國人加入。

蘇梅格在十四年以前，有一次，他想對一個人講道，可是沒有勇氣，後來他想到上帝要他對那人講道，他就義不容辭，應當向那人講着，因此他就鼓足勇氣，去向那人講道。自從他打破了那次難關以後，他就勇氣百倍，熱心異常，逢人便向他們講道，每天總得勸化二個人，成績卓著。他這種工作不僅在美國一地做着，並且到中國來做着。一次，我問他，一般佈道者的缺點何在？他回答說，一般佈道者的缺點，是不知先引起聽者的興趣而就對他大講宗教神學；正當的佈道方法不勉強人們信教，而用種種方法引起人們對於宗教發生興趣，使他們自然而然地相信宗教；又，我們向人講道，應當先引起他們的想像力，然後用理智去向他们解釋。

我聽了他的一番言論，對他說道：『你雖說講道的時候不可有勉強人家的事情，可是你們會中的人講道的時候難免也有勉強人家的事情罷。』蘇梅格回答說：『沒有這種事情，我們不勉強人家，而且我們講到罪孽的時候，祇講一般人普遍的罪孽，從不指摘個人的罪孽。不錯，我的確看見過一個人，因為我們向他講道而憤然離座而去，可是十天以後，他回到我們這裏來，承認以前的過錯，而要求我們幫助。』

我又問蘇梅格道：「一個人完全沒有進款，單靠上帝和信心生存，有時不要吃苦嗎？」蘇梅格回答說：「不會的，一個人祇要有信心，上帝必定不使他吃苦的。」

末了，我問他：「你和法蘭克相交很久，他是一個宗教經驗極其豐富的人，你一定受到他許多勸告，那一次的勸告最有價值？」他回答說：「那一次我問法蘭克說：『讀些什麼書，可以對於宗教工作有所幫助？』法蘭克回答我道：『不必多讀書，而應當讀自己（按即自省之意）自己準備充足，胸有成竹，工作就能勝任愉快，而內心充滿快樂。』我們看蘇梅格神采煥發，喜氣滿面，知道他的確胸有成竹，心地光明啊！」



## 第十五章 導引

我對於牛津團契運動雖然仍舊不免有所懷疑；可是我對於它是發生了相當的興趣了，原因是：他們不像別的宗教團體那樣但說而不行，他們是實行改變人生的。

一次，我們在進晚餐的時候，一個人說，牛津運動使基督教復興起來，使一般基督徒共同生活，共同合作，呼吸新的空氣，充滿新的精神，對於一切用誠實的態度去對付，承認一切罪孽，把自己完全奉獻上帝。一個基督徒必須把他全部的興趣放在宗教上面，模稜兩可是不行的。漢密爾頓爵士說：『基督徒須有一種真正的團契精神，這是目前基督教教會中最困難的一件事情。我們不但應當把所有一切物質方面的東西拿出來與人共同享受，並且應當把一切內心的經驗拿出來與人交換。』

我們雖然應當把我們的內心經驗講給人家聽，可是也有限度的。以前，我逢人便把我的內心經驗講給他們聽，後來看見人家都在笑我，嗣後我便效金人三緘其口，絕不再對人講我的內

心經驗。逢人便講，和絕對不講，都是不對的。我們應當受上帝的導引，上帝教我們講，我們就講；上帝不教我們講，我們就不應當講。

耶穌說：『我們若是真的受聖靈的感動，我們的心中便像有活水湧出一般。』這是講我們受上帝的導引而把內心經驗盡情傾吐的情形。起初我對於這話不能了解。後來有一次，我在加拿大地方做見證，忽然之間，覺得一種異乎尋常的感覺，好像聖靈之火在內心中間燃燒着，當時我就把我一生失敗的事情完全對在座的人講着。人們可在各種不同的地方時間得到聖靈的感動，有些人在受洗禮時受着聖靈的感動，而我則在做見證的時候受着聖靈的感動。

不過在導引一事上，我也時常遇到疑難的地方，一時竟莫明其妙。一次，我的一個朋友給我一張支票，說是上帝教他給我的，後來他忽然向我索回支票，說也是上帝的意旨。兩個都是上帝的導引，那末，豈不是自相矛盾？後來我纔明瞭是並不矛盾的，原來他起初以為我缺少金錢，後來知道我所缺少的不是金錢，所以先後的導引是不同的。

關於導引的經驗，我記得一次我想去尋訪一個朋友，那個朋友以前是很得意的，後來卻事

業失敗，而且品性也墮落了，我因為不知道他的地址，所以當時我做禱告，求問上帝，我應當到什麼地方去看他。當時我的心中呈現『城隍』兩個字，我覺得這兩個字中沒有多大意義。午膳以後，我就出門去，漫無目的的一路走去，稀奇得很，不知不覺的竟走到了城隍街，我就在那裏等候那人，等了半點鐘，看見行人往來不絕，可是終不見我那位朋友的影蹤。後來我等得不耐煩了，便想循路回去，可是我存着最後的希望，所以又等待了十分鐘，忽然我的耳際聽得一個聲音呀呀我回去，於是我就動身回去。稀奇得很，在歸途中，我竟然遇到了那人。我最初以為不過是偶然相值，可是據那人說，他也是因為聽到『城隍』兩字的聲音而到這裏來的，所以這可以說是一件心心相印的事例。可是我後來又疑心我那次和那人相值是出於偶然的，因為我自從那次與他相遇以後，後來又特別去看了他幾次，把道理講給他聽，可是他仍舊沒有改變，所以我疑心那次的相值不過是偶然之事而已。我把這件事情對我的一个朋友講着，並且對他說，我是十分的失望，我的朋友對我說：『你不能這樣心急，改變一個人不像採訪新聞那麼容易，必須經歷許多磨難挫折而後方能成功。』

自從那次以後，我對於導引的道理已經有相當的信仰，可是終不十分熱心，有時照着導引做，有時並不照着做。而且我看到團契中的人也並不是都能聽上帝的導引。我覺得女子比男子爲靈敏，她們的一舉一動都能遵照上帝的意旨。一次，我把我缺乏導引的經驗的事情對喜克斯說着，問他如何可以得到上帝的導引，當時他教我和他一同做禱告，把所聽到的聲音記錄下來，可是結果我沒有什麼東西記錄下來，下面是喜克斯所做的記錄：

「(一) 他們俱各直往前行，靈往那裏去，他們就往那裏去，行走並不轉身。」(以西結一章十二節)

「(二) 信賴活的上帝，他會給我們所要的東西。

「(三) 上帝會導引我們選擇聖經的章節而研讀着。

「(四) 告訴母親：「我這一件事做錯了，請母親饒恕。」(他的母親不久以後就歸天了)。

「(五) 信賴上帝，他會指示你的途徑。

「(六) 去勸告潘迪勿抱悲觀，同時勿過於樂觀。

「(七)到一所大學校中去做工作，使裏面的教員、學生們都熱心道理起來。

「(八)對於那些和我們意見不合的人應抱寬大的態度。

「(九)A, J, 的前途是在上帝的手中。一個人立志做一個好人而不想做一個最好的人，那末，連那種想做好人的決心都不能持久的。

「(十)我們不必憂慮，因為耶穌已經得勝這個世界。禱告上帝使我們的心安定下來。

「(十一)常常做禱告，使我們的禱告生活一天比一天深刻起來。到南方去旅行一次；缺乏川資，可以做禱告。

「(十二)把你所有的罪孽在上帝面前披露着。

「(十三)充滿愛心，那末，一切缺憾都可補足。

「(十四)A, J, 在美國的工作一定會得到上帝的祝福而為上帝所重用。我們須要互相分擔重負。我們須要去除私見而照上帝的旨做。我們彼此幫助，就無困難的事情。」

上面是喜克斯所做的記錄，也就是他所得到的導引。無論他是否完全遵照這種導引實行，

不過從這裏可以看到他的確是有向上的決心和高尚的理想。同時，我感覺到之所以得不到上帝的導引是因爲心中尚有罪孽。於是，我就禱告上帝去除我的罪孽，並給我導引。稀奇得很，就在這時，我得到了導引，就是發心做這本罪人之書，當時就動手寫作，思潮湧至，振筆直書，不久就告殺青，得與世人相見。

我在美國住了一時，忽然心中起了一個疑團，就是我還是在美國呢，還是回到英國去？還是住在紐約呢，還是到南方去？當時我疑惑不決，後來索性聽其自然，不求解決。一天，我忽然接到法蘭克從牛津發來的電報，催我回到英國去，於是，我的行止是決定了；這不是我自己所決定的，而是上帝的導引使我決定的。

我回到牛津以後，與一般老友久別重逢，彌覺歡慰。同時，又獲交幾位新友，其中一位蕭雷（Shirley）君在我回到牛津的時候正預備動身到美國去，在他出發以前，我由友人的介紹得和他會晤談話，從他的談論中獲得許多教益，這也是上帝的導引所施給我的啊。

## 第十六章 婚姻問題

牛津團對於煩雜的問題常有解決的方法，尤其是對於人與人之間的問題。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其最顯著的要算是婚姻問題。下面是關於婚姻問題的幾件事例：

有一個學醫的女子和一個學神學的青年意氣相投，發生戀愛。可是，當那青年向那女子求婚的時候，那女子卻對他說道：『我將來要做醫生，不能管理家政，恐怕對於你事業的發展有所妨礙。』那青年回答說：『這個不成問題，我們可以僱用一個人管家，我們兩人可以各自從事自己的事業。』他們兩人結婚以後，情愛甚篤，女的行醫成名，男的做了著名的牧師，他們的婚姻可以說是十分美滿的了。可是，後來那男的對於他的妻子漸漸表露不滿之狀，因為她不能在他講道的時候替他招待來賓。後來他們一連生了四個小孩，那男的雖曾在結婚以前應許於結婚之後僱人管家，可是後來並未履行，因此，家中的事務無人經管，孩子們也無人照顧，最後那女的萬不得已，放棄醫務，在家中服侍丈夫，照顧子女，並處理家中一切事務。她為她的丈夫犧牲了一生。

的事業，可是她的丈夫非但不憐惜她，還說她雖然放棄醫務，她的心中却是戀戀不捨哩！他這樣的無情無義，使她心中感覺非常的痛苦。十幾年以後，她的丈夫死了，死後並無財產遺傳下來，而她自已因為放棄醫務已經十幾年，所以也沒有積蓄，為維持生活起見，不得不預備重操醫業，可是在這十幾年之中，醫學已經突飛猛進，她那時所習的醫學早已不適用了，不得已改做看護，同時，她開設了一個小飯店，並且唱歌以娛顧客。她心中痛恨她的丈夫對她毫無同情之心，害她一生事業。她終日怨嗟嘆息，幾乎發狂。後來牛津團中的瓊斯君（Olive Jones）遇到了她，知道她心中的痛苦，就對她講道，預備解除她的痛苦。她起初表示她不信宗教，可是瓊斯十分耐心，繼續不斷的向她宣講勸導，她漸漸的明白覺悟了，知道對人懷恨是一種罪孽，當時她就認罪了。她覺悟以後，就怨恨自己起來，覺得她的丈夫是因她而死的，可是瓊斯對她說，怨恨自己也是上帝所不喜歡的，她既認了罪，上帝必定饒恕她。從此以後，她就不再怨恨她的丈夫，也不怨恨自己，心中充滿了快樂。

以上一件事例中，因為那女子的丈夫已經死了，所以雖然那女子後來諒解了她的丈夫，可



是『破鏡重圓』是永遠無望了。這裏有一對夫婦現都健在。那女的從結婚第一夜起就對於性生活發生厭惡，可是她丈夫對於性的要求異常強烈。她一共生了十幾個孩子。肉體、精神、兩方面都感覺異常痛苦。有時她丈夫離家遠行，她覺得好像囚犯獲釋一般，非常快樂，她一面要滿足她丈夫性的要求，一面要照顧孩子們，以致身體方面元氣大傷，而神經更大形衰弱。她有時用婉轉的口吻諷勸她的丈夫，可是他不能明白她的意義，他對於性的要求始終不會稍減。後來他們的子女漸漸長大，都能自己照顧自己了，於是，她就進學校去繼續研究法律（她在結婚前曾習法律）；她進學校去的目的是有兩個：一個目的是爲求學；還有一個目的卻是藉此減少她丈夫和她接觸的時間。後來她從法科裏面畢業了，便向她丈夫表示預備執行律務，可是他極力阻止，她不得已而放棄她的計劃，可是，她的心中是痛苦極了，她的神經衰弱症是加劇了，差不多要發狂的樣子。正在這時，牛津園中某團員遇到了她，得悉了她的案情，就把他們夫婦倆邀請到園中去，叫那女子把心中一切隱情坦白地和盤講出來，這時，她丈夫恍然明白，知道他的妻子厭惡性生活。於是，就答應她去做律師，而夫婦間的愛情和家庭間的快樂就日見增加了。從這件事例上面，

我們看到消除夫婦間的隔膜是極其重要的一件事情。

還有一件事例。某夫婦結婚以後，起初很是親暱，可是後來愛情漸漸冷淡，原來他們兩人都目無宗教和上帝的，他們的結婚完全出於肉慾的衝動，沒有真正的愛情。後來他們夫婦之間感情愈趨惡劣，女的抑鬱成病，性情變得非常暴躁，時常鞭撻小孩，借此洩憤。一天，她的丈夫與一個牛津團團員相遇，那團員向他講道，當時看到了自己的罪孽，回去向他的妻子認罪，可是她這時也看到自己罪孽重重，也認起罪來。從此他們夫婦之間隔膜完全去除，互相敬愛，每天早晨同做靜默工夫，求上帝導引，努力合作，並且互相交換經驗。非但夫婦兩人如此，他們的小孩也都跟着他們做禱告和靜默工夫，而且比以前更孝敬父母了。

從上面那些事例我們看到婚姻問題上面最緊要的一件事情是須求上帝的導引。普通一般青年男女以為祇要情投意合，便可以結婚，不知他們的婚姻也許是上帝所不贊成的。結婚不求上帝的導引，自作主意，必無好結果。

普通一對男女結婚以後，都以為你屬於我，我屬於你，其實大家都屬於上帝，無所謂你屬於

我，我屬於你；夫婦間既沒有這種褊狹的觀念，那末，大家不會因為交結異性朋友而生妬嫉之心。我們對於我們的婚姻不要以自己為主宰，而應請耶穌來做主宰。我們結婚以後須要為上帝服務，為人類服務。夫婦之間須要同心協力，互相合作，不可有絲毫私心。我們不要替對方作主，應當讓他或她自己作主。我們不要把一切事情都拉來自己做，也許上帝是要對方去做。夫妻兩方都須忍耐，不可暴躁。性生活須要有節制，不可過份。現在有人提倡生育節制，其實這種人工的方法不是良好的方法；最好的方法，是用宗教熱忱來節制性慾，有宗教熱忱的人不會專在肉體方面用思想。

有許多人結婚以前並未慎重考慮，隨隨便便的結着婚，往往也就隨隨便便的離着婚。如果結婚時取慎重的態度，受上帝的導引，那末，不會輕易離婚。

## 第十七章 牛津心理學家的意見

我對於牛津團契運動的心理方面和神學方面的情形沒有什麼深刻的經驗和認識，所以我就跑到牛津團中的心理學家格蘭斯旦牧師（Canon L. W. Grensted）那裏去請教他對於牛津運動的心理方面和精神方面的情形意見如何。

我在一天傍晚時候，去拜訪格蘭斯旦牧師，和他促膝長談，我問彼答，他對於我的問題都有明白的答覆。下面用問答體裁把當時的談話記載下來：

問：爲何你對於牛津運動也是這樣熱烈的注意贊成？

答：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對於這個運動當然是注意贊成的。

問：你在這個運動之中看到些什麼特點？

答：我覺得這個運動中關於靈修方面的工作很有希望，而且我覺得自己靈性方面所欠缺的東西在這個運動之中都可以找到。

問：牛津團團員是否都是頭腦清新思想穩健的？

答：大多數的團員是頭腦清新思想穩健，尤其是那幾個領袖。有許多人在未曾加入牛津團以前是頭腦昏亂思想偏激的，可是加入了團契以後，就漸漸同化，頭腦變成清新，思想變成穩健了。現在國中雖然不免也有少數思想偏激和心理變態的份子，可是比較普通一般教會中是少得多了。

問：人家說牛津團是很危險的一種組織，你以為牛津團究竟是否危險？

答：所謂危險，就是能夠哄動遠近，使人們奮興起來。牛津團和第一世紀基督教會一般，有一種使人奮興的能力。

問：牛津團中固然有許多學問淵博的人，他們的言語舉動都很小心謹慎，可是其中也有許多沒有學問的人，他們的言語舉動難免粗鹵失檢，豈非妨害他們整個的運動嗎？

答：沒有什麼大害，因為那些有學問的人會把那些沒有學問的人的言語舉動糾正着，而且那些沒有學問的人在大衆面前講話的時候也是很小心謹慎的，一次，我到一個工廠裏面去參

觀，看見裏面那些工人互相交換經驗，說話很是小心。

問：話說錯了，要受人譏笑，那末，不善說話的人是否應當說話？

答：不要怕人家譏笑。有話要講而勉強抑制，非但心中鬱積不快，而且會釀成種種慘劇，如自殺或殺人等事。所以有話應當講出來，不要怕人家譏笑。今日一般教會對於彼此談心和交換經驗，可以談心和交換經驗。有些人在和人談心和交換經驗的時候奮興異常，旁人看了，覺得奇怪，其實這是人生方面劇烈改變的結果，譬如一個人以前耽於世慾，後來忽然悔改信道，這時他的生方面起着劇烈的改變，不知不覺的從言語動作上面表現出來。

問：牛津團是否對於任何人的問題都能解決？

答：這個問題不能拿『能』或『不能』幾個字來回答的。牛津團當然能夠給人解決問題，不是專恃自己的能力，而是依靠上帝的導引的。

問：牛津團運動和別的運動有何分別？

答：別的運動大都是消極的，而牛津運動是積極的，這是牛津運動和別的運動的分別。

問：牛津團很注重賠償的道理，不過賠償的事情是很難做的，請加指導。

答：賠償的事情不能隨意做着，應當遵照上帝的導引，而且所做的賠償行為必須對於別人有益。切不可把賠償當作兒戲之事，隨意做着；如果一件賠償的事情不足以幫助人家，於人無益，那末，不必去做着。

問：牛津團團員都隨身攜帶一本小冊子，隨時把所得到的思想在那小冊子上寫下來，而把這種思想稱之為聖靈的感動。許多主教都是這樣的做着。有些人說這種做法沒有意義，不知究竟有無意義？

答：把我們的思想隨時用筆記下來，的確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情，因為用筆記下來以後就不會忘記，而對於一般有思想的人尤多幫助，因為他們終日思想，不暇記憶，如果不把他們的思想用筆記下來，那末，今天的思想恐怕不到明天已經忘記乾淨了。還有一層，有時我們雖然得到一種思想，可是當時不願照着這種思想實行，但是，如果我們把這種思想用筆記下來，那末，日後

翻閱筆記簿，看到這一條筆記，覺得這種思想是應當實行的，於是就照着實行。我自己就有過這樣的經驗：一天，我忽然起了一個戒烟的思想，可是當時我頗覺爲難；不過我把那個思想用筆記了下來，後來有一天，我翻閱筆記簿，看到那一條筆記，覺得應當實行戒烟，從那時起，我就實行戒烟。要是我當時未曾把戒烟的思想用筆記下來，那末，我也許永遠不會戒烟了。此外，筆記還有一個好處，就是使一個人的思想統一，不致前後矛盾。

問：你對於『特殊的引導』（*Super Guidance*）有過什麼經驗。

答：沒有什麼經驗。不過我相信做大事業的人大致受到上帝特殊的導引，因爲他們責任重大，上帝必定給他們特殊的導引。

問：你的宗教經驗是否從牛津園中得來的？

答：我的宗教經驗當然不是完全從那裏得來的，不過我的確從那裏得到許多經驗。我和牛津園發生關係已經七年，在這七年之中，我的宗教經驗進深了許多，講道方面也有許多進步，以前講道只是說些空泛而無實際的說話，現在講道都注重實際經驗了。



最後，格倫斯旦牧師又講到牛津團中交換經驗時的情形，他說，他們在交換經驗的時候，無論是主教，是牧師，是富翁，是窮人，都是一律平等，不分階級，互相攜手，趨向他們共同的目的——耶穌基督。

## 第十八章 學者的信仰

一種新的運動如果沒有物質上的利益，那末，多數的人就不願參加，尤其是一般有學問有地位的人。他們所以不願參加這種新運動的緣故，是因爲參加以後，非但得不到利益，反而要受損失。現在牛津大學中的一般學者們對於牛津團契運動也是如此；他們對於這個運動雖然表示贊成，可是自己並不參加，始終取旁觀的態度。這般學者所以抱模稜兩可的態度的緣故，是因爲他們終年鑽研書本，對於人生不發生密切的關係，所以對於這種以改變人生爲宗旨的運動便不發生濃厚的興趣了。其中有一位牧師對於牛津運動却十分熱心。他自己說，他起初對於牛津運動也有些抱模稜兩可的態度，因爲那時他對於那種運動還有些懷疑，可是後來他心中的懷疑是完全去除了，他完全相信了牛津運動的動機目的，而對於法蘭克和其他一般團員的人格尤爲欽佩；他實行參加牛津運動，而且非常熱心，把他自己完全奉獻給了上帝。這位牧師先生是牛津大學畢業生，在求學的時候成績出衆，爲全校師長同學所敬愛，畢業以後，就在母校當牧

師。他的家庭可說是一個模範的基督徒家庭，他的父親在教會裏面任會督之職，他的母親在慈善機關中服務，他從小在濃厚的宗教空氣之中長大，所以他的宗教基礎是很好，不過經驗不甚豐富，對於認罪、奉獻、導引等的道理沒有深切了解。後來他和牛津團發生接觸，自從他和牛津團發生接觸以後，他方纔知道自己有許多罪孽，應當請求上帝饒恕，並且知道要得到上帝的饒恕，必須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而對於上帝的導引必須時刻遵照實行，不得有所推諉。他一向也和一般學者一樣，只知研究學問，後來法蘭克告訴他，單單研究學問是沒有用處的，我們必須使我們的學問和人生發生密切的關係。現在他完全改去了書獃子的態度，而對於人生方面積極進行。他知道他在人生方面那樣的努力將受牛津大學中的一般學者的譏諷，可是他毫不畏縮，勇往直前。他不僅在牛津大學裏努力工作，並且到印度、埃及、和遠東各處去做工作，成績卓著。他知道一個人的力量有限，所以常常和人合作，互相談論，交換經驗，所以能有這樣偉大的成績。

我們研究歷史上的宗教運動，例如聖法蘭西斯所領導的宗教運動，研究的時候覺得頭頭

是道，很爲明瞭。不過很奇怪的，我們對於歷史上的宗教運動很能了解，而對於現代的宗教運動反而覺得難得了解。現在一般人對於牛津運動大都還沒有明白的認識和正確的了解。那位牧師先生因爲一般人對於牛津運動沒有明白的認識和正確的了解，所以把牛津運動的真相用幾句簡括明瞭的話揭露出來，道：無論我們對於牛津運動意見如何，綜之，它是給了我們基督徒一種新的覺悟，新的挑戰——這種新的挑戰就是叫我們接受基督的救恩，同時，鼓勵我們與世人挑戰，叫世界上的人都接受基督的救恩。這種運動雖沒有新的神學，也沒有新的方法，不過是叫我們對於上帝有一種積極的認識，世上祇有二種有生氣的人，一種是很光明的認識上帝，爲神出力者；一種是公開的來反對上帝的人。那些模稜兩可的騎牆派是不足道的，現在是公開的宣戰了，以前鬼鬼祟祟的爭執可以放棄了。我們還是屬基督的，還是屬世的？這是一種很公開的挑戰，願我們大家十分的注意，在今日牛津大學的新佈道運動中可以聽見這樣的呼聲。

以上就是那位學者的見證的大意。

## 第十九章 良心譴責

聖經裏面所講的大都關於福氣方面，教人安心放懷；可是，聖經裏面有時也講到禍患方面，教人小心提防。這裏所要特別提出，教人小心提防的，就是良心的譴責。在使徒行傳中，我們三次看到良心責備的事例：（一）三千個人聽了講道以後，受着良心的責備而進教會。（二）迦馬列在大會中對會衆說道：『你們不要反對基督教，因為如果他們是奉行上帝的意旨的，那末，你們反對他們，就是反對上帝，反之，如果他們是不合上帝的意旨的，那末，他們遲早必歸失敗，毋庸反對。』（三）司提反向衆人講上帝的道理，他們聽了，良心上受着責備，老羞成怒，用石打司提反。

教會中有許多人自己不熱心道理。遇到熱心道理的人向他們進勸告，往往推諉說某某某都不熱心，同時，還要責備勸告他們的人多事。人們犯了過錯，往往不責備自己，反而責備別人。我的朋友某君告訴我一件事情。有兩位女士素來不喝酒，一天，忽然喝起酒來，而且都喝得

酩酊大醉。其中一個對她的朋友說道：「你喝醉了。你的鼻子變成兩個了。」她不知道她自己也喝醉了！

我們犯了過錯，應當責備自己，而不應當責備他人。可惜自古以來的人大都不肯責備自己，而常責備他人。遠的譬如最初幾世紀的人看見基督教徒熱心道理，自己覺得相形見绌，可是他們不肯責備自己，反而老羞成怒，屠殺基督教徒。近的就如現在有一般人反對牛津團，其實他們非但毫無反對的理由，而且心中實在驚佩牛津團團員們的熱心，不過他們不肯承認自己的過錯，反而詆毀牛津團。一次，有一個人到牛津團中大放厥辭，批評牛津團所做的工作不合心理學的道理。兩星期以後，那人因為品行不端而受人驅逐。原來牛津團所做的工作是不合於他個人的心理的！有一個牛津大學學生起初也反對牛津團，可是後來他承認牛津團是毫無錯處而他自己是有着罪孽。

有一位女士在牛津團中聽了講道以後，覺得她自己有着種種的罪孽過錯，可是她不肯承認，回家以後，反而對她家裏的人說牛津團的短處，他們都相信她的話。可是她心中是十分的難

過，後來她實在忍受不住，便承認了自己的罪孽過錯。

有一個中年人在商會中擔任祕書，很有勢力，對待下屬很是專制。那商會裏面附設着一個聖經班，聖經班裏面的一般師生很受牛津團的影響，時常提及他們（牛津團）；可是，那位祕書知道以後，大不贊成，說他祇相信一部聖經而不相信其他一切，他禁止聖經班中提起牛津團的名字和討論牛津團所講的道理。可是，後來他聽到牛津團團員講道，大受感動，知道自己犯着種種罪孽過錯，應當認罪悔改。從此以後，他在商會裏面不再施用專制的手段，而變成非常和藹可親。他非但允許聖經班裏面討論牛津團所講的道理，而且自己也參加討論，非常熱心；他以前在家庭中也是很專制的，家庭中間毫無樂趣，自從他悔改以後，他就變成非常慈愛，家庭中間充滿了幸福。

有一個蘇格蘭人到牛津團中來。高談闊論，說現在社會中間貧富不均，問題嚴重。他批評牛津團不注意社會問題。後來人家發覺他在店中偷主人的錢！

此外，還有一個中年商人，他是牧師之子，可是他輕視牛津團。他聽到人家提及牛津團，就露

出厭惡的神氣來。一次，他遇到一位女士，她以前出入交際場中，後來她受了牛津團的感化，放棄社交生活而熱心宗教起來。當時她對那商人講起牛津團，他又露出厭惡的神氣來，並且極力攻擊牛津團。那位女士並不和他爭論，而請他和她一同到牛津團中去，以便實地考察牛津團究竟是什麼樣的一種組織。他到了那裏，受着殷勤招待，並有團員某君向他講道，他不禁大受感動，知道他以前有着種種的罪孽過錯，應當認罪悔過，改變他的人生。

對一個人說：『你的人生中有着罪孽過錯，你應當改變你的人生。』這句話所引起的反響可分爲兩種：（一）知道了自己的人生有着罪孽過錯而認罪悔改，改變自己的人生；（二）因爲人家把他的罪孽過錯指點出來，以致老羞成怒，像黃蜂一般向人亂刺。



## 第二十章 罪是甚麼

一次，一個著名的牧師到鄉間去講道，把罪孽的意義講給那些鄉下人聽。他講完以後，那些鄉下人對他說道：『先生，以前我們不明白什麼叫做罪孽，現在聽了你講以後，纔知道罪孽是什麼東西了。』我以前對於罪孽的意義也不明瞭，可是自從我和漢密爾頓一席話後，我明瞭了罪孽的意義。我去和漢密爾頓談話，是因爲聽得法蘭克說漢密爾頓對於罪孽有獨到的見解。以下是漢密爾頓的言論：

有許多人不信世間有罪孽這樣東西，可是他們實在是每天在罪孽中過生活。他們說，羅素和赫胥黎是不信世間有罪孽這樣東西的，所以那些人也不信世間有罪孽這樣東西。可是羅素和赫胥黎都相信試探的道理。試探不但是普通一般人要受到，就是飽學深思之士有時也要受到。試探就是魔鬼誘人犯罪。

某人跑到愛丁堡著名牧師懷德(Alexander Whyte)那裏去，對他說道：『我死了以後，請你

給我做墓誌銘，說我有一切美德而無絲毫罪孽。」這是一種誇大和不誠實表示，世間沒有一個人沒有罪孽；沒有罪孽，就不需要基督。我們對於罪孽須抱誠實的態度，而且不可含混說我們有罪孽，請求上帝饒恕，應當把我們的罪孽一一指出。罪孽好像算學中的加減乘除，「加」增一個人的煩悶；「減」少一個人的能力，「乘」（按即增加之意）一個人的痛苦，「分」（即「除」）一個人的心，剝奪工作的利息，使成功的機會打折，使一個人的良心起着衝突（原書中用算學名詞「開方」）。

罪孽對於我們有四種影響：（一）使我們的眼睛模糊不清。一個人犯罪以後就失掉認識力。瑞士山中多霧，人們在那裏行走，總以為眼前所見的是最高的山峯，其實後面尚有萬重峻嶺。關於心靈方面也是一樣的道理，一個有罪孽的人實際上是極低的地方，却以為是在極高的地方。（二）使我們起種種恐懼，恐懼未來，恐懼外人毀謗，恐懼疾病，恐懼種種事情。（三）罪孽是刻刻增加的。譬如一個人說了一句謊話，為掩飾起見，又說一句謊話，於是愈講愈多。（四）使人麻木不仁，兩耳失聰。我們做慣了壞事，便不覺其壞。我們有了罪孽以後，就聽不到上帝的聲音。

不知何謂真理、德性、等等。

罪孽的最圓滿的解釋，是隔離人與上帝的一種障物，也就是人與人之間的一種障物。我們不要專責他人的罪孽，應知自己罪孽深重，自己去除了罪孽以後，方纔能去除他人的罪孽。而且我們不要把罪孽分爲大小，在聖書中罪孽是不分大小的。還有一些人說，一個人偶爾犯罪是無妨的，譬如偶然飲一回酒是無妨的。其實這話是不然的。照他們那樣說起來，那末，偶爾殺人也是無妨的。一個人犯罪大都是起於潛意識的，所以我們的動機應當正當，動機不正當，就要犯罪。

基督教有一種道德底背脊骨。耶穌的生命上有四根道德底背脊骨，就是（一）誠實，（二）純潔，（三）不自私，和（四）愛心。這四種標準是絕對的，沒有一個人能夠證明耶穌在這四種標準上曾經稍示讓步。

（一）誠實 一個小學生解釋文法中的抽象名詞說，抽象名詞是一種不存在的東西，譬如真理、誠實、等等。這個解釋很有意味：可是誠實究竟是極其重要的。欺騙是罪孽，有時我們不稱之爲罪孽，而稱之爲過失，稱之爲弱點，稱之爲性情，或者說是環境使然，總之，是在罪孽上面加上

一種種漂亮的名稱。至於欺騙的行爲，尤多不勝言，一件事情，對這人這樣說，對那人那樣說，這是一種欺騙行爲。買三等車票而坐頭等車，也是一種欺騙的行爲，而且可說是偷竊。一次，我去看球，買了一張二等票子，可是進場以後，我跳過繩索（按球場上張繩索，以區別頭二三等地位）到頭等看臺上去坐着。在印刷品上寫信（按印刷品寄費較普通信件爲低），借書不還，都是欺騙行爲。有些人做欺騙的行爲，自己不動手而假手於人，譬如一個人填寫所得稅表，他預備把他的進款寫得小一些，可以少付一些稅，可是他自己不願做這欺騙的行爲，所以就叫他的書記，代爲填寫。

心中明知一件事情是不對的，而口中硬說是對的，那也是一種欺騙行爲。還有指摘別人的過錯，而自己正犯着這種過錯，那也是欺騙行爲。還有在家裏熱心宗教，一出門就把宗教置之腦後，也是欺騙的行爲。還有熱心宗教，而不身體力行，也是欺騙。

（二）純潔 我們應當把我們的罪孽盡量掃除。從前有一個黑種傳教士，他怕講偷竊的事情，因爲黑種人都喜歡偷竊，他自己有時也做這勾當，未免爲白璧之瑕。我們要掃除罪孽，就得

把我們的思想弄得清潔，而要使我們的思想清潔，端在於拒絕外物的誘惑。

(三) 愛 喀萊爾 (Carlyle) 聽了某牧師講愛的道理以後，覺得自己真如滄海一粟，渺小已極，而愛是偉大之至。聖經中說恨人與殺人相差無幾，所以若是你心中怨恨何人，請你快把你的怨恨消除。

缺乏愛心的毛病最易在口上犯着，就是喜歡指摘人家的過失。一個人指摘一個人的過失，其實這種過失往往就是他自己所犯的。罪孽是人人都有的，所以我們不必專事吹求。耶穌雖然詛咒罪孽，可是對於犯罪的人却非但毫無憎惡之意，而且具愛憐之心，他對犯罪的人說道：『我不定你罪，我希望你以後不再犯罪。』我們這些人都喜歡批評別人，做教會工作的人尤其如此，不知批評人家不如勸導人家之爲有助於人也。

妒嫉，也是沒有愛心的一種表現，一個人有了妒嫉之心，他的心靈上就缺乏能力。一個人做了一兩件好的事情，便沾沾自喜，這是不知愛的真諦，譬如到貧民窟中去工作，自以爲有犧牲的精神，那是不對的，要知到貧民窟中去工作乃是我們的本份，毫無可以自驕之處。固執己見和不

能恕人之過，都是缺乏愛心的表現。態度傲慢也是缺乏愛心的表現。

一個人的性情與愛心也很有關係。性情暴烈的人大都缺乏愛心。

恐懼也是缺乏愛心的表現。真有愛心的人是無所畏懼的。大多數的人都有畏懼之心，就是因爲沒有完全的愛心。

(四) 不私自 末了，我們所以不如耶穌的緣故，是因爲我們以自己爲中心，而耶穌以他  
人爲中心。騰普爾會督 (Archbishop Temple) 對人說：『你的問題與你所心愛的東西有密切的  
關係。』原來一個人愛着什麼東西而得不到這東西，那末，問題就此發生。人們大都喜歡自大，喜  
歡人家恭維，聽到人家批評他的話，心中便覺不快。偶有成功，便沾沾自喜，稍經挫折，就心灰意懶。  
自己以爲是殉道者，是英雄。看見他人成功，就起妒嫉之心。自己以爲是『自尊』，按其實際，則『自』  
的成分是百分之九十，而『尊』的成分祇百分之十。自己覺得應受特殊的待遇，不知我們現在  
生在多事之秋，無人能受特殊的待遇。

有一般人對於金錢過於看重，終日打算如何弄錢，親友向他借一個錢，他都不答應。而且他

既專爲自己打算，就不顧他人的利害。

有一般人喜歡『出風頭』，無論在服飾、言語、各方面都抱出風頭主義。

有一般人專講求個人的享受，衣服、食物，都求精美。他們對於自己所喜歡的東西極力稱讚，對於所惡的東西極力詆毀。他們揮霍無度，一擲千金。他們對人的態度是『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綜之，那些人都以自己爲中心，惟求一己的暢適。一次，有一位姑娘對我說，她閒着無事的時候，她的腦殼中就好像有一部影片放映出來，一切可悲可喜的事情映現眼前，而這戲劇的主角就是她自己。後來她嫁了一個丈夫，她那個丈夫是她自己所選中的，他的一切的一切都合她的理想，甚至他的頭髮都與她房中的陳設品顏色相稱。這種幻想當然不能算是罪惡，不過一個人專求一己的滿足，總是不對的。

人們最大的一個障礙，就是一己的意見。專逞一己的意見，而不容納他人的意見，於是相互之間就起衝突。而且如果各人都逞自己的意見，那就沒有一件事情能夠舉辦。

還有一種毛病也是一般人所極易犯的，就是責己輕而責人重。這種人主觀極重，自己的意

見總是對的，他人的意見總是錯的，只有自己，沒有別人，正如羅馬暴君尼羅在羅馬城中觀看大火，手中彈着琴，悠然自得！一個人自覺滿足，實在是輕視自己，因為耶穌要我們做許多大事；同時，也是妄自尊大，因為要做大事非要他人幫助不可。

最後的一種罪過就是專靠自己的力量而不靠上帝的力量。專靠自己的力量而不靠上帝的力量，不能做大事。專靠自己的力量而不靠上帝的力量，是外強中乾。一個牧師說：『我雖日日講道，可是覺得四週都是冰塊，自己好像處在冰房之中，沒有能力改變別的人生。』原故就是因為專靠自己的力量而不靠他人的力量。

一個人既專靠自己的力量，就要說：『這是我份內之事，所以我做着，那不是我份內之事，所以我不做。』他們認為改變別的人生不是他們份內之事，所以他們不願意做。若是一個人真具熱心，那末，就不把事勞勞爲份內份外，而把改變一般的人生視爲他們的天職。一般人以爲只須精通神學，就能爲上帝做工作，不知單有技巧而無靈力，是不能有大作爲的。那些人做禱告，時做時輟。遇到困難，便去求上帝，他們好像把上帝當做救火員看待，火燒的時候去求救於他，平



時不去求他。有些人雖叫上帝管治他們，可是只叫他管治他們的一部份，我們應當把我們全部奉獻於上帝。

我們不以上帝爲中心，便要犯以上種種的過錯。我們要得勝，就得握住上帝。

## 第二十一章 聖靈在各方的指引

法蘭克這個人，他對於問題，對於人，都是從兩方面看：不是看外表，要看內容；不是看人，要看人的內心。

在十幾年以前，他已經有這思想；就是要使全世界人的靈性生活復興起來。現在這件事，已經開始光大了。凡人有了這樣的大志，當然總想有人做他的後盾而幫助他。在人看來，他一定要有固定的地方，或組織一個什麼機關，纔可以得到他人的後盾。但他不然，他不靠什麼機關，他靠着上帝的幫助，他憑着他極大的信仰和禱告。

當初，他們只有五個人：兩個英國人，兩個美國人，以及他自己（Sherry Day, Sam Shoemaker, London Hamilton, Nick Wade, and Frank）。他們從大學剛畢業，就作改造世界運動的先鋒。最初，他們這五個人，往歐洲、埃及、印度、中國、澳洲、美國，然後返回。他們這一次的旅行，約有一年辰光。他們這一年的旅行，意見沒有不合中途沒有分離，因他們大家互相交換經驗，開誠布公，彼

此的誤會消除。直到現在，他們仍是很要好的朋友。

他們從旅行歸來，他們對於人生的見解都改變了。他們都樂意刻苦。後來都做了教會中的領袖。華達先生 Wade 在英國劍橋大學當訓育主任。蘇美格先生 Sam Shoemaker 歷任紐約及開佛而 (Calvary) 教堂的牧師。漢謀而登 (London Hamilton) 到南洋，愛丁堡，以及蘇格蘭，做了很好的工作。法蘭克 (Frank) 和賓奎 (Sherry Day) 兩人，他們沒有固定的地方，往來各地：南洋，日內瓦，等處。聖靈叫他往什麼地方去，他們就到什麼地方。

這南洋、亞非利加的團契工作，最使我們注意的，在當初開始的時候，有兩個人是牛津團契的大學畢業生，他們獻給上帝用，做改造世界運動的大事業，不願享受世上的榮華富貴。他們本來是住在南洋的，從牛津大學出來仍回到南洋去，把牛津大綱實行出來。他們辦事很活潑，又很幹練，因工作興盛，兩人不能對付，在牛津團契中請了六位同志。他們沒有錢，但是，他們信仰上帝，上帝一定會賜給他們，所以他們毫無疑感的到南洋。他們這樣的行動，在人看來是很荒謬的，但上帝倒成全了他們的智慧。

他們往南洋的時候，不是大吹大擂，也沒有登廣告，也沒有開什麼大會議；不過在大學中的十位同志，集了兩個禮拜的會。這十位大學生，在學校內成了領袖，他們改變了人生觀，也把全校的同學，都變了新的人生。這個消息傳了開去，後來他們組織小團契往各處去宣講。有七位同志到了南洋的京城去宣講，在那裏的牧師也受了感動。後來到了斯忒倫波（Stellenbosch）這是南洋文化的中心，他們在那裏宣講，居然有一位無神派的會長也受了感動，他也做佈道的工作。

他在南洋亞非利加不久就回漢謀而登仍在南洋，他希望有許多人到南洋來。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在這一年中有許多人到南洋。第一次二十九人，第二次三十人。在這許多人中，商人也有，大學生也有，上等人也有，平民也有；他們是不分階級的。他們在各處大城市中開團契會，大家都熱心起來，如同火焰一樣。到了一座大城，市長對他們說：『本城的宗教，漸漸地消沉下去，現在是熱的時候了。』他們的祕訣，不是廣告，也不是有什麼移人眼目的舉動，不過有改變人生的行爲；一個常人能做非常的事。他們到一個大城，名叫堪勒耳來（Kimberley）那城是南洋產金剛鑽出名的。在城內有一位金礦的技師，他不信上帝，喜飲酒，他見他們都是衣冠很整齊，在

集會的時候講道，他以為不善，但很希奇，有一夜，他受了感動，將他的人生改變了。他在堪勃耳來城是一位有名的人，他既然改變了人生，全城的人，也有許多人因他而受感。他在辦公室裏也做禱告，並勸人相信上帝。

他們這樣的改變人生，不是在一個階級中的，在全社會中各階級都有。他有一次看見一個茶房，那茶房與旁的茶房不同，常常面現喜色。他叩問原因，知道他也是屬於牛津團契。那茶房以前也是飲酒胡鬧的人，後來歸向了基督教，他就改變了人生，投奔一位律師。那位律師就叫他在律師事務所裏做茶房。他雖然做一個茶房，但很快樂，他全家也很快樂。然後那律師事務所裏的茶房領班也因而受了改變，相信耶穌。這樣看來，牛津團契中的同道，他們的能力很大，能夠影響各方面。

在幾年前，救火會裏有一個人，他喜歡賭博，打人，他的妻子喜歡音樂，演戲。他們夫婦倆因志趣不同而分離了。分離不久，她聽了牛津團契的講道而改變了她的人生，於是，她就找了她已分離的丈夫，同往牛津團契聽講，大家做新人，夫婦重圓。這是很希奇的。更奇的，他屬下的救火隊員。

因他改變了人生，不打人，不賭博，說他是懦夫。他聽了下屬人員的譏笑，他欲發怒奔上去打他們，在從前是這樣的，但他信仰了基督教以後，不但不忿怒打他們，並且禱告，他自認是懦夫。他們見他如此謙卑，心中反而感到難過；這就是以善勝惡。他自悔改以後，家庭中很平安，且舉行家庭禮拜。他在家庭禮拜祈禱上帝，求上帝使他舉行家庭禮拜時，不要發生火警，使他可以繼續做家庭禮拜。

在南亞非利加的教會常有紛爭的事情，因這牛津團契到亞非利加，各宗派都來集會，他們聽了牛津團的講道以後，大家消除意見，互相和好了。他們集了十天的會，天主教中有一位女士說：『牛津團講道的感力很高，真如登峯造極，使各人的存見都忘記了。』這種合作精神，乃是各宗派合作新團契的起頭。在亞非利加黑人中有一位出名的思想家，他對法蘭克說：『個人的宗教已足夠了，最好對待黑人改善些。』過了多時，他卻對蘇美格先生說：『最使人感動的，以前一般資本家虐待黑奴，現在是以愛心待人，並且講道理給他們聽。』不但黑白人的階級消除，有新的精神，而且英國人與荷蘭人也有新的團契：英國人學習荷蘭語；荷蘭人學習英國語。有一天，有

三百餘位荷蘭人與英國人站在主耶穌前起誓，不再互相歧視了。

在南亞非利加的成績這樣的好，我另再研究在反基督教的國家的成績怎樣？我遇見漢謀而登，他說：『有三位朋友是牛津大學的學生，他們受了感動，被上帝召往波斯去工作。他們在波斯大學中當教授。波斯大學中有猶太人，有亞非利加人，有波斯人，他們互相歧視。他們三人在波斯大學當了六個月教授，學生們的人生就改變了。有一個波斯學生的行爲，素來是很壞的，大家以爲無法改善的。六個月後，他卻改變了，且去感化其他的同學們。於是，他們組織一個團契，有波斯人，有猶太人，有愛爾蘭人，有英國人。他們四個人都獻給主用，沒有種族的界限，互相合作，做幫助佈道的工作。後來感動了八個人加入，他們組織了佈道團契。結果，感動多人，連信仰回教的人也改變了。本來他們各自孤獨的，現在大家互相協作了。

## 第二十二章 牛津團與日內瓦

牛津團中的一般團員感覺到他們不應株守一處，而應當結成小團契，分頭出發到各處去做工作。後來懷德夫人（Mrs. Alexander Whyte）在團中提議到日內瓦去做工作，這時日內瓦正在舉行世界軍縮大會。起初我以為一般團員對於這位提議一定不加贊同，因為教會裏面的人一向是不喜歡過問政治方面的事情的。可是結果竟出於我意料之外，法蘭克認為牛津團的確有到日內瓦去工作的必要。當下他們就出發到日內瓦去；到了那裏以後，先把他們的工作大綱宣佈出來：（一）在目前全世界鬧着恐慌的時候，人們所希求的不是計劃，而是能力；不是機械，而是人才。（二）要解決目前世界紛紜錯綜的問題，不在於高談闊論，而在於切實工作。（三）今日國際間的問題，按下去都是個人的問題。（四）要解決一切的問題，第一先要解決人生的問題，換言之，就是先要改變我們的人生。（五）欲求世界和平，必先求人心和平；人心和平以後，世界方能和平。（六）要解決國際間的糾紛，種族的歧視，經濟的衰落，等等問題，我們有一個總答



覆，就是須要深切體驗上帝的意旨而奉行着。（七）我們最後的結論是我們應當給上帝管理。牛津團對於國家的問題，一向主張要改造國家，必須先改造人心，尤其是其一般政治家的心理。現在他們到了世界各國政治領袖會集之區的日內瓦，他們就實行着手改造那些政治家的心理和人生。

牛津團在日內瓦所做的工作，在一般熟悉國際聯盟內幕的人都認為是必要的。國聯雖有許多很好的理想和計劃，可是大都未見實行，緣故是因為各國政治代表都祇為自己國家的利益着想，利用他們的政治手腕，互相鉤心鬪角，出奇制勝，而不能開誠佈公，互助合作。

一般人未到日內瓦以前，都抱着熱烈的希望；可是，到了那裏以後，都不免要失望。他們以為日內瓦是充滿和氣的，不知那裏却是充滿肅殺之氣。他們以為日內瓦是充滿友愛的精神，不知那裏都是充滿猜疑與敵意。一般政治家以為到了日內瓦以後就可以一展懷抱，實現他們的理想和計劃，可是結果却祇做下了許多等於廢紙的報告書。

在這雲詭波譎情形複雜的日內瓦城中，牛津團進行着他們的工作。他們並無鋪張揚厲的

舉動，照他們一向的簡單辦法，舉行茶會或宴會，邀請一般政治家和其他名流人物到會，用誠懇的態度和那些來賓談論談話，結果，那般名利場中人物都深受感動，實行改變他們的人生。軍縮會議中的一位女代表受了牛津團的感化，在會場上發表她的言論道：『我們必須先改變我們的心理和人生，然後方能改造國家和世界。』其他許多領袖代表也都起來做見證，說他們得到了豐富的新生命。他們相約到一個著名的教堂中去做禮拜，那教堂裏面有一只椅子是十六世紀日內瓦宗教改革家克爾文（John Calvin）所坐的。

牛津團在日內瓦婦女界方面所做的工作尤著成績。我們現在單提出一件事情來講。日內瓦那裏有一個著名的法國女記者，她的文章極受人歡迎，可是字句裏面帶着濃厚的悲觀色彩和熱辣的譏諷意味，而且時常攻擊宗教，緣因是：她一生顛沛流離，備嘗苦辛，她的丈夫在大戰中陣亡，從此她就形單影隻，舉目無親，所以她不信宗教，不信上帝，同時，她痛恨人類，而對於異國人尤為仇視，因為她的丈夫是給異國人所殺死的。可是自從她聽到了牛津團的講道談話以後，她就憬然覺悟，知道她那褊狹的心理是錯誤的，從此以後，她的文字裏面就摒絕悲觀的色彩和諷

刺的意味，而充滿了樂觀的思想和愛心的表現。不久，那裏成立了一個婦女團契，那位女記者也加入。

從上面所講的看來，牛津團那次到日內瓦去，真可謂不虛此一行了。

## 第二十三章 牛津團與我的關係

以上所講的是我在牛津團中所看到的種種，現在所要講的是牛津團和我的關係，換言之，就是牛津團對於我所做的事工。法蘭克君和其他幾位團員看到我的弱點所在，而授給我得勝的祕訣，使我得去除我的罪孽。而且我也開誠佈公，把我所有的罪孽都講給他們聽，因為我知道，如果我把我的罪孽隱藏着，那末，那些罪孽就要在內心裏面日滋月長，終致根深蒂固，不能去除。以前我不知道罪孽是可以去除的，可是，自從我和牛津團發生關係以後，我就知道罪孽是可以去除的，而且我相信威斯理所說的話：最重大的罪孽都可以去除。

我以前聽到過許多靈修方面的格言，例如，我們的心靈應當有靜思深省的時間；又如，與其多向人講道，不如多與人交換經驗；又如，失即是得；又如，以退爲進；又如，奉獻一切就是獲得一切。這些格言，以前我雖然都聽到的，可是未曾照着實行，也不知如何實行。自從加入牛津團以後，我就知道怎樣照那些格言實行了。

牛津團中的人告訴我，聖靈仍舊在做着工作，而且是非常銳利，比較寶劍還要銳利。他們又告訴我，上帝仍舊控制着這個世界；雖然有許多人違反上帝的意旨，可是上帝都饒恕他們，使他們受他的控制。他們又告訴我，上帝仍舊隨時隨地在引導他的子民，祇要他們把他們自己完全託付上帝。他們更對我說，世界上的財富是不可靠的，唯有那肉眼所不能見的財富是永久可靠的。

我在牛津團中隨時受到他們的引導，使我得在人生學校中竿頭日上，更進一步。他們指點給我，真正的社交生活是精神上的團契，而且唯有這種社交生活是能夠持久的。他們又使我知道上帝是從他的子女而來，到我們的心中的，所以我們如果彼此和睦，上帝就在我們的心中心中；反之，如果我們彼此發生意見，那末，我們非但彼此之間發生隔膜，而且與上帝發生隔膜了。

牛津團中的人時常當衆把我指點出來，說我不能事事照着上帝的意旨做。我雖被他們當衆指摘短處，可是我心中絕不懷恨，因為我知道他們是毫無惡意的，他們指摘我的短處，無非希望我知過而改罷了。他們的確是有義氣的人，我希望能夠做到他們的地步。

## 譯後補充

在罪人之書之後，羅蘇爾又做了一本書，叫做我的管見（One Thing I Know），其中一章叫做見證。在見證那一章中，羅氏說明罪人之書不是一部研究神學的書，而是一部討論人生問題的書。有人批評罪人之書裏面不講贖罪的道理；不過，這本書中所以不很講到贖罪的道理的緣故，並不是因為他不相信贖罪的道理，而是因為作者並不在那裏討論神學；他對於贖罪的道理是十分相信的。照羅氏所說，贖罪的道理就是上帝的聖潔的愛灌輸入人身中，使人們滌去以往的罪孽，而得勝現在的試探。

有些人說，贖罪的事情無非是想息上帝的憤怒。這句話是不然的，上帝恨罪孽而並不恨罪人。我們即使不贖罪，上帝仍舊愛我們；不過表示了贖罪的意思，便顯出我們能夠認識和接受上帝的愛。上帝對於有罪無罪的人一律是愛護的。有許多人犯了罪，自己心中發生恐懼，以為必遭上帝譴責。其實祇要他們能夠認罪悔改，相信上帝的愛和十字架的道理，那末，上帝非但肯饒恕

他們的罪孽，而且把他們的罪孽完全滌除。

上面兩段話是從羅氏近著我的管見中採取下來的，本書譯者覺得把這兩段話移置於此，可以使讀者們知道羅氏並不輕視贖罪的道理，不過，因為他在這本書中注重人生問題，而並不是在那裏研究神學，所以他對於贖罪的道理未曾多講。

## 附 錄

### 我對於『罪人之書』的透視 (輔德季刊)

王壽椿 作

廣學會出版 羅素爾原著 (By A. J. Russell)

假若一個信心易於動搖的基督徒，他對於基督起了很大的懷疑，或是一位基督徒，也許是一個極端反對基督教的普通人，若讀完了這本罪人之書 (For Sinners Only)，便要熱誠地仍舊走向『重生』(Conversion)之路，那麼，我自然不能不說是這本書的功績和效率了。

上帝的能力足以改變人們底生活，使人們在一切事業上順從聖靈，熱烈地實行耶穌基督的生活，罪人之書實在是這樣一個有力的舉證。

罪人之書是一本什麼書呢？當我讀完了這本書之後，我毫無疑義地解答這是一本走向天國路程之指南，我所以要這麼說，並不是無根據地胡說八道，或是替某書局登廣告，乃由於此書

我對於『罪人之書』的透視



所給予我的裨益殊深，因為在我翻閱的前五分鐘，我還是一個懷着疑惑宗教的信徒哩！雖然我信仰基督教已經有了相當的歷史。

我讀完了本書之後，整個的心渴望能重讀一遍，但因時間所限，終於不能如願；雖然如此，我覺得此書實在是一種寶貴的珍品，很有介紹與一般社會人士的必要。

罪人之書究竟告訴我們些什麼呢？它記述許多男女如何改變了人生，尤其對於當時牛津團工作之特殊的情景，和改變信仰一方面都有許多顯著的見證，同時亦詳述牛津團大綱，例如神導、交換經驗、賠償、認罪、等實行的模範。我覺得牛津團實在是一個很有力的基督教團體，受其影響而加入者，不知凡幾，而牛津團（Oxford Group）之中心人物法蘭克（Frank）更是一個可欽佩的宗教家，我們對於他底精神，實予以非常的敬仰。法蘭克是一位思慮周至而富有犧牲精神的傳道者，他極力於救濟人家，幫助人家；他底傳道方法自有他的巧妙。他又很容易感化別人，他會使一個中國人先讀聖經，引起這個人的興味，而置身於傳道生涯。他更會使一位青年教員維克多於短時期悔改，書中許多這種例子都是提起這位法蘭克如何使一個普通的人悔改，使一

個品性惡劣的人更新。牛津團員皆能以身作則，如戒烟酒等，使一切人們能認罪，取下假面具，把驕傲、自私、欺詐、怠惰、不潔、不信、等惡習排除。牛津團實在是最有功績的宗教團體。牛津團底工作是使一般浪子回頭，回到上帝那裏去。本書所記載的，也正是這些事實和當代情景的反映，盡量暴露出來，描寫出來，所以我們看當時的人，很快地悔改，必定有許多方面感動於心。我想，凡讀本書者，必定也會隨之而嘗試歸順上帝，因為這個時候，將改變了他底整個人生局面，本書更述及公開認罪之重要，總之，我覺得是書裨益疊疊。我這樣聲明，也許大家不相信，但我請你們不妨一讀，何如？

罪人之書對於灰冷的人心之影響尤鉅，故此書不啻爲一服興奮劑，使一般人之心重新萌希望與信心，而現在一般基督徒亦多有消極之傾向，對於基督教抱冷淡之態度，認爲今日的基督教已喪失其固有之能力者，那末，此書更不得不入他們底眼簾了。

罪人之書描寫近代教會的一種新進展，它的中心思想是實行耶穌基督的生活。作者是一個英國新聞記者，他也曾是個罪人，但現在他把經驗分給舉世人士，吾人豈可置之不讀？

但是，我覺得本書亦有一些顯明的缺點，就是理論太少，而且沒有講起贖罪的道理；這也難怪，因為罪人之書並不是一部研究神學的書，而是一本討論人生問題的書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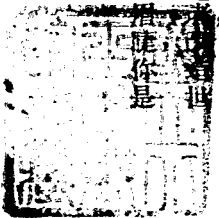
本書譯筆通順，流利暢達，雖不過於豔麗，而感人之處靡淺，我所以介紹此書，正是想把所得的寶貴的東西，分了一部分貢獻讀者。我想，處於歧途上的同伴們，會如我一般由此書而得到利益，日趨於勝利的人生（Victorious Living），那我 very 可欣慰，至於介紹之功，是不敢望的。

順便在這裏，寫些敬告一般反基督教的讀者：

吾人今日生於這個動亂的時代，這時代的需要宗教，比任何時代都迫切，然而，今日宗教的切實信仰者，寥若晨星，還不能獲得大多數，殊為遺憾！

今日能夠拯救世界者只有信仰。處今日逆流急湍之世，捨百折不撓之信心，無以成大事。所以拍洛克博士（Dr. John Ploker）說，世界成功之人，皆是具有信心者，非疑神疑鬼者。世界，功靠彼輩。運命的輪子，轉動的非常迅速。讀者啊！時代的喪鐘響了！末日的危機日迫！你是願意接受真理而得救呢？還是拒絕而遭滅亡呢？

一九三九，五，中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版

罪人之書

每册國幣三角五分

(郵費另加)

原著者 羅素爾  
編譯者 明燈報社

發出者 廣學會  
發行所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昆明發行所 雲南昆明北門街七十八號

印刷者 集成印刷所

▲版權所有▼

FOR SINNERS ONLY

By

A. J. Russell

Translated and Adapted by

The Shining Light Staff

Ninth Edition

Price: 35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9

Kunming Depot: 78 Pei Men Kai, Kunming, Yunnan

#20

607/51



Cat. No.  
11227.9